群衆性防衛

〔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統〕

吉恩・夏普著

(Gene Sharp)

李　　方譯

序言

群衆性防衛一書的目的是對正在發展中的有關群衆性防務政策作一番詳實的介紹。群衆性防衛使用的是社會本身的力量而不是軍事武器，來阻止並抵禦內部篡權事件和外國侵略者。其武器是心理、社會、經濟和政治等方面的。這些武器由社會上的全體居民和組織機構加以運用。

本書的主張有兩個：即認爲反對內部篡權和外國侵略的群衆性防務政策能夠加以發展，而獨裁和壓迫則是可以運用強大的非暴力鬥爭這種力量來加以阻止和瓦解的。大規模的不合作和反抗，其目標應該是阻止進攻者對進行抵抗的社會建立有效的控制權，使進攻者不能達到目的，並破壞進攻者的行政人員和軍隊的可靠性。

群衆性防衛正被提出來以供研究和觀察，並由公衆和政府來進行評價。在某些國家中，此種政策的某些方面已經有限地溶合在現有的防衛政策之中。

我的目標有一部分是準備一本著作，它能夠激勵一般公衆中正在爲我們的防務問題尋求更好答案的那些人士們進行思考。我的目標同時也在於向那些將在群衆性防衛鬥爭中起不可缺少作用的防務問題分析家、安全問題專家、政府官員、軍官、非暴力鬥爭戰略家、學者、學生以及社會上志願機構中的成員們，提供值

得注意的新的信息、概念和選擇。

本書集中研究許多國家所可能面臨的廣泛安全問題，相對而言，它並不像我早期的著作『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地區』那樣，僅僅涉及世界某一區域的國家。因此，由於民主和獨立願望的廣泛存在，這本關於群衆性防衛著作的出版，將引起許多不同性質國家的興趣。所有的國家，不論其政治或經濟狀況如何，必然會關心自己有可能碰到外國侵略和內部篡權的問題。這正是本書中所探討的問題。對於幾乎所有國家的人民來說，他們都可以利用本書所貢獻的廣泛內容，來估量群衆性防衛與他們特定社會所可能具有的關係，這些社會都有它們自己的傳統、安全上的威脅和軍事上的選擇。

本書最初是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的桑福德・撒切爾在幾年前建議撰寫的。他的鼓勵、有眼力的推薦、批判性的評論、支持和耐心，使得這一計劃終於有了結果。自從撒切爾先生離開該出版社之後，蓋爾・阨爾曼女士作爲社會科學編輯，幹練地擔任了負責本書原稿直達最後出版階段的工作。出版社的査爾斯・奧爾特對有關編輯工作提出了極好的建議。

去年，我在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爲本書做準備工作的時候，極其有幸地得到了布魯斯・詹金斯最爲得力的幫助。他的調査研究、敏銳而有分量的評論與建議，以及他的編輯技巧，使得本書大爲生色，而捨此之外是無法辦到的。

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及其捐贈人與工作人員使本書得以出版，我對此表示感謝。由於有對這類組織的廣泛支持，許多其他有關非暴力鬥爭的性質和潛在能力的研究將會有可能展開，這

些研究把非暴力鬥爭作爲反對侵略、獨裁、絕滅性屠殺以及壓迫的一種代替手段。

在八十年代，我們曾經看到有史以來，非暴力鬥爭在實際運用方面的世界範圍的重大發展。從塔林❶到納布魯斯❷，從仰光到聖地亞哥❸，從比勒陀利亞❹到布拉格，從北京到柏林，全世界人民比以往更多地運用暴力鬥爭以維護他們的自由、獨立和享受公正待遇的權利。爲了進一步理解這方面的技巧和增進其效果，而今需要有學術性的調查研究，冷靜精確的估計和複雜的戰略分析。本書僅僅是值得撰寫的有關非暴力鬥爭性質、問題和潛能的許多書籍之一。這些書籍將會幫助我們去衡量在碰到和解決獨裁、絕滅性屠殺、鎮壓和戰爭的問題時，非暴力鬥爭和群衆性防衛所可能發揮的作用。

吉恩・夏普於

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
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
馬薩諸塞大道第一四三〇號
一九九〇年一月十日

註①：塔林 Tallin：蘇聯城市
註②：納布魯斯 Nablus：巴勒斯坦城市
註③：聖地亞哥 Santiago：此指智利首都
註④：比勒陀利亞 Pretoria：南非首都



台灣應採和可採的新國防觀念
——以民衆爲基礎的國防

李憲榮

（政治學博士，前世台會會長，現任台灣國會辦公室主任）

台灣的國防支出占全國總預算的比例一度高達百分之六十左右。最近幾年此比例雖然持續下降，但與其他國家相比仍然偏高。台灣的公共建設百廢待舉，公共福利措施也瞠乎人後，這樣龐大的國防支出是絕對不智的。這個龐大的國防支出是否達到其效益當然也是大大值得商榷的問題。過去的「反攻大陸」政策於今來看當然是笑話，採行很久的「攻守一體」國防政策也是浪費而沒有實際效益，最近「國防報告書」所揭示的「守勢防衛」固然是正確的國防政策，但仍有值得思考的問題。

北京政府至今尚未武力犯台的原因並不是台灣的軍力足以和中國匹敵。以中國的軍事力量（包括武器數量品質和作戰及後勤人員數量和訓練）絕對足以戰勝台灣，其所以尚未對台用武乃受下列因素的限制：㈠用武的軍費太高；㈡內部政治因素；㈢經濟力量（支援戰爭的能力）；㈣國際上的牽制。以上這些因素固然使台灣得到安全的屏障，但這些因素都不是台灣本身所能掌控的因素。因此我們必須思考台灣所能掌控的因素，才能增加台灣安全的保障。

無限制地提高台灣的國防戰力當然是台灣自己能掌控的因素。但朝此方向發展根本是不切實際的，因爲台灣的軍力永遠無法趕上土地和人口數百倍於台灣的中國，而且台灣也不可能不兼顧國防以外的事務。另一個台灣自己能掌控的就是「以民衆爲基礎的國防」(CIVILIAN-BASED DEFENSE 簡稱 CBD)。這是一個新的國防觀念，也是美國著名的國防思想家吉恩・夏普(GENE SHARP)博士所大力宣揚的戰略思想。這個觀念是把克勞塞維茲的「深度國防」和利斗・哈特的「間接戰略方法」推展到極致的國防觀念。簡單地說就是「以非暴力和不合作來違抗侵略者」的民衆總動員。

國防的目的有兩面：一是防衛(也就是對侵略的反擊)，一是嚇阻(事前阻擋侵略者的侵略行爲)。傳統的軍備只不過是達成這兩個國防目的的方法之一而已。另一個方法就是「以民衆爲基礎的國防」。對像台灣一樣的小國家面對強大的軍事大國(如中國)，傳統的軍備更顯得沒有效果。因此世界上有許多國家(如瑞典、瑞士、奧國、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挪威等等)正在檢討或已開始採用這個新的國防觀念。

所謂「以民衆爲基礎的國防」就是發展心理、社會、政治、和經濟的武器系統，而不是軍事的武器系統。也就是以不合作和違抗的方式來達到下列的效果：

(一)、使侵略者不能達到它侵略的目的。

(二)、使侵略者不能得到政治上的控制。

(三)、使侵略者內部產生矛盾，以至於抗命或必須尋求被侵略者的支持。

㈣、動員最大的國際支持。

這些效果的發揮主要固然在被侵略國境內，但也可延伸到侵略者的國境內，甚至是其他國家。

要發揮以上這些效果當然要有事先準備，計畫和訓練如何使用心理、社會、政治和經濟的武器，這也就是這種新國防觀念的主要工作(而不是採購或發展武器，訓練作戰和後勤人員等等)。當然ＣＢＤ的事先準備、計畫和訓練愈充分，它就愈能發揮其威力，就和傳統的國防一樣。在歷史上曾有不少「臨時發動」的例子，如一七六五年至一七七五年的美國殖民地人民反抗英國、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七年的匈牙利人反抗奧國、一八九五年至一九〇五年的芬蘭人反抗俄羅斯、一九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的甘地領導印度人反抗英國、一九六一年的阿爾及利亞人反抗法國、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六九年的捷克人反抗蘇聯等等。這些例子所使用的「武器」就有下列項目：交通癱瘓、總罷工、經濟關閉、政治不合作、使用假的身份證明、經濟杯葛、發行禁忌書刊、故意違抗法律或命令、公務人員滯工、繼續遵照未被侵略前之法令、維持舊有社團活動、策反侵略者的軍隊……等等。這些「武器」如何配合使用和各個武器如何應用等等問題已有相當的研究成果，由於篇幅限制無法在本文中詳細介紹。

要使民衆和國家領導者接受這個新的國防觀念本身就不容易，要使它能訓練成功更不簡單。但是考量台灣的國防條件，傳統的國防效益和它所必須花費的代價，以及新的世界戰略程序等等因素，筆者認爲台灣應該、而且也很可能成功地採行這個已在世界許多國家陸續採行的新國防觀念和策略。

目錄

第一章

防衛而不使用戰爭?

第一節 防衛的必要性

在未來的政治和國際關係方面，有兩件事情是確定無疑的：衝突不可避免，並且需要採取有效的防衛措施以反對內部篡權者和國際侵略者。

凡屬其成員不願在此種攻擊下成爲犧牲者的一切政治社會，在其所需要的種種事物當中，都必須具備一套安全政策和一套某種形式的武器系統，以反對這些進攻者。這種政策和武器系統必須能夠完成兩種任務：威懾對方和保衛自己。

首先，這套武器系統必須是充分強大，並且有很足夠的準備，從而具有高度的可能性以威懾內部篡權和外部侵略。威懾的目的要使得潛在的進攻者相信不宜進攻，因爲其後果可能會使他們付出無法接受的代價，包括不能達到他們的目標在內。威懾是比它的範圍更廣泛的勸阻手段中的一個關鍵性組成部分：勸阻即誘使潛在的進攻者由於受到多種影響力之中任何一種所起作用的結果，放棄其進攻的意圖；這些影響力包括理性的辯論、道德上的

訴求、使對方精神渙散、多種非挑釁性策略以及威懾在內。

然而，這裡存在著一個大的問題：勸阻可能歸於失敗，而且沒有任何威懾因素能夠保證起到威懾作用。因此，威懾歸於失敗的結果和人們使用自己所選擇的武器，就必然會成爲所剩下來的起彌補作用的東西。

其次，如果碰到威懾失敗的時候，這種武器系統必須能夠有效地進行防衛。防衛按字面必須確切地瞭解爲保護、保持和能夠避免危險。所使用的防衛手段必須是能夠使進攻失效和歸於結束，而又一定不能夠使被保衛的社會遭到毀滅。這種防衛的能力必須能夠使進攻者停止下來和撤退，否則就打敗他們，恢復在此之前該社會的和平、自治與所選擇的憲政體制。

有許多人民和政府曾經相信只有軍事手段才能夠威懾住外國的進攻和對進攻實行抵禦。在爲完成此種任務所採取軍事政策的適當程度上以及在這政策所帶來的問題的嚴重程度上，存在著分歧的意見。這些意見包括兩種極端的觀點：在一個極端上，有一種觀點認爲在來自外國的危險面前，只有強大的軍事手段才是唯一現實的選擇；而削弱——甚至更糟糕的是取消——這些手段，那就是在政治上和道德上同樣不負責任。而在另一極端上，則是一種和平主義的觀點，認爲戰爭本身就是比任何其他政治罪惡更壞的東西，而因此個人和全社會都應該反對一切軍事行動及其準備工作並拒絕參加。在這兩個極端之間，還有許多其他意見以及各種意見的混合物。

本書並不屬於這些意見中任何一種，而對書中所作分析的優點和中肯程度進行評價，與評論者對於軍事政策相對適當程度的

意見，或者他在有關『正義的戰爭』或『和平主義』的可接受性方面的信念，並無依賴關係。的確，在今天來說，這兩種極端立場，彼此各自的政治基礎和道德基礎都是不恰當的和不完備的。在這裡，重要之處在於今天實際上既沒有人宣稱軍事手段是完備無缺的，也沒有人否認軍事手段是與非常嚴重的問題和危險聯繫在一起的。此外，實際上也沒有人會去爭論說是軍事手段經常能成功地達到其目標。拋開大規模的破壞不說，打敗仗也常常是可能的。

現代軍事技術具有極大的破壞性已經激起大量形形色色的反應和不同選擇的建議。這些意見中很少是準備既阻止或限制進攻和破壞而且同時又能夠提供我們所描述的那種防衛的。

有一種反應曾經是求助於按照嚴格的防禦路線去改變軍事力量的結構。這種路線另外又叫做『防禦性國防』,『非進攻性國防』以及『非挑釁性國防』。這種研究途徑在西歐有了很好的發展，並且與瑞士所長期堅持的國防政策具有重大的相似之處。在瑞士的政策中,武器和戰略計劃都同時是專門爲了供防禦之用而制訂的,對於可能的侵略者的領土並沒有進行反攻的準備和反攻的能力。

這種研究方法——它有幾種不同派別——的代表人物曾經建議，給軍隊配備毀滅性較小的武器，其機動性和射程都是有限的，從而使軍隊不適合於進攻的目的。例如，反坦克武器較坦克本身更受重視，而短程戰鬥機也比遠程轟炸機或者火箭更受歡迎。有些代表人物還曾提議在使用這種裝備時採取嚴格的防禦戰略，排除實行進攻性出擊乃至反擊的應變計劃與準備。他們爭辯道，此種按防禦性組建的軍隊，可以減少其他國家有受到威脅的感覺，

使得先發制人的進攻更加少有可能發生。在某些國家，例如在西德，這種意見曾經得到某種程度的認可。它值得作爲一種既有助於威懾和防衛、而又不致使用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建議性策略，而進行嚴格的批判性考察。

在這裡不可能對『防禦性國防』作詳細的評論，但卻有必要指出，這種研究方法很明顯地包含著某些嚴重問題。首先，依然存在著戰爭升級這種危險的可能性。從侵略者方面說，如果這種有限的軍事防衛手段被證實是使侵略獲得成功的嚴重障礙，進攻者就很有可能會使他們的攻擊增加猛烈程度和毀滅性。在防禦者方面來說，假使他們有限的防禦性軍事手段被認爲是不充分的，便會產生壓力，要求使用更加具有毀滅性的武器，如果他們具有這種能力(或者能夠很快發展或購買到這種能力)的話。

其次，『防禦性國防』的手段幾乎肯定會在和平居民中引起重大傷亡。展開一場沒有傳統戰線，並且由許多軍事小分隊廣泛地分布在整個領土之上的軍事衝突，那就等於是在招惹高度傷亡率。(有一種減少此種危險的倡議是宣布城市地區爲『開放城市』，這種城市將來不會採取軍事手段進行保衛；但是這種倡議也不能解決這一問題。)從某些方面說，這種『防禦性國防』的方法，基本上是防禦性游擊戰的一種改進，通常與能夠對進犯者進行準確打擊的高科技軍事武器結合在一起。防禦性游擊所固有的基本問題也被帶進到『防禦性國防』中來。因此，當這種政策被應用的時候，就與許多國家，包括南斯拉夫、蘇聯被佔區、阿爾及利亞以及越南等國的游擊戰爭經驗具有很多重大相似之處。在這種情況下，進行抵抗的居民當中，其死亡人數是特別高的，經常是高於

全體居民人數的百分之十。大規模物質上和社會結構上的毀滅也是很有代表性的。如果在人口稠密的中部歐洲實行防禦性防衛戰的建議，其傷亡和遭到破壞的程度則有可能是災難性的。最後，即使是在獲得勝利的情況下，也有可能會因爲鬥爭本身而對社會、經濟、政治和心理產生長期的影響——包括對社會各種機構的損傷和實行軍事體系擴充的危害。

因此，以軍事爲基礎的『防禦性國防』對於我們經常碰到的難題似乎並不是一種滿意的解決辦法，這難題是一方面需要具有威懾和防衛的能力，而另一方面則又會面臨現代軍事技術造成的大規模毀滅。不管我們一般對軍事手段的意見有多少種，但是探索是否可能存在某種非軍事的替代方案，或者是否可以將此種方案加以發展，以滿足社會在威懾與防衛外部進攻和內部篡權方面的需要，則是非常合乎理想的事情。

在探求此種進行威懾和防衛的非軍事方案方面，我們確實已經掌握某些有限的資料。在許多案例中，爲了防衛外國侵略和內部篡奪，曾經發生過事先沒有準備的大規模不合作和反抗。通常這些案例並不很爲人們所熟知，而它們在進行防衛方面的潛在重大意義也很少被認眞地加以考察過。但它們確實存在，並且從而證實至少在某些條件下，在軍事或準軍事的國防手段之外能夠找到一種代替方案。因此，重要的問題就變成爲：怎樣才能夠使非軍事鬥爭的潛力得到發展，以致在許多情況下，它的力量將能夠眞正對進攻起威懾作用，並且在必要時，成功地對其進行抵抗。我們是否能夠找到這樣一種有效的超軍事力量的防衛政策呢？它必須既能夠起威懾和防衛作用，而又能夠避免引起現代戰爭的危

險。

第二節　群衆性防衛

這種可供選擇的政策在美國被稱爲群衆性防衛，而在歐洲則通常叫做人民防衛或社會性防衛。這名稱說明它是由平民(以與軍事人員相區別)進行的防衛，所使用的是平民的鬥爭手段(以與軍事的和準軍事的手段相區別)。這是一種目的在於阻止和擊敗外國軍事侵略、佔領和內部篡權的策略。後者既包括行政上的篡權，也包括更爲常見的政變在內，也就是說，從實際上和政治上奪取國家機器的控制權，並且通常是由現存政府內部或外部的一個政治、軍事或準軍事精英集團所發動。這種政變可以是純粹由內部所發動，也可以是得到了外國的慫恿和幫助。

爲反對外國侵略和內部篡奪所採取的威懾行動和防衛鬥爭，必須依靠社會、經濟、政治和心理方面的武器才得以完成。(關於『武器』，我們所指的是那樣一些工具和手段，它不一定是物質上的，卻可以在軍事或者非暴力衝突中，用來進行戰鬥。)在群衆性防衛中，這種非暴力武器被用來開展廣泛的不合作運動和造成大規模的分開反抗。其目的在於既使進攻者的目的遭到挫敗，又使得他們不可能鞏固自己的統治，不論其統治形式是外國行攻機構、傀儡政權或者是篡權者的政府。這種不合作和反抗也同時和其他形式的行動結合在一起，其目的在於破壞進攻者所屬軍隊和工作人員的忠誠，增加其在執行命令和實施壓迫時的不可靠性，甚至誘導他們進行叛變。

群衆性防衛是以一種改進和發展了的形式，在國防問題上實

施非暴力行動或非暴力鬥爭的一般技巧。它應該由全體居民、由受進攻者目標和行爲影響極大的特定團體以及由社會上的組織機構來進行。其中誰捲入得最深，是隨著進攻者的目標——不管這目標是經濟的、思想意識的、政治的或者其他範疇的——的不同而改變的。

群衆性防衛的含義是說它應該由全體居民和它的組織機構，在經過事先準備、計劃和訓練的基礎上來加以展開。而這些準備、計劃和訓練又是以下列事項爲依據的：即依靠對非暴力鬥爭的基本研究所得的結果，依靠對進攻者的政治制度所作的深入分析，以及依靠對問題解決辦法的精確而集中的研究；例如在嚴峻的壓迫面前怎樣增進居民的持續抵抗能力，或者在遭受攻擊時，怎樣最好地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瞭解使這些非暴力鬥爭方式盡量有效的必要條件，以及洞察擴大進攻者弱點的方法，是發展群衆性防衛的成功戰略的基礎。

群衆性防衛是以下述理論爲依據的：政治權力，不論其淵源來自國內還是國外，都是由每一個社會的內部泉源所衍生出來的。居民可以通過拒絕提供或者切斷這種權力資源的方法，以控制統治者和打敗外國侵略者。本書第二章將對此種理論作更爲仔細的考察。在第三章，我們將對『缺乏獨立性的統治者』這一理論的應用情況，通過廣泛的非暴力行動技巧來加以考察，群衆性防衛從這種應用中得到許許多多的借鑑。於是第四章將草擬出一個合理的群衆性防衛的政策提綱。如同大多數防務手段一樣，這一政策要求必須在事先有準備、有計劃、有訓練的基礎上加以貫徹。第五章將對有關群衆性保衛鬥爭的政策在進行調查研究、準備和

加以執行時所可能採取的若干步驟(或者如同在某些情況下所已經採取的步驟)仔細加以考慮。

第三節　歷史上的範例

我們對早期無準備的鬥爭掌握了一些重要資料，在爲未來反對侵略者的群衆性防衛進行準備時，我們可以從中學習。我們可以從考察一些包含著許多問題的案例中研究有關非暴力鬥爭的性質及其潛在能力。

正如下面的實例所顯示的那樣，非暴力鬥爭的遺產是十分豐富和多種多樣，並且遠遠超出國防的種種目標之外。在反抗獨裁制度的鬥爭中，在爭取更大自由的鬥爭中，在反對社會壓迫的戰鬥中，在反對不必要的政治變動中，以及在反對殖民統治和爭取民族獨立的鬥爭中，非暴力行動都曾經起過重大作用。與通常的理解相反，這些鬥爭手段——通過抗議、不合作和破壞性干預——在世界各個角落都曾經發揮過重大歷史作用。這些經驗包括一些實例在內，對於此種實例，歷史學家的注意力曾經主要集中在與衝突產生的同時或其後所發生的暴力之上。

在近數十年中，與此有關的反對內部壓迫與獨裁的抵抗運動和革命，計有：一九五六年、一九七〇～一九七一年間和一九七六年的波蘭運動，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九年間爲組織獨立工會和實現政治民主化的波蘭工人運動，一九四四年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爲反對現存軍事獨裁的非暴力革命，二十世紀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美國爭取公民權利的鬥爭，一九七八～一九七九年間伊朗反對國王的鬥爭，一九五三年的東德起義，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間

匈牙利革命的主要表現，一九六三年南越佛教徒反對吳庭琰政府的運動和一九六六年佛教徒反對西貢政權的運動，一九五三年蘇聯沃爾庫塔和其他集中營的罷工運動，以及七十和八十年代蘇聯爭取民權的鬥爭和猶太活動分子開展的鬥爭。

早期具有重要政治意義的反對內部暴政和外部統治的非暴力鬥爭，計有：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間北美殖民地的非暴力革命；這次革命對美國人來說是獲得了重大勝利，並且取代了英國在北美殖民地的許多政府；匈牙利反對奧地利統治的消極抵抗運動，特別是一八五〇～一八六七年間的鬥爭；一八九八～一九〇五年間芬蘭反對俄國的抗命和政治上不合作運動；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的主要表現和一九一七年布爾什維克十月政變之前的二月革命；一九一九～一九二二年間朝鮮人民反對日本統治的非暴力抗議運動(這一運動歸於失敗)；以及甘地所領導的幾次印度爭取獨立的鬥爭，特別是一九三〇～一九三一年間的鬥爭。

在七十和八十年代曾經發生過重大非暴力鬥爭的其他國家計有：智利、伊朗、巴西、墨西哥、中國、蘇聯、海地、菲律賓、印度、南非、緬甸、匈牙利、南朝鮮、新喀里多尼亞、捷克斯洛伐克、巴基斯坦、巴拿馬以及以色列所佔領的巴勒斯坦領土等。

使許多人感到驚訝的是，非暴力鬥爭在一九八九年變成了中國爭取民主運動的主要特徵。這一鬥爭的第一階段以天安門廣場及北京其他地區的大屠殺告終，但是從此鬥爭便逐漸轉入了另一個階段。蘇聯在一九八九年經歷了極其廣泛而且人數衆多的非暴力鬥爭，其參與者中有：煤礦工人、工廠工人和許多少數民族(特別是愛沙尼亞人、拉脫維亞人、立陶宛人、亞美尼亞人和格魯吉

亞人等，他們中有些人要求脫離蘇聯)。在一九八九年後期，非暴力鬥爭以驚人的速度震撼了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要想預言下一次事件將在甚麼地方發生是不可能的。

許多人卻並不知道，除掉以上種種形式的實例之外，還曾經使用過許多並未精心策劃的非暴力鬥爭，以作爲反對外國侵略者和國內篡權者的重要抵禦手段。

在本章中，我們將扼要敍述四個無準備的保衛國家的非暴力鬥爭。兩個是反對內部政變，兩個是反對外國軍事入侵和佔領的。反對政變的兩個實例是一九二〇年魏瑪德國抵抗卡普暴亂的鬥爭和一九六一年法國駐阿爾及利亞的軍官企圖推翻查爾斯・戴高樂政府所引起的反抗。反對侵略的實例是一九二三年德國人爲保衛魯爾區使之免遭法國、比利時侵略和佔領，以及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間捷克斯洛伐克爲反對蘇聯及華沙條約國侵略和佔領所進行的民族保衛鬥爭。

之所以選擇這些案例，是因爲據我們現在所知，它們是爲了保衛憲法和保衛國家而最明顯地使用非暴力鬥爭的實例，並且也因爲有適當數量的關於這些事例的歷史資料可供利用。然而在所有這四個案例當中，其抵抗都是無準備的，並且其人民、他們的組織機構以及政府都顯然缺乏任何準備、組織、訓練、適當的裝備、以及任何有關非暴力鬥爭的應變計劃(所有這一切都是軍事性防衛所具有的)。在這些案例中，缺少以上條件是它們的嚴重缺點。如果事先沒有組建軍隊和訓練士兵，沒有生產和儲存武器和彈藥，沒有軍事戰略的研究，沒有預備役軍官隊，沒有運輸和通訊方面的安排，以及沒有準備緊急血漿供應和醫療服務，人們可以想像

得出，這樣的戰爭怎麼能夠取得勝利。下面所扼要敍述的四個案例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

曾經發生過爲保衛國家而進行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的其他實例，這些實例包括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間荷蘭及納粹抗爭的主要表現；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間丹麥反抗德國佔領的主要表現(包括一九四四年哥本哈根總罷工)，挪威對吉斯林❶政府的主要抵抗活動，以及在某些納粹盟邦和納粹佔領下的國家，例如在保加利亞、意大利、法國和丹麥等國家中，其政府和人民挫敗反猶太措施的抵抗行動。

所有這些無準備防衛的案例都値得認眞地探索、研究和分析。它們並非全都獲得了成功(所有有準備的軍事性防衛也不都是獲得了成功的，特別是在達到其目標方面並非如此)。這些案例——僅僅因爲它們曾經發生過——說明進行這一類鬥爭是可能的。它們的結果顯示了防衛性的非暴力鬥爭可以是有力量和有效果的。這些案例也提供了有關這類衝突中的動態和問題的重要深入見解。

第四節　無準備的反政變的鬥爭

這裡所描述的兩個反對政變的群衆性鬥爭的案例是很不相同的。然而，它們卻共同說明合法政府可由普通人民、文職人員或者常備役士兵用非暴力行動來加以拯救。然而，德國和法國的事

註①：維德孔·吉斯林(Vidkun Quisling,一八八七——一九四五)，二次大戰時挪威的親德份子，傀儡政權的頭子，統治瓦解後被處決。——譯者

件卻不是僅有的例證。

有趣的是，列寧在其一九一七年十月政變之後，有好些年卻碰到了由舊官僚機構所採取的不合作行動。當布爾什維克從臨時政府及幾個與之相競爭的政黨手中奪取了國家機器之後，政府僱員卻給新成立的共產黨政府造成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在四年多之後，這些問題變得更爲嚴重了。一九二二年三月，列寧在俄羅斯共產黨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宣稱，一九二一年的『政治教訓』是控制了權力的寶座並不一定意味著就控制了官僚機構。他解釋道，共產黨人『向四面八方發布命令，但其結果卻與他們所希望的完全不同』。

其他値得加以研究和分析的案例，包括一九五七年海地反對臨時總統比埃爾—路易斯的總罷工，一九七八年玻利維亞反對軍事政變的卓有成效的不合作運動，以及一九八一年波蘭政變之後人民群衆反對雅魯澤爾斯基將軍政府的不合作運動(僅管這種抵抗在政府機構、警察和軍隊中並未廣泛展開)。

一九二〇年的德國

一九二〇年，已經面臨非常嚴重的經濟和政治問題的德國新成立的魏瑪共和國，受到了沃爾夫岡・卡普博士和沃特・馮・路特維茨中將所組織的政變的攻擊，這次政變得到愛里奇・魯登道夫將軍的支持，他在一九一七年曾經是德國實際上的獨裁者。就在大部分德國軍隊依然保持『中立』——既不參加政變，也不表示反對——的時候，由退伍士兵和一些市民組成的『自由兵團』於三月十二日佔領了柏林。弗里德里克・埃伯特總統領導下的合

法民主政府出走，最終逃亡到斯圖加特市。

當卡普之流在柏林宣布成立一個新政府時，逃亡中的合法政府則宣布，全體公民的義務僅是服從合法政府。它下令各州拒絕與那些攻擊共和國的人進行任何合作。

在柏林爆發反對政變的工人罷工之後，社會民主黨發表了一份宣言，以埃伯特總統和其他社會民主黨部長們的名義(但卻並沒有得到他們的正式認可)，號召舉行總罷工。卡普之流很快便面臨著大規模的不合作運動。文職人員和穩健的政府官員們拒絕與篡權者合作。有資格的人士拒絕到這個突然建立的政府中任職。從上到下各階層人民都拒絕承認篡奪者的權威，並拒絕幫助他們。三月十五日，合法政府拒絕與篡奪者妥協，於是卡普之流的權力進一步瓦解。寫著『打倒軍事獨裁』的傳單，在首都上空，從飛機上雪片般地撒下來，號召進行抵抗。鎮壓也常常是很嚴厲的，有一些罷工者被槍殺。

然而，不合作運動的影響力仍在擴大。三月十七日，柏林治安警察要求卡普辭職。同日卡普辭職並逃往瑞典。當晚，卡普的許多助手也身著便衣紛紛逃出柏林。馮・路特維茨將軍也辭去職務。在這場以非暴力為主的不合作運動中曾經發生某些流血衝突。這時候，自由兵團又重新回到服從合法政府的立場上來並且開出柏林。可是，他們在撤退時，殺戮和殺傷了一些不同情他們的市民。政變被工人、公務人員、官員和普通居民的聯合行動所擊敗；他們集體拒絕實行民事和行政事務上的合作，而這種合作正是篡權者為使他們所爭取的權力發生實效所需要的。

對魏瑪共和國來說，其他嚴重的內政問題仍然繼續存在著。

然而它卻運用民衆和政府的不合作與反抗方式，對抗其內部進攻者，挺住了它所遭受的第一次正面攻擊。

一九六一年的法國

一九六一年四月初，法國總統查爾斯・戴高樂表明他正在放棄繼續使阿爾及利亞歸法國統治的企圖。於是在四月二十一日與二十二日之交的夜晚，在仍受法國統治的阿爾及利亞，法國第一駐外軍團的傘兵團發動叛亂，從合法的法國官員手中奪取了阿爾及爾市的控制權，其他的叛亂軍事單位則佔領了附近的要害地點。並沒有發生強烈的反抗。至少有三個在阿爾及利亞忠於合法政府的法國將軍——包括總司令在內——被叛軍所逮捕。這政變是法國駐阿爾及利亞軍隊和巴黎法國文官政府之間前此政策衝突發展的頂點。

四月二十二日，叛亂的『武裝司令部』宣布阿爾及利亞處於戒嚴狀態，並宣稱它正在接管文官政府的一切權力，表示決心粉碎任何反抗。這一陰謀由四名上校策劃，但是這一聲明卻是以四個剛退役的將軍(夏爾、尤沃、澤勒和沙朗)的名義發表的。第二天，尼科將軍(法國空軍參謀部代理參謀長)、畢戈將軍(駐阿爾及利亞空軍司令)以及其他三位將軍支持叛亂。篡權者掌握了報紙和電台的控制權，這使他們得到壟斷(他們是這樣設想的)法屬阿爾及利亞通訊的權力。

巴黎的法國政府處於困境之中。有五十萬法國軍隊駐紮在阿爾及利亞，留在法國本土的只有很少的作戰部隊。駐紮在德國的兩個法國師的可靠程度受到懷疑。準軍事性的國家憲兵部隊和共

和國安全部隊的忠誠也同樣沒有把握。人們擔心在巴黎正同時醞釀著一個反對政府的政變，他們也擔心空軍可能運來叛軍入侵法國和攆走戴高樂政府。阿爾及利亞叛亂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取代巴黎的合法政府。

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天，法國各政黨和工會舉行群衆集會，號召在次日舉行一次一小時的象徵性總罷工，以表示他們堅決反對叛亂。這天晚上，戴高樂向全法國發表廣播演說，敦促人民反抗和拒絕服從叛逆者，他說：『我以法國的名義，命令在每一個地方，使用一切手段——我重覆一句：使用一切手段——以擋住這些人前進的道路，直到他們被打敗爲止。我禁止每一個法國人，首先是每一個士兵執行他們的任何命令。』

同一天晚上，總理德布勒在他自己的廣播演說中，提出警告說，要準備對付一次空降襲擊並且關閉巴黎機場。在強調使用『一切手段』的時候——其中顯然包括軍事行動——但德布勒卻把他的信心寄托在非暴力手段之上，例如他號召群衆採取行動勸服士兵：這些士兵可以飛回來表示重新效忠合法政府。『一旦當警報響起的時候，你們就步行或乘車到那裡(機場)去，使這些犯錯誤的士兵們認識他們所犯的重大過失。』

阿爾及利亞的居民和軍隊中的人員從晶體管收音機中收聽到了戴高樂在法國所作的廣播講話，這些人員中很多是應征入伍的士兵。然後這講話稿的文本便被複印和廣泛加以傳播。戴高樂認爲其講話對鼓勵廣泛的不合作與不服從運動起了作用。他說：『從那時開始，叛亂便立即碰到消極抵抗，而這抵抗並且每時每刻變得更爲突出。』

四月二十四日下午五點鐘，一千萬工人舉行象徵性總罷工。戴高樂使用了憲法賦予總統緊急處置的權力，逮捕了許多右翼的支持者。在機場，人們準備了許多車輛，如果飛機企圖著陸，就把車輛放置在跑道上，使跑道堵塞無法使用。公共建築物前佈置了崗哨。對阿爾及利亞實行了金融和海運方面的封鎖。在當天晚上，克勒班將軍宣布法國駐德部隊效忠於合法政府，並且在次日就奉命開赴巴黎。

法國駐阿爾及利亞部隊採取行動以支持戴高樂政府和對叛亂者暗中進行破壞。到星期二，三分之二現有的運輸機和許多戰鬥機已經飛離了阿爾及利亞，使它們不致供入侵法國使用。其他的駕駛員則僞稱機器出了故障或者機場已被堵塞。陸軍士兵則乾脆待在營房裡。發生了許多故意造成的缺乏效率的事情：叛軍軍官發出的命令被遺失了，檔案不見了，通訊和運輸遲滯不通。被征入伍的士兵們普遍地察覺到了他們爲支持合法政府所採取的不合作行動的力量。爲了力圖在法國駐阿爾及利亞部隊中保持控制權和維持秩序，叛亂的首領們不得不使用許多他們可以調動的軍隊。許多軍官暫時避免採取立場，觀望這場鬥爭將怎樣進行下去，準備加入勝利的一邊。

在阿爾及利亞的法國居民，包括駐阿爾及利亞的警察，最初是支持叛亂的。但是，阿爾及爾的政府公務員和地方政府官員卻常常進行反抗，他們收藏起文件，並且自己躲藏起來，以免被人看見以爲是支持叛亂的。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的晚上，阿爾及爾的警察表示重新支持戴高樂政府。在叛亂者的領導人之間的內部分歧有了發展，有人主張使用暴力手段。當天晚上，在另一次

廣播講話中，戴高樂下令效忠政府的部隊向叛亂者開火。然而已經沒有這種必要了，叛亂已經遭到了致命性的破壞。

叛亂的領導者們決定放棄準備實現的政變。在二十五和二十六日之交的夜晚，第一駐外軍團的傘兵團撤出了阿爾及爾，而叛亂者也放棄了政府建築物。夏爾將軍投降，其餘三個領導叛亂的已退役將軍則躲藏起來了。

曾發生過少許傷亡事件。在阿爾及利亞和巴黎，也許有三人被殺，若干人受傷。進攻被反抗和分化所徹底擊潰了。戴高樂依然保住了總統位置，而阿爾及利亞則在一九六二年取得了獨立。

第五節　無準備的反對侵略鬥爭

曾經發生過許許多多爲反對外國佔領而開展的非暴力鬥爭事例——這些佔領者早在幾年、幾十年或者若干世紀之前就已經建立了其統治制度。這些事例包括例如愛爾蘭反抗英國的統治，匈牙利在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七年反抗奧地利的統治，以及二十世紀前半期印度反對英國佔領的運動。然而下面的案例則與我們的研討有著更爲明顯的關聯。首先是入侵一開始就展開了抵抗，並且在被佔領之後還繼續進行著。其次是這兩個案例都得到了政府和社會上主要機構的正式支持。所以用它們作爲我們所可能闡發的問題之範例是更爲合適的。

一九二三年的德國

以非暴力抵抗作爲政府的正式政策來反對外國侵略的，很可能以一九二三年的德國在魯爾區反對法國和比利時佔領的鬥爭爲

歷史上的第一個案例。

魯爾區的鬥爭特別複雜，並且經歷了從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九月二十六日這一段時間。在這裡，除了提到它的某些特徵之外，不可能說得更多。法國和比利時發動侵略是爲了取得(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按計劃應支付的賠款，而不顧德國的極端財政困難，並且爲了達到其他的政治目的(例如把萊因地區從德國分割出來)。

這次佔領碰到德國採取的不合作政策，這一政策是僅僅在實際入侵之前幾天才決定的。並沒有進行準備，但抵抗卻由德國政府資助。工會曾經強烈要求採取這種政策。他們發言人中的一個曾經論證道：『當侵略者出現的時候，如果公務員和工人都停止工作，而那些僱主們又拒絕滿足法比委員會的要求，這就將有可能使該委員會和軍隊喪失他們完成其任務的手段。』

反對侵略軍的實際不合作行動逐漸展開。其手段包括拒絕服從佔領軍的命令、非暴力的反抗行動、礦主們拒絕爲侵略者服務、在對反抗者進行審判時舉行大規模示威、德國警察拒絕向外國軍官敬禮、德國工人拒絕替法國人維持鐵路交通、撤除鐵路設備、店主拒絕賣東西給外國士兵、普通市民甚至在饑餓的時候也拒絕到佔領軍設置的施粥處去領取食物、不顧重重禁令而出版反抗性報紙、張貼反抗宣言和標語、以及拒絕採煤等。

鎮壓是嚴厲的。這包括下述手段，例如實施戒嚴、把反抗者驅逐到未被佔領的德國去、設立軍事法庭、縱容暴徒和強盜、不經審判就投入監獄或判處以長期徒刑、鞭笞、槍斃、殺戮、奪取錢財和個人財產、控制新聞、在民舍和學校駐紮軍隊、強迫實行

身份證、以及發佈種類繁多的鎮壓性條例等。反抗和鎮壓的後果是食物普遍短缺，從而導致嚴重的饑荒。

由於多種方式的暗中破壞使抵抗運動變得複雜化了，其中包括進行爆破，有時使佔領人員喪命。這種暗中破壞與派出間碟、情報人員和暗殺被懷疑的情報人員等活動聯繫在一起。搞爆破也使得國際上減少了對德國的同情心。普魯士內政部長塞弗林、工會以及佔領區的大部分居民都強烈反對本區之外的人所搞的暗中破壞，這種破壞擾亂了抵抗運動前此所形成的團結。暗中破壞同時也招來了忿怒的佔領軍所作正式的和一時衝動的嚴厲報復與懲罰。這種懲罰的手段之一是封鎖公路交通。普遍失業和饑荒連同持續性異乎尋常的通貨膨脹構成了嚴峻的問題。抵抗運動的團結，甚至在很大程度上連同進行抵抗的意志，最後都被破壞了。

九月二十六日，德國政府放棄採取不合作運動，但是居民的痛苦卻加深了。舉行了複雜的談判，德國最後穩定了通貨，但卻面臨一系列共產黨和極右翼的叛亂以及若干州所策劃的政變企圖。

比利時人普遍抗議他們政府的行爲。一些法國人變成了德國人的支持者，並被稱之爲『德國佬的辯護師』。一九二三年末，普恩加來❶向法國國民議會承認他的政策已經失敗。德國也不能宣稱取得了勝利，但侵略者終於撤退了，而萊因區也沒有從德國分離出去。侵略者既沒有達到其經濟目標，也沒有達到其政治目標。

註①：雷蒙・普恩加來(Raymond Poincaré，一八六〇～一九三四)：曾任法國總統(一九一三～一九二〇)和三次任總理，當時正在第二任上。——譯者

英國和美國進行了干預，並且獲得了對賠款支付計劃的重新安排。制訂了道斯計劃以處理賠款、佔領費用和德國的財經償付能力等事項，並且向德國提供了一筆貸款——這一切都是建立在德國應該保持統一的這一前提之上。

到一九二五年六月，所有的佔領軍便都撤退了。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的捷克斯洛伐克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幾十年當中，東歐國家內部的市民騷動對於蘇聯在該地區的霸權造成了嚴重問題，有時威脅著蘇聯對某些國家的控制。這種騷動具有多種形式：既有非暴力的(罷工、遊行、反抗性示威和由居民奪取控制權等)和暴力的(例如在暴動或者軍事行動中的情況)。在許多最有意義的平民鬥爭的事例當中，計有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的民主化運動和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間捷克與斯洛伐克的國家保衛性的抵抗運動。

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間的捷克斯洛伐克事件是最不平常的一個案例，它是爲保衛國家而進行的無準備群衆鬥爭，也許是迄今最有意義的嘗試。到後來其結果雖然是失敗了，但不是失敗得很快。第一個星期的抵抗是不合作與反抗手段最卓越的運用。甚至在此之後的八個月裡，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制止了蘇聯官員，使之不能達到其政治目的，即建立一個服從蘇聯願望的政權。據報導，蘇聯官員最初曾預料會發生軍事抵抗，並估計他們可以粉碎這種抵抗，建立一個傀儡政權，而後便撤退，這一切都可以在幾天之內完成。

蘇聯領導人設想，用將近五十萬華沙條約部隊入侵，一定能

夠粉碎捷克斯洛伐克的軍隊，並使其全國人民處於混亂與失敗境地。入侵應使之有可能發生政變，以取代進行改革的杜布切克政府。因此，克格勃以儘可能快的速度綁架了捷克斯洛伐克的幾個重要領導人，其中包括共產黨第一書記亞歷山大・杜布切克，總理奧爾德里克・切爾尼克，以及國民議會主席約瑟夫・斯姆爾科夫斯基，和全國陣線主席法蘭蒂澤克・克里格爾。共和國總統洛德維克・斯沃博達則被拘禁於住宅之中。

然而，這並不是捷克斯洛伐克已被擊敗的信號。如果捷克斯洛伐克的領導者們決定實行軍事反抗，幾乎可以肯定，他們的軍隊很快就會被較之遠爲龐大的華沙條約入侵部隊所擊潰。但與此相反，捷克斯洛伐克的首長們卻發出緊急命令，要求部隊待在他們的營房裡，於是一場形式十分不同的抵抗便展開了。

這場特殊性質的非暴力抵抗在入侵部隊中造成了嚴重的後勤問題和士氣問題。報導表明不得不在短時期內把原來入侵部隊的很大一部份加以替換，有的甚至必須在幾天之內就替換下來。

由於在好幾個戰略性的政治問題上進行了抵抗，阻止了一個通敵政府的產生。在入侵的最初幾個小時內，便開始進行抵抗了，例如政府通訊社的工作人員拒絕發佈消息，說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和政府的某些領導人曾經請求蘇軍入侵。斯沃博達總統拒絕在一份由一群斯大林式的共產黨員交給他的文件上簽字。一個地下保衛運動電臺網號召進行和平的抵抗，報告抵抗活動的情況，並且團結了好些反對入侵的官方機構。

政府官員，黨的領導人以及一些組織都譴責入侵，國民議會要求釋放被捕的領袖和立即撤退外國軍隊。在第一個星期，保衛

運動電臺網創造了許多有關不合作與反抗的方式，並且設計了其他方式。電臺召開了第十四次黨的特別代表大會，號召舉行一小時總罷工，並要求鐵路工人延誤俄國通訊器材和電台干擾設備的運輸，並且勸阻人們，不要通敵合作。電台論証了暴力抵抗的無益和非暴力鬥爭的明智。蘇聯人找不到足夠的合作者來建立他們的傀儡政權。

雖然在軍事上取得了完全成功，但蘇聯官員們發現他們控制不了這個國家。面對團結一致的群衆性抵抗和自己軍隊與日俱增的士氣低落，蘇聯領導人把斯沃博達總統用飛機送往莫斯科進行談判；但斯沃博達一到達莫斯科，便堅持要求被綁架的捷克斯洛伐克領導人們也出席。

雙方達成了妥協——這也許是一個重大的戰略錯誤——讓蘇聯軍隊的進駐合法化和犧牲捷克斯洛伐克某些改革。可是許多基本性的改革還是堅持進行下去。改革派又回到布拉格的政府職位上來。廣大居民把這種妥協看作是一種失敗，並且堅持一星期之久不肯接受。

雖然有軟弱和妥協，改革體制和許多的改革項目還是從八月堅持到第二年四月，直到某些反蘇聯騷動爲蘇聯的加強鎮壓提供了藉口。這回捷克斯洛伐克的官員們投降了，他們把杜布切克改革派從黨和政府的崗位上拉下來，用主張強硬路線的胡薩克政權取代他們。

蘇聯官員們被迫把他們最初使用的軍事手段改變爲逐漸加強政治壓力和操縱，耽擱了八個月之後才達到了他們的基本目的。在這種對方佔壓倒優勢的情況下，如果是由於捷克斯洛伐克使用

了軍事抵抗從而使蘇聯的充分控制被推遲達八個月之久，那麼這場戰鬥就將會與當年德摩比利❶之戰等量齊觀；在這場戰鬥中，一小部分希臘人與佔極大優勢的波斯軍隊奮戰，直至只剩下最後一個人。

捷克斯洛伐克人保衛鬥爭的性質和成就已經被許多人忘卻，而且當被注意到時，又常被歪曲。防衛鬥爭是由於捷克斯洛伐克官員的投降而最後歸於失敗的，並不是因爲抵抗而被擊敗了的。然而這抵抗卻推遲了蘇聯的控制達八個月之久——從八月到四月——而如果是採取軍事手段的話，這件事情將會是不可能作到的。

所有這一切都是在沒有準備和訓練的情況下完成的，尤其沒有應變計劃。在這種極爲不利的環境下取得這樣的成就，給人以一種啓示，即儘管最後失敗了，但精心研究過的、有準備和有訓練的非暴力鬥爭用於實際防衛時，甚至可以比軍事手段具有更大的潛在能力。

第六節　系統開發的基礎

本章所引證和描述的這一類案例可以爲系統開發一種新的防衛形式提供基礎，這種防衛能夠起反對外國侵略與內部篡奪的威懾和保衛作用。

直到現在，這種行動的方式還是一種沒有得到發展的政治技術。它還是粗陋的，就好像軍事行動在五千年左右以前一樣。正如前此所指出的那樣，非暴力鬥爭的參加者經常是缺乏事先的組

註①：德摩比利(Thermopylae)：公元前五世紀希波戰爭的主要戰場。——譯者

織、準備和先進武器、缺乏訓練和缺乏對以往衝突以及戰略原則的深入瞭解。而對於這些，軍事方面的實踐者是早在幾千年前就具備了的。僅僅在改進武器、組織、訓練和軍事行動戰略上作些自覺的努力，就可以大大增加軍事行動的戰鬥效力和破壞力。

但這種努力卻還沒有應用到群衆性鬥爭中去。儘管有這種重大不利條件，以非暴力鬥爭保衛國家的實踐者還是取得了令人深刻印象的成果。現在我們需要對下述問題給予注意：這樣多的成就是怎樣取得的，以及是否可以——而假定可以的話，又怎麼樣——替未來創造出(部分地從以上的範例中找出)關於一種有準備的威懾和防衛的更有效的政策來。

說明

對於在本章所提出的各點，想要獲得進一步的分析和資料，請參閱吉恩・夏普著：『社會權力和政治自由』(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二六三～二八四頁，以及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動政治學』(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三～一〇五頁。

這裡提出的有關『防禦性國防』的討論所包括的僅僅是這個領域許多建議中最普遍的特徵。這一研究的主要倡導者計有：霍斯特・阿弗赫爾特，安德斯・波塞拉普，諾伯特・漢尼格，約辰・洛塞，阿爾布雷克特，馮・穆勒，以及盧茨・昂特塞赫爾等。有關這一研究方式入門性全面評論，請閱讀喬納森・迪安著：『另一種防衛——對北約組織中央防線問題的答覆?』、『國際事務』第六十四卷第一冊(一九八七～一九八八年冬季號)第六一～八八頁；

以及斯蒂芬・J・弗拉納根著:『各種非挑釁性和群衆性防衛』,見小約瑟夫・S・奈、格雷阨姆・T・艾利森和艾伯特・卡恩塞爾合編:『命運攸關的遠見——避免核武器災難』(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公司一九八八年出版)第九三〜一〇九頁。也請參閱弗蘭克・巴納比和埃格伯特・伯克著:『不需進攻的防衛——歐洲的無核防衛』(英國布拉德福市,德福大學和平研究論文集一九八二年第八期)。在此一領域中的主要出版物計有:霍斯特・阿弗赫爾特著:『防禦型國防』(漢堡市賴因伯克區,羅沃爾特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安德斯・波塞拉著:『歐洲非進攻性防衛』(哥本哈根大學和平與衝突研究中心,工作論文集一九八五年第五期);諾伯特・漢尼格著:『不構成威脅的防衛』(斯圖加特大學:『和平與歐洲安全研究工作組』一九八六年,論文集第五期);漢斯・海因里希・諾爾蒂和威廉・諾爾蒂合著:『群衆性抵抗和自發的抵抗』(巴登——巴登市,諾莫斯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盧茨・昂特塞特爾著:『保衛歐洲——走向一個穩定的威懾因素』(波恩,安全政策研究所一九八六年出版)。

爲了研討與瑞士的防務政策有關的『防禦性國防』,請參閱迪特里希・費希爾著:『不構成威脅的銅牆鐵壁——瑞士的總體防務觀念』,見伯恩斯・H・韋斯頓編:『走向核裁軍和全球安全——對不同選擇方案的探索』(科羅拉多州博爾德布,西方觀點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第五〇四〜五三二頁。

對使用於英國防務的『防禦性國防』的介紹,參閱防衛備用方案委員會編:『沒有炸彈的防衛』(倫敦和紐約:泰勒與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

關於列寧的引文是來自『俄國共產黨(布爾什維克)中央委員會政治報告』, 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俄羅斯共產黨(布爾什維克)第十一次代表大會上所作, 見弗・依・列寧: 列寧選集三卷集(紐約國際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卷三第六九二～六九三頁。

有關抵抗卡普暴亂的報導是以下列著作爲基礎的: 威爾弗雷德・哈里斯・克魯克著:『總罷工』(北卡羅萊納州查佩爾・希爾市北卡羅萊納大學出版社, 一九三一年出版)第四九六～五七二頁; 唐納德・吉德斯皮德著:『陰謀家』(紐約瓦伊金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出版)第一〇八～一八八頁; 埃里奇・艾克著:『魏瑪共和國史』(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哈佛大學出版社, 一九六二年出版)卷一第一二九～一六〇頁; 卡爾・羅洛夫(筆名卡爾・埃利希)著:『非暴力抵抗——被粉碎的卡普暴亂』, 被收入K・埃利希・林德伯格和G・雅各布森合編的『沒有武器的戰鬥』(哥本哈根: 萊文及芒克斯加德、艾納・芒克斯加德出版社, 一九三七年出版)第一九四～二一三頁; 以及約翰・惠勒一貝內特著:『權力的報應』(紐約聖馬丁出版社, 一九五三年出版)第六三～八二頁。也請參閱夏普著:『非暴力行動政治學』第四〇～四一頁和七九～八一頁。

關於法國對阿爾及利亞政變進行抵抗的報導則是以亞當・羅伯茨的報導爲根據的, 其文章『對軍事政變的群衆性抵抗』載於『和平研究』雜誌(奧斯陸)第十二卷第一期(一九七五年)第一九～三六頁。所有引文均來自該資料。

關於魯爾鬥爭的描述是以沃爾夫岡・斯特恩斯坦所著的『一九二三年的魯爾衝突』爲根據的。見亞當・羅伯茨編:『起國防作

用的群衆性抵抗』(美國哈蒙茲沃斯出版社和美國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彭金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一二八～一六一頁。

關於捷克斯洛伐克抵抗的報導以下列著作爲依據：羅伯特・利特爾所編：『捷克罪行錄』(紐約，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羅賓•雷明頓編：『布拉格的冬天』(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麻省理工學院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菲利普・溫澤和亞當・羅伯茨合著：『一九六八年的捷克斯洛伐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以及弗拉基米爾•霍斯基著：『一九六八年的布拉格：制度的改革和保衛』(斯圖加特市恩斯特•克勒特出版社及慕尼黑科澤爾出版社，一九七五年出版)。也請參閱H•戈登•斯基林著：『中斷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



第二章

發掘權力資源

第一節　意想不到的能力

除了發生意外事件或者處於極其特殊的情況之下，我們在上章所考察過的、反對篡奪和侵略的事例是怎樣得以發生的呢？除了就這些特定時間和地點所發生的事情，爲寫歷史而進行記錄之外，是否這些事件還有其他重大意義呢？或者說，是否有可能這些案例正是具有更廣泛聯繫的某種普遍行爲方式的一種表現呢？

許多其他問題便很快地出現了：非暴力鬥爭在將來是否有可能在反獨裁制度上獲得成功？而如果是這樣，又是怎樣獲得的呢？人民是否有可能運用這種技術眞正阻止新的壓迫制度的產生？整個社會是否有可能成功地開發和使用以這種技術爲基礎的防衛政策，從而制止和擊敗政變與外來侵略呢？

由全體居民——沒有軍隊、坦克、飛機、炸彈和火箭——便可以推翻專制制度，使入侵軍隊變得軟弱無力，制止以違憲方式奪取國家政權和擊敗侵略者。對於大多數人來說，這似乎是一種奇怪的想法，如果不說是荒謬的話。

然而這卻並不比在三十年代僅僅存在於很少數科學家頭腦中的那一種想法更爲奇怪。某種極其微小、在先前是看不見的、名叫『原子』的物質小顆粒，當時卻被假定包含有巨大的潛在能量，這種潛能可加以釋放，使其產生一種人類歷史上所不曾有過的爆炸能力。這種看法的正確性在今天看起來似乎是很明顯的；但是一九三九年，無論是在納粹或同盟國方面，大多數具有普通常識的人對此一定不予考慮。從來不曾有過這種武器的樣本，即使是最野蠻的或者技術很先進的侵略者也都不曾作過小規模的試驗。

如果不是由於那場戰爭的特殊環境，這種把千百萬極微小的原子變成炸彈的意念也許會無限期地被看成僅僅是少數知識分子的奇特想法而已。但是，爲了對付一個嚴重的國際危機，把巨大的人力和物力資源提供科學家和技術人員使用，目的在把微小的原子的潛能轉變成爲世界上最具有毀滅性的武器。其後果是衆所周知的。

有一種對於政治力量的洞察力存在著，它可以具有與此相似的激烈但卻有益的後果。直到現在這潛力只是在有限的程度上得到了開發。這種洞察力認爲社會有一種固有的潛在能力，它可以如此有效地被駕馭並巧妙地應用於摧毀壓迫與專制，阻止和擊敗侵略者，以致將不再需要使用軍事武器。在即將到來的若干年乃至幾十年中，這種潛在能力在政治和國際衝突中很可能產生更爲重大的影響，這影響幾乎要超過任何一個人的想像力。這力量就是在第一章中所扼要陳述過的那些案例中，人們所曾經在很有限的程度內加以使用的那種潛在能力。

正如在下面各章中將要論證的那樣，這種潛能是可加以改善，

其效果是可加以大幅度地增進的。到那時，這種增強了的能力便可以在未來的尖銳鬥爭中使用，並且很可能證明它能夠同時起威懾和保衛作用，而既不需要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也不需要龐大的常規軍事武器庫，這種種武器在今天並不具有進行防衛的能力。

在前章所考察過的四個案例中，其人民在事實上並不是無能爲力和沒有武裝起來的。他們的確曾經『武裝起來』，但卻用的是『其他』武器——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武器。這些武器有能力打擊篡奪者和侵略者權力的眞正來源。此點頗能說明這些非暴力鬥爭所具有的戰鬥能力。

不合作和反抗運動之所以有時能使一度強有力的統治者遭到廢黜，其原因就在於這種運動擊中了一切政府的阿喀琉斯之踵❶：統治者們是以他們所統治的人民和社會爲依靠的。撤回民衆和社會組織同侵略者和獨裁者的合作，就會減少或者切斷權力資源的可利用性，而所有的統治者都是依靠著這些權力資源的。得不到這些權力資源，統治者的權力就會被削弱並且最後歸於毀滅。這就是本章所提供的對於政治權力的洞察力的精華之所在。

第二節　缺乏獨立性的統治者

這是一個明白、簡單但卻經常被忽視了的具有重大理論和實踐意義的深刻見解，即任何政府中處於指揮與決策最高崗位上的集團或個人——爲簡化起見，我們將把他們叫做統治者——所行使的權力並非他們所固有的。他們並不是生來就具有這種權力，

註①：阿喀琉斯之踵(Achilles heel)：源出希臘神話，意即致命弱點。——譯者

他們並不擁有這種權力，並且他們也不親自使用這種權力。更確切地說，只是當這權力可以被他們得到時，他們才能夠對它加以使用。

談到『政治權力』時，我們所指的是所有影響與壓力的總體，包括在替一個政治社會制定和執行政策的活動中可加以使用的制裁(或者懲罰)在內。政治權力可以掌握在政府、國家、組織機構、對立運動的派別以及其他團體等手中。這種權力可以直接加以運用，或者可作爲一種後備能量加以儲存著。所以，舉例來說，在談判和戰爭場合，都有權力存在於其間。在衝突當中，權力爲勝利和失敗的雙方所使用著。政治權力可以通過它而使用壓力，對局勢、人民和社會機構進行控制，以及動員人民和組織去達成某種目標等方面的相對能力來加以衡量。

統治者們並不是萬能的，他們也並不掌握能自行滋生的權力。政治權力就其本質來說，必須從統治者本人的身軀之外得來。當其爲獨自一人時，統治者旣沒有物體力也沒有智力上的能力去完成他們所希望的任何事情。如果統治者想運用政治權力，他們必須是被人們承認具有下述條件的人：即擁有權威，有能力指導他人的行爲，能夠利用人力和物質方面的大批資源，指揮行政機構去執行他們的政策，並且必須能指揮進行鎭壓和作戰的機構。要得到這些資源中的每一項，都必須依靠他們所統治社會中的人民以及爲數衆多的團體和機構的合作與服從。此乃意味這些並不是自動地任憑那些自詡的統治者所處置的。

充分的合作、服從和支持必將增進這些必需權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並從而增進統治者權力的能量。而另一方面，限制或者

撤回合作就必將直接和間接減少或切斷這種必需權力資源的來源。這與水龍頭中水的流量是由閥門轉動所控制的一樣，合作與不合作能夠控制進行統治所必需的權力資源的可利用程度。

統治者們自然對於在他們爲所欲爲的能力方面強行施加限制是敏感的。他們能很淸楚地看出以上觀點的擴散所具有的危險性。因此，統治者便很可能威脅和懲罰那些不肯服從、舉行罷工或者不肯進行合作的人，其目的則在粉碎他們的抵抗。然而，這卻並不是事情的結束。

如果儘管有壓迫，卻能夠對權力資源加以限制、撤回，乃至在相當充分的時間之內加以切斷，其最初的結果可能是使政府內部產生不穩定和混亂。隨之而來的很可能就是統治者的權力顯然遭到削弱。經過一段時間，堵塞權力資源的後果末了必將是政府的癱瘓和軟弱無力，或者甚至在嚴重情況下是政府的解體。統治者的權力必將由於政治性的饑荒而或慢或快地死去。

關於政治權力的這種同樣的原理，埃蒂安·德·拉·博埃蒂曾經於一五四八年加以表述過。在談到專制暴君時，他寫道：『那個如此虐待你們的人也只有兩隻眼睛，也只不過有兩隻手，一個身軀，並且除了你們衆多得難以數計的城市中最渺小的人物所具有的東西之外，他是一無所有，所不同的只是享有你們賦予他的摧毀你們的特權。』博埃蒂論證道，暴君正是從受苦的人民那裡得到他爲進行統治所需要的一切東西：合法地位、金錢、助手、士兵，乃至他與之共度良宵的許多年輕婦女。因此，博埃蒂繼續寫道，如果對於暴君們『不給予他們任何東西，如果沒有人服從他們；於是不需要戰鬥，不需一擊之勞，他們就將僅僅是赤條條一

無所有，並且也不可能再作出甚麼事情來；正如同當根部沒有土壤和營養時，枝葉便會枯萎和死去一樣』。

第三節　識別權力的資源

政治權力來自下述種種資源的全部或者其中若干因素的相互作用：

權威：統治者在其臣民當中所享有的權威或者合法性的範圍和程度，是影響統治者權力的決定因素。人民究竟以多寬、多深和多堅定的程度信服統治者對他們進行統治的權力呢？如果統治者的權威性很高，則其他的權力資源就更加有可能成爲可獲得的東西，而威脅使用或者實行制裁以加強人民服從和合作的需要就有可能很微小。

人力資源：統治者的權力受服從他們、與他們合作或者向他們提供特殊幫助的人民和團體數量的影響；受這種人在全體居民中所佔百分比的影響，以及受這些人所屬團體的範圍、形式和權力的影響。到底有多少人以及有一些甚麼組織是幫助政府的或者是拒絕幫助政府的呢？

技術和知識：統治者的權力也受願意服從和贊助統治者的個人和團體的技術、知識和能力的影響；同時也受他們滿足統治者需要的能力的影響。他們是否具有統治者所需要的能力呢？統治者對於他們的技術、知識和能力依賴到甚麼程度呢？

無形因素：心理上和意識形態上的因素，感情和信仰，也同樣是支持統治者的重要東西。這些因素包括在聽命和服從方面所持的習慣與態度，以及有無共同的信念、意識形態和使命感。如

果這些因素都很有力，統治者就很可能發現其他權力因素也都能夠更加容易得到；而如果這些無形因素很微弱或者不存在，那麼其他權力資源的獲得就會很成問題。

物質資源：統治者對於財產、自然資源、財政金融資源、經濟系統、通訊和運輸手段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程度，有助於決定其權力的範圍。這些物質資源是很容易取得以爲統治者的目標服務？或者它們並非如此呢？

制裁：統治者最後的權力資源是其可利用的制裁(或者懲罰)的方式和範圍。當被統治者處於抗命或者不合作狀態，以及當統治者與外國統治者的國家或軍隊處於衝突狀態時，爲反對內外反對勢力而使用的這種制裁可以是威嚇性的，也可以是實際使用的。因而便產生了這樣一些問題：在此種情況下，有一些甚麼樣的壓力、懲罰和鬥爭手段以供統治者使用？這些東西是否是現存、可靠而且可以充分得到的？或者它們是受到某種限制的？

這些權力資源的全部或者是部分的存在情況，常常是一個程度問題。如果曾經有過的話，也僅僅是在很少的情況下，它們之中的全部項目才是統治者可以充分得到的或者完全得不到的。這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是經常變化的。這種變化使統治者的權力增強或者削弱。統治者權力的強弱程度、大小範圍和持續長短取決於統治者可以不受限制地得到這些資源的程度。

第四節　對被統治者的依賴

對於統治者權力的這些資源作進一步探討，就將說明它們在很大程度乃至完全依賴於被統治者的服從與合作(依賴程度隨情

況而變)。讓我們對撤消這些資源的後果作進一步的探討。

如果被統治者否認統治者的統治權利，他們就是在撤回現政府賴以存在的普遍同意或者集體認同。這種權威或者合法性的喪失，將使統治者的權力開始削弱或者解體。當這種權威或合法性喪失殆盡時，這一特定政府的生存就受到了威脅。因此，在目的爲阻止國內外壓迫者建立一個新的政府的群衆性防衛中，不承認內部篡奪者和外國侵略者的權威，是一種關鍵性的措施。一旦居民否認了統治者的權威性，他們就很可能會限制自己對統治者的合作、服從與贊助，甚至完全拒絕這些統治者。對於任何一個政府來說，不服從與不合作都是嚴重問題。

每一個統治者都需要被統治者中很大一部分人的技術、知識、建議、勞力和行政管理能力。統治者的控制愈是廣泛和嚴密，那他們就會愈需要這種幫助。爲統治者權力服務的東西，包括例如從技術專家的專門知識、科學家的專心研究、部門領導的組織能力直到打字員、工廠工人、電腦專家、通訊技師、運輸工人以及農民的貢獻。經濟、政治兩個系統之所以能夠運轉，就是因爲有許多個人、組織機構和其下屬團體的貢獻。

統治者的權力依賴於持續地得到所有這些協助，這協助不僅僅是來自個別的專家、官員、僱員以及諸如此類的人等，而且還來自下屬組織和機構，它們組成這個政府體系使之成爲一個整體。這些組織機構可能包括部門、司局與科處、委員會等等。正如同個人和獨立團體可能拒絕合作一樣，這些下屬組織機構也同樣可以拒絕提供充分的幫助去維持統治者的地位和執行其政策。

如果社會上先前曾提供各種權力資源，以幫助統治者的大批

被統治者和組織機構開始否認統治者的權威，那麼這些資源的可利用性就會受到威脅。這些曾經一度可靠地提供過幫助的居民和組織，而今有可能反過來僅僅是以低效率來實現統治者的願望，甚至有可能自己取消統治者的某些決定，或者乾脆拒絕繼續提供他們前此對統治者的幫助、合作與服從。

沒有許多僱員自覺而可靠地工作，就不可能有使行政管理和官僚機構運轉極其有關的技術、知識和人力資源的存在。沒有無數工人、農民、技術員、經理、運輸工人、通訊人員和研究人員可靠的參與，經濟系統就不會有效地運轉。如果不是警察和士兵可靠地服從其上級的命令，鎮壓機關就不可能切實地對反抗者採取行動。

拒絕做別人叫你做的事情，並不須要仔細研讀亨利・戴維・索羅或者莫漢斯達・K・甘地的著作。十分年幼的孩子以及許多青年和成年人都十分自然地學會了很熟練地實行抗命和拒不合作。這是我們社會中普遍承認的一種現象，它並且可以用這句古老的格言寓言表達出來：『你可以把馬牽到水邊，但你卻不能迫使牠飲水。』對於政治合作的違抗和拒絕的本領，並不需要以對政治理論的深刻瞭解、以對某種宗教戒律的承認或以達到一種高水平的道德成長爲根據，它是完全植根於我們會在覺得合適時變得執拗的人性傾向之中的。可是，當衆多的人民爲了他們所信仰的某種原因而以集體行動方式運用起來時，這行動就變得強有力了，因爲它與根據對政治權力基本特徵的瞭解所規劃出的行動方式是相吻合的。

第五節　鎮壓的軟弱性

在反抗面前，統治者是既不會高興，也不會輕易地默許的。的確，正如上面所指出的那樣，以不合作方式表示撤銷承認很可能會被看成是一種嚴重的威脅。在嚴重的政治騷亂面前，如果政府沒有準備作出改革以適應群衆的需要，那它就必然會更依靠強制力量。

爲了重新得到或者保證擁有他們所需要的人民的贊助、服從和合作，官員們有可能以懲罰相威脅或者使用懲罰，其中包括鞭笞、監禁、嚴刑拷打和死刑。儘管存在著對政府的廣泛的不滿，這種懲罰通常還是行得通的；因爲很常見的情況是居民中有一部分人仍然是效忠的，並且願意協助政府維持其存在和實施其政策。在此種情況下，統治者可以利用效忠的臣民像警察和士兵一樣去懲罰剩下的那一部分人民。然而，由於兩種原因，懲罰仍然不可能成爲維持這一政權的決定性力量。統治集團(外國的或者本國的)在使用懲罰之外，還是與其他東西，例如宗教信仰、切身經濟利益、思想意識、對使命感的信念等等聯繫在一起的。此外，統治者在國內外實施懲罰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來自並且依靠其人民的支持。

懲罰對於維持統治者的政治權力是很重要的——特別在發生危機的時候。然而這並不是說，無論是在長期或短期內，這些懲罰經常能夠得以成功地恢復服從與聽命。

甚至即使統治者的懲罰在最初取得了某種程度的表面順從，但這也並不足以產生持久的效果。統治者所需要的比勉強和表面

上的服從要多得多。表面上的屈服將經常導致在履行職責時的缺乏效率，如果不是導致有意的怠慢的話。只要有一天統治者權威的範圍和強度在這些被統治者當中受到限制，那麼這時用威嚇和懲罰得來的服從就將不可避免地不足以保證其具有持續的充分權力和能力。

即使是在短時期內，統治者也不一定有把握對進行反抗的居民的懲罰能夠成功恢復他們的服從，甚至也不能確信他們會永遠能夠具有充分實施懲罰的能力。甚至當壓迫者的懲罰已確實地施加到那些反抗的居民身上時，它們也不一定能夠有效地導致重新恢復服從與合作。懲罰之是否有效是以被統治者特定的服從模式爲轉移的。關鍵在於不僅正常時期人民在多深的程度上服從命令和指示，它同時也取決於在那個特定的時間和在那些具體的條件之下，其人民是已經作好了服從和合作的準備，抑或是已經準備不顧威嚇中的或者已經施行的懲罰而繼續對統治者進行公然反抗。

甚至當反抗者面對懲罰的時候，人的行動意志和選擇權也有發揮作用的餘地。他們可以選擇服從，從而可以避免針對不服從所威脅著要實施的懲罰。或者，他們可以選擇拒絕服從並且甘冒受那威脅著要實施的懲罰的危險。這並不一定是一樁需要政治上老練程度的事情，許多任性的小孩以及倔強的十幾歲的孩子們，反複地招惹來被懲罰的危險，儘管只是些很輕微的懲罰。

如果人們除了因爲要面對懲罰的原因之外，是並不願意順從的，那麼爲有效起見，這懲罰必須是令人害怕的。這懲罰的後果必須是看起來要比預期中服從的後果更加令人討厭的。預期的或

者已施加的懲罰，只有當它們影響被統治者的思想和感情，只有當被統治者害怕這種制裁並且不願意忍受它們時，才能達到聽命和服從的效果。光是懲罰本身並不能產生所期望的結果：一個挨了打的抗議者第二天可能還會再來，一個曾被監禁的罷工者依然不肯復工，而一個被處決了的叛亂者則再也不可能去執行命令了。懲罰只有當其能夠把服從增加到足以完成統治者目標的程度時才算成功。

重要的是，當對懲罰的恐懼還並沒有支配被統治者的頭腦時，鎮壓就不可能成功。正如同在戰爭中，身體的傷殘和死亡並不足以導致前線士兵的逃亡或者投降一樣。如果『作戰部隊』——軍事的或者平民的，暴力的或者非暴力的——充分相信他們的目標，那他們就有可能繼續戰鬥，而不顧他們個人所冒的風險。在此種情況下，鎮壓甚至有可能加深反對政府的居民的異化作用，並且增加反抗者的人數。

統治者的權力從另一個方面說也是脆弱的。正如我們所指出過的那樣，實施懲罰的能力至少來自某些被統治者的服從與合作。逮捕、監禁、拷打以及其他種類的鎮壓，須有警察、軍隊、準軍事人員或他種力量的行動，而且通常需要一般市民的某種形式的幫助。實行鎮壓的人員必須是願意切實施加這種懲罰的。在某些條件下，情況將並不如此。

警察、士兵等可能不再同意過去的或者未來可能的統治者，現在仍然具有任何權利發布這種命令。或者是這些部隊中的成員可能實際上正是或者已經變成反抗居民所爭取的目標的同情者，並因此在對正爲實現這目標而活動的人民實行懲罰時顯得遲疑不

定。警察和軍隊當其覺得他們至少應該表現得是服從上級的時候，便故意以很缺乏效率的方式執行命令。同樣，在許多情況下，警察和軍隊在對非暴力反抗者實施暴力鎮壓的經歷，曾經減低他們自己的服從意願。有時，其結果甚至引起大規模的不滿、隱蔽的抗命，或者公開反叛，以抗拒向非暴力的人民繼續進行野蠻鎮壓的命令。這就是爲甚麼在第三章所討論的維持非暴力紀律是如此重要的一條基本理由。

這三個重要因素——否定權威、同情反抗者的事業以及厭惡向非暴力人民實施暴力——全都可以有意識地加以影響，以便能夠大大削弱，如果不是瓦解統治者權力的話。

第六節　集體抵抗的可能性

如果統治者的權力是受撤回幫助與服從所左右的話，那麼在企圖強迫恢復屈服的鎮壓面前，就必須堅持廣泛的不合作與不服從。一旦對統治者的恐懼感大大的減少甚至消失，以及一旦寧願接受懲罰以作爲改革的代價時，就有可能出現大規模的抗命與不合作行動。

於是這種行動就變得具有重大政治意義，而統治者的意志則隨著抗命的被統治者的人數和統治者對他們的依靠程度，而相應地受到阻擾。所以對於表面看來是無法控制的政治權力問題的回答，可能是存在於下述措施之中：學習怎樣發動大規模撤回合作的運動以及怎樣不顧鎮壓地堅持這種運動。

那種認爲政治權力來自暴力以及具有更大暴力的一方必然取得勝利的理論是錯誤的。與此相反，對抗命的選擇、公然反抗的

決心以及進行抵抗的能力，則變成了對幾乎具有無限破壞與殺戮能力的壓迫者、暴君和侵略者取得勝利的極其重要的因素。

在一九四三年七月，希特勒承認『在被征服的區域中統治其人民，我可以說，當然是一個心理學的問題。你不能僅僅使用強力去統治。的確，武力是起決定作用的；但同樣重要的是要具有這種心理學上的一點東西，它是動物馴化人爲了成爲其野獸的主人所同樣需要的。必須使他們信服我們是戰勝者。』

那麼如果人民拒絕接受在軍事上取得勝利的入侵者作爲他們政治上的主人，將會發生甚麼樣的情況呢？如果本國自己的軍隊佔領首都、逮捕或殺戮選舉產生的官員並且宣稱叛軍當局是新的政府，而人民對其要求表示拒絕時，將會發生甚麼樣的情況呢？當全體居民了解到他們自己植根於政治權力本身的潛能時，這些問題就將提出一些也許很少研究過的、現實而且實際的供選擇的方案。

第七節　實行抵抗所需要的條件

如果以上有關政治權力的見解必須付諸實踐，那麼關鍵問題就變成了怎樣去實行了。人民爲甚麼沒有根據對政治權力的這種見解，更經常地展開有效的活動，並且早就把暴政和壓迫消滅掉，其最重要的原因就在於對應該怎樣反對現存的暴虐的統治者以及怎樣阻止產生此類新統治者缺乏知識。

首先，人民必須主動地用拒絕合作的方式表明他們對專制政府的抵制。這種抵制可以採取許多種形式。其中少數方式將會比較容易，許多方式將會是危險的，而每一種方式都將需要努力、

勇氣和智慧。

其次，一定要採取團體或者群衆行動。當在人口上佔少數的統治者是團結而又組織得很好的時候，而被統治的大多數卻是分散和缺乏獨立的組織，人民便經常是軟弱和不能進行集體反抗的。他們可以被各個擊破。有效的行動需要集體的抵抗和蔑視對方。通常，只有當大批的被統治者，也就是說當社會團體和組織機構在同一時間內拒絕提供幫助、合作和服從時，統治者的權力資源才會受到重大的威脅。

舉例來說，一個持不同政見的牧師所作的說教僅僅能夠影響少數虔誠的教區居民；而由整個教會向全國發表講話，譴責這個統治是非法的，便可以導致這個政府的跨台。少數幾個工人離開其工作崗位進行抗議，可以簡單地被開除掉，而由數以千計的堅強工會所妥善組織起來的罷工則可能強迫對方作出重大讓步。少數政府僱員無視上級命令很難引起注意，而政府系統中多數人的不合作則可以使行政機構癱瘓。

所以，由組織機構所領導的不合作和抗命，與孤立的個人行動有明顯的區別，它是最重要的因素，因而這些團體撤回其所提供的權力資源的能力，是起關鍵性作用的。

第八節　民衆控制的組織基礎

全體人民通過集體行動以控制其統治者的能力，必然會受社會上非官方機構組織狀況的高度影響，因爲正是通過這些機構，人民才能夠集體行動。這些非官方組織機構是權力的焦結點。它們是社會上權力所賴以存在、聚滙或者表現出來的『場所』。

這些權力集結點的具體形式和性質因社會的不同而不同，也因同一社會中情況的不同而不同。但是不管怎樣，它們很可能包括這樣一些社會群體和組織，例如家庭、社會階級、宗教團體、文化和民族團體、職業團體、經濟團體、村落和市鎮、城市、省和地區、較小的政府機構、志願組織以及政黨等。通常它們都是傳統性的、已成立起來的和正規的社會團體和機構。但是有時權力集結點可以是不太正規的組織。它們甚至可以是在爲達到某種目標的過程中或者是和抵抗鬥爭本身的發展過程中創建或恢復起來的。

在任何情況下，作爲權力集結點的組織機構的身份將由它們以下各項能力來決定，即進行獨立活動的能力，運用有效權力的能力，以及調節其他集結點權力的能力或統治者指揮國家機器權力的能力。

這種獨立單位及其權力關係的綜合體就構成對於統治者或未來統治者的潛在控制能力的『結構』基礎。社會的『結構狀況』作爲整體來說是由三個因素決定的。第一個因素是這些權力集結點的範圍和活動能力。這包括是否有這種獨立團體和機構存在，它們的數量，它們的內部力量與活動能力的大小程度，它們權力的集中或分散情況，以及它們內部的決策程序。

第二個因素包括社會上這些獨立團體和機構之間的關係。這些權力集結點能夠爲共同目標而在一起工作嗎？它們能夠協調自己的計劃和行動嗎？

第三個因素是這些集結點和統治者之間的關係。這些集結點在統治者面前眞正能夠獨立行動嗎？也就是能夠抗命及不與統治

者合作，並從而限制或者切斷統治者權力的資源嗎？或者說他們行動上的實際獨立性是否相當有限？

結構狀況將給統治者的潛在能力設立大致的界限，如果沒有社會結構上的改變，或者沒有從被統治者及其組織機構那裡得到加強了的權威、自願的服從和主動的贊助，統治者就不能在這種界限之外越雷池一步。如果權力是高度地分散在強大而有活動能力的獨立機構之中，那麼在緊急情況之下，這種條件就會使被統治者及其組識機構，爲了實施民衆控制而集體撤回統治者或者自詡的統治者之權力資源的能力將大大地加強。

第九節　自由的組織基礎

當權力有效地分布在全社會各個強大的集結點之中時，統治者的權力便很可能受到控制和局限，從而使得社會能夠抵抗壓迫、篡權和侵略。這種狀況是與政治『自由』聯繫在一起的。而在另一方面，當這些集結點被嚴重地削弱或者它們行動的獨立性被破壞了，當被統治者們全都同樣地軟弱無力並且社會權力是變得高度集中時，統治者的權力就將很可能是不受限制的。這樣的狀況是與『暴政』聯繫在一起的。以往的獨裁制度曾經企圖取消一切獨立團體，或者是使之受政黨和國家的完全控制，就不令人感到意外了。

因此，歸根結蒂，自由並不是統治者『賜予』其人民的某種東西。正規的組織結構或政府行政程序(例如可能在憲法中作出了規定)，從長遠看來也不能決定自由的程度和對統治者權力的限制。一個社會可以在實際上比正規的憲法或法律所可能規定的更

爲自由或者更受壓迫。而與此相反，統治者權力的範圍和強度以及社會上自由的實際程度必將是由被統治者的力量以及全社會組織機構的狀況來決定。統治者的權力和社會的自由程度則反過來可能由於統治者和被統治者行動之間的相互作用而擴大或縮小：有的統治者可能採取的作法是不要壓迫到社會結構狀況所僅能允許的那種程度，而另一些統治者則可能得到比社會結構狀況所規定更多的支持，使他們自己更加強大。

統治者權力的增加，直接或間接地是一方面取決於被統治者接受統治者、服從他們、與其進行合作以及實現其命令和願望的志願程度。而另一方面，統治者權力的縮小則是由下述因素所決定的：被統治者不願意接受統治者，再加上他們抗拒服從、停止合作、抗拒命令以及拒絕接受對他們所作要求的能力。

隨之而來的是，在任何一個政治社會中，自由或專制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是下述因素的一種反映：即被統治者要求自由的相對決心、他們組織自己以享受自由生活的願望與能力，以及非常重要的是，他們對於任何統治和奴役他們的企圖的反抗能力。換言之，全體人民可以利用社會本身，作爲締造和保衛其自由的手段。社會權力，而不是進行破壞的技術手段，才是人類自由的最有力的保證。

第十節　防衛的社會淵源

對於政治權力，以及對統治者的權力施加限制——或使之瓦解——的手段等的這些見解，是與怎樣替社會爲反對內部篡權者和外部侵略者提供有效保衛而緊密聯繫在一起的。這些見解說明

全體人民以及社會組織機構可以在提供有效防衛方面起關鍵作用。

人民和社會組織機構能夠通過拒絕提供進犯者所需要的承認、服從和合作來進行保衛。正如同我們所了解的，在這些行動背後的原理是很簡單的：對權力資源的限制——即權威、人力資源、技術和知識、無形因素、物質資源和制裁等——將削弱統治者的權力，而切斷這些資源則可以瓦解其權力。

這種見解爲防衛者對侵略者進行戰鬥打開一條通路，其方式是直接使用社會的內在力量來反對侵犯。社會透過堅持它自己的合法性標準，堅持自己的生活方式、堅持自己組織機構的自治權利以及自己的憲法原則，就可以使侵犯歸於無效和保護自己。透過動員社會的全部力量拒絕與達到進犯者目標的有關行爲進行合作，社會便可以擊敗侵略者爲強迫社會提供任何經濟上、政治上和意識形態上的利益所作的努力。全國性的心理上、社會上、經濟上和政治上的壓力與制裁，可以通過使侵略者自己的管理和鎮壓力量歸於無效和不可靠的方法，以收到最後擊敗侵犯的效果。

在某種環境下，曾經爲前統治者忠心服務的國家機器的許多部門，可以在衝突當中變得失去可靠性。有時這些機構可以是整個政府機構——例如國家銀行、最高法院或者省級政府。在另一些時候，它們也可以是這些機構內部的派別——例如行政系統和公務員體系中的若干部分或者警察和軍隊中的一些部門。

當它們的整個機構或者其中的很大一部分開始作出自己的決策，並且自主地活動以反抗統治者或者自稱的統治者的命令時，他們就變成了集中控制的國家機器中不穩定的因素。從主要特徵

方面講，它們於是就變成了社會上獨立的權力集結點了。如果國家機器內那些不滿意的部門在這種增加其自治權力的過程中繼續前進，它們就將促進那一特定國家機器的解體。當然，這對於企圖保持『統治者』身份或者變成『統治者』的那個集團是一個嚴重的威脅，對於這個集團，社會是拿他們當作暴君、篡權者或者侵略者來加以抵制的。

這種削弱和毀滅侵略者力量的結果，是能夠不使用毀滅性軍事武器而取得的。當一個社會的內在力量很強，致力於維護其自決權力，並且對於反抗進犯者和壓迫者作了充分準備，這時它對於內部篡權者和外國侵略者之企圖的最有效反應，便是依靠社會力量進行防衛。

在發生外國侵略的情況下，努力煽動和利用侵略者本國的異議分子和反對派，以及激起國際政治、外交和經濟上對侵略者的制裁，也就變成了在防衛上所作努力的重要組成部分。進行自衛的這個社會從侵略者本國基地以及從國際社會獲得支持的能力，也同樣會部分地受到該社會前此政策的影響。

概括地說，具有強大權力結集點的全體居民，其抵禦篡奪者和侵略者的能力，將會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這些因素包括：一、人民大衆抵抗侵略者的相對意願；二、社會組織機構的數量、實力和獨立程度；三、這些權力集結點在一起共同工作以保衛社會的能力；四、這些集結點所能夠獨立運用的社會權力的總量；五、它們所控制的權力資源以及侵略者對這些資源的相對需要程度；六、保衛者不顧鎮壓而拒絕進行合作的相對能力，以及七、它們在有效地使用非暴力鬥爭方面的技巧。

如果保衛者們想要進行抵抗，具有能夠控制重要政治權力資源的強大獨立機構，並且能夠發動一場巧妙的不合作和反抗的運動，那麼，使用社會力量進行防衛就是阻擊進攻的一種現實性的選擇。但是，光有普遍的頑強和集體的堅定還是不夠的。在他們開始保衛之前，人民需要知道在他們最初的反抗行動之後，怎樣進行鬥爭。他們將會需要了解以本章所陳述的對政治權力的深入見解為基礎的非暴力行動技術。是甚麼東西使得這種技術歸於失敗和獲得成功呢？為產生最大的效果需要有一些甚麼東西？這種技術提供了一些甚麼樣的可供選擇的方案？它提出了一些甚麼必要條件？這種有關非暴力行動所需要掌握的知識，還必須包括它具體的方法，它變化的動態，成功的必須條件，以及它的戰略戰術原則。

說明

對於這種權力分析的更詳細的發展以及許多參考資料，參閱：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動的政治學』（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七～六二頁；以及同一作者著：『社會權力和政治自由』（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二一～六七頁。其見解曾經被應用到此種分析的發展過程中的理論家計有：奧古斯特・孔德；T・H・格林，埃羅爾・E・哈里斯，埃蒂安・德・拉・博埃蒂，哈羅德・D・拉斯韋爾，約翰・奧斯汀，孟德斯鳩男爵，讓・雅克・盧梭，威廉・戈德溫，貝特朗・德・儒維納爾，羅伯特・麥基弗，切斯特・I・巴納德，尼科洛・馬基雅弗利，W・A・拉德林，馬克斯・韋伯，赫伯特・戈德

哈默，愛德華・A・希爾斯，卡爾・W・多伊奇，傑里米・木瑟姆，喬治・西梅爾，E・V・沃爾特，弗朗茲・紐曼，戴維・休謨，托馬斯・霍布斯，雅克・馬里頓和亞歷克西斯・德・托克維爾等。有關他們著作的具體參考書目，載於上面所引研究著作之中。

關於影響非暴力鬥爭取得勝利和遭致失敗的因素，參閱夏普著：『非暴力行動的政治學』第七二六～七三一頁，七五四～七五五頁及八一五～八一七頁。

有關博埃蒂言論的引證來自他所著：『甘願受奴役言論集』，載於『埃蒂安・德・拉・博埃蒂』(巴黎盧昂出版公司，一八九二年出版)第八～十二頁。由馬德萊娜・薛瓦利埃・埃姆里克翻譯。還請參考博埃蒂著：『反獨裁者：埃蒂安・德・拉・博埃蒂之「甘願受奴役言論集」』，哈里・庫爾茲譯(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出版社，一九四二年出版)。

有關希特勒的引文見亞歷山大・達林著：德國在俄國的統治——一九四一～一九四五』(紐約，聖馬丁書局，一九五七年出版)第四九八頁。

第三章

權力的運用

第一節　一種非暴力的武器系統

在政治術語中，非暴力行動是以一個非常簡單的假設爲根據的：人民並不永遠做別人要求他們做的事，並且有時他們做那些曾經禁止做的事情。被統治者可能不服從他們所反對的法律。工人可以停止做工。行政機構可以拒絕執行訓令。士兵和警察可以在執行施加壓迫的命令時消極怠工，或者甚至實行叛變。

當這些以及與此類似的行爲同時發生時，統治者的權力便由於其權力資源受到限制而歸於消失。政府歸於解體，而那曾經充當『統治者』的人們也就完全變成了普通的人。這甚至可以在下述情況下發生：即使政府的軍事設備依然完整無缺，士兵未受傷害，城市沒有遭受損失，工廠和運輸系統依然可以充分運轉，而府的辦公樓也沒有遭到破壞。然而一切事物卻發生了變化，因爲那種創造和支持政府政治權力的人力資助已經被撤銷了。

要怎樣才能把這種關於權力的見解轉化到有關社會防衛的行動中去呢？爲了撤除外國侵略者和內部篡權者所需要的權力資

源，防衛者能夠使用些甚麼手段呢？在估計將要發生的鎮壓面前，他們需要作些甚麼準備呢？對非暴力行動技巧所作的仔細分析可以提供若干答案。

非暴力行動與那種在衝突面前柔順而和平的反應（例如和解與仲裁）是如此的不相同，對此有些作者曾經指出，前者反而與常規戰爭有重大相似之處。非暴力行動正如同戰爭一樣，是一種戰鬥方法。它包括實力的較量和『戰役』的展開，需要有機智的戰略和戰術，使用許多種『武器』，並且要求其『士兵』具有勇氣、紀律和犧牲精神。不難理解，非暴力行動也可以被稱爲『非暴力鬥爭』，特別是當使用這種技術的強化形式以反對堅決而足智多謀的對手時是如此。這種對手的報復是使用鎮壓和其他嚴厲的反擊手段。

這種把非暴力行動看作一種積極的戰鬥技術的觀點，是與那種雖然孤陋寡聞但卻一度很爲流行的論斷是截然相反的，後者認爲實際上並沒有非暴力行動這種現象存在，或者認爲任何『非暴力』的東西簡直就是被動和屈服。另一些貶低非暴力行動的人，雖然承認非暴力行動的存在，但卻爭論著說，這種鬥爭形式即使是在最強大的情況下，也是依靠對敵方的理性說服或者依靠道德呼籲的影響和『心腸的軟化』——這兩者在尖銳的衝突中都顯然不可能發生。然而，一些重大的、特別是從一九六八年以來非暴力鬥爭——例如捷克和斯洛伐克的抵抗，波蘭的團結工會運動，菲律賓的戰勝馬科斯，一九八九年的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的非暴力革命——的無可否認的力量，已經迫使甚至懷疑派也給予它以一定程度的承認。

非暴力行動正如它的名稱所說明的那樣：行動是非暴力的，而不是不行動。這種技巧並不僅僅是言論上的，而是包著下述行動，即象徵性抗議，社會、經濟和政治上的不合作，以及非暴力干涉等。在極大的程度上，非暴力行動是集體或者群衆行爲。儘管這種技術中的某些方式特別是象徵性方法，可以看作是力圖用行動來進行勸服，但其他種種方式，特别是那些不合作方式，如果由大批的人去實行，就可以使敵對政權癱瘓或甚至解體。

人們採用非暴力行動以代替某種形式的暴力行動，其動機的區別是很大的。在佔壓倒多數的以往案例中，選擇非暴力行動是因爲看到它比其他方法更有可能取得成功。在某些情況下，先前使用暴力的直接經驗或者對有關使用暴力後果的瞭解，使得人們在使用這種技術時變得謹愼起來(這裡『暴力』指的是威嚇著要給予或者故意給予人們以身體上的傷害或造成死亡)。使用暴力的經歷可能包括騷動、暴力起義、恐怖行動、游擊戰爭或者常規戰爭。流血失敗的前景、重大傷亡和大規模毀滅的可能性，或者暴力行爲所可能產生的長期影響(社會上的不信任，經濟衰退，未來軍事統治可能性的增加，或者對國內暴力的刺激)等都使得人們去研究非暴力的種種手段。在比較佔少數的其他案例中，暴力由於宗教倫理或道德上的原因而受到抵制——因而就開闢了採取非暴力技術的道路。在此外的另一些案例中，由於實踐上和原則上的混合原因也導致對暴力的排斥。

一旦在衝突中採用非暴力鬥爭之後，想通過這種方式以追求勝利的人們，其任務就在於增強自己的基本力量和巧妙地使用這種技術。非暴力行動如果想要取得成功，它有自己需要滿足的必

要條件。非暴力行動的實施者必須力求盡自己最大的努力以滿足這種要求。

雖然很多人認爲非暴力行動較暴力鬥爭要花更多的時間才能取得成功，但這卻不一定是正確的。有時，暴力鬥爭也會消耗許多月乃至許多年。例如，你考察一下許多游擊戰爭所持續的時間，比方說在中國、南斯拉夫、阿爾及利亞和越南，或再看看許多國際戰爭，例如兩次世界大戰持續的長短。(還記得歐洲的三十年戰爭和百年戰爭麼?)把軍事鬥爭生效快當作一種普遍規律的這種假定是錯誤的，這正如同相信軍事手段能提供成功之良好機會一樣的荒謬。軍事上的努力至少有一半實際上是失敗的——有一方輸掉。而且這還甚至沒有考慮到原來的鬥爭目標事實上是否已經達到。當碰到軍事上僵局時，沒有一方能夠贏得勝利。

而在另一方面，非暴力鬥爭有時候不僅獲得了成功(有時甚至使實行壓迫的政府歸於瓦解)，而且是迅速作到了這一步的。例如卡普暴亂在不到五天的時間便被擊敗了。薩爾瓦多的獨裁者馬克西米利安諾・赫南德茲・馬丁內茲將軍便是在一九四四年四、五月間被不到三個星期的非暴力起義所趕下台的。瓜地馬拉的軍事獨裁者喬治・烏比戈便是在同一年的六月被一場僅僅持續了十一天的鬥爭趕下了總統寶座。在一九八九年，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和保加利亞的獨裁制度僅僅是在各自國家幾個星期的大規模非暴力抵抗之後便垮台了。

並不是所有的鬥爭都如此迅速獲得成功的，但是不管它耗時幾天還是幾年，其效果取決於非暴力使用者堅持其所選擇的技術，和頑強而巧妙地加以運用的能力。如果這技術是未經思索所提出

的，而且又輕易地加以放棄，那它就不是一種可以導致成功的技術。與此相反，如果要使之產生最大的影響，那就需要在制訂計劃時給以高度注意，並在執行時奉行嚴格的紀律。

把非暴力行動看作主要行動(極有可能是暴力行動)的一種無關緊要之附屬行動，或者僅僅是某種其他宏偉鬥爭戰略的前奏曲是很危險的。很清楚，當其與暴力混合在一起時，非暴力行動並不是一種有利的技術。實際上這是極其危險的，因爲正如我們在本章後部將要更加充分討論的那樣，暴力對於非暴力技術的基本要素來說，是起負作用的。通常即使在有限的程度上，這種暴力都曾經產生使反抗人數減少的後果，並因此削弱他們不合作運動的力量。此外，暴力會縮小運動的非暴力性質在敵對陣營中所產生的影響(特別是對警察和軍隊的影響)，並且減少從第三方面獲得同情與支持的程度。因此，摻合在非暴力鬥爭中的暴力，實質上是削弱而不是加強這種運動。

非暴力行動是一種獨具特色的衝突形式。它運用自己的戰略戰術和『武器系統』。這種技術如果計劃與使用得明智，它能夠給使用者提供動員和使用自己潛在能力的途徑，並且能達到的程度要比暴力所能提供的大。

爲了對非暴力行動在防衛中的用途進行研究，必須首先對多種非暴力『武器』(或者說特有的行動手段)加以探討，此種技術就是通過這些手段來發揮作用的。然後就需要對非暴力行動取得成功的機制加以探討。以對非暴力技術的這種總體的理解爲基礎，於是就可以把注意力集中在第四章中關於內部篡權和外部侵略的問題之上。

第二節　非暴力行動的手段

非暴力行動可以包含不作爲行爲——就是說人民可以拒絕完成他們通常所完成、按習慣指望他們去完成、或者按法律與規章要求他們去完成的行爲；越權行爲——也就是說人民可以去完成他們通常所不完成、按習慣不指望他們去完成、或者按法律與規章禁止他們去完成的行爲；或者這兩種行爲的混合行爲。

這些行爲包含多種特有的行動手段或者『武器』。到目前爲止已經認識到的已有近兩百種，並且毫無疑問，還有成十成百的其他手段已經存在著或將在未來的衝突中出現。在非暴力鬥爭技術當中一共有三大類非暴力武器：非暴力抗議和勸服，不合作以及非暴力干涉。

非暴力抗議和勸服

這一大類主要是象徵性行爲，它屬於和平的反對或者試圖進行勸服，它超過口頭表示而又在快要達到不合作或非暴力干涉之前停止下來。它們是非暴力『武器』中最溫和的一類。這些方法當中計有遊行、守夜、公開講演、由組織機構發表宣言、拒絕接受榮譽、象徵性群衆活動、設置糾察、張貼標語文告、開宣講會、哀悼會和抗議集會等。

它們的用處可以僅僅是表明抗議者反對或者贊成某些事情。這種行動可能主要是影響對立方面。而在另一方面，這行動也可以是爲了與大衆、旁觀者或者第三方面直接或透過宣傳進行溝通，目的在於喚起注意和支持他們所期望的變革。這種行動也可以主

要是打算啓發『受害群體』——受問題直接影響的人們——自己起來採取措施，例如參加一次罷工或者經濟抵制。這一類當中的某些溫和手段(例如散發傳單)是想進行勸說，目的在於誘發其他人做出更爲強有力的行動(例如經濟抵制)。

這種非暴力抗議和勸服手段曾經通過散發傳單、設置糾察、傳送招貼或者組織遊行等形式，得到極其廣泛的運用。這裡所舉的僅僅是少數例子；反納粹的牧師致教區的信件曾經幾次在德國教堂中宣讀。捷克斯洛伐克國民議會主席團發表宣言，譴責蘇聯所領導對捷克斯洛伐克的侵略，並且向五個入侵的華沙條約國家政府和國會提出『立即撤軍』的要求。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初，由幾十名匈牙利傑出的共產黨員作家和藝術家所簽署的『備忘錄』，要求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制止官員們使用『削弱我們文化生活的反民主的手段』並且號召創立一個具有『自由、誠懇、健康和民主的、充滿民衆統治精神的』氣氛。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四日，當威爾遜總統向國會發表演說時，走廊上有五個主張普選權的人展開一面旗幟，上面寫道：『總統先生，你將對婦女投票權做些甚麼?』一九六三年在南越佛教徒反吳庭琰政府的運動中，西貢朱萬安(Chu Van An)男子中學的學生撕下政府旗幟而升起佛教徒旗幟。一九四二年德國人在波蘭被佔領區毀壞了一切紀念波蘭英雄和愛國事跡的紀念物。於是波蘭人大張旗鼓地環繞這些現場來回行走，甚至在那裡舉行祈禱，以使得德國官員生氣。

在保加利亞的索非亞，一九四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猶太人組織了一個反對策劃驅逐他們的抗議行動，有許多非猶太人的保加

利亞人士也參加了這一行動。曾經與警察發生衝突，很多人被逮捕。馬特·尤爾扎里曾經寫道：『法西斯政府和國王，由於害怕內部不穩定，被迫放棄了他們把保加利亞猶太人送往死亡集中營遭受厄運的計劃。』所有具有保加利亞公民身份的猶太人都得救了。

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在阿爾及爾，爲數兩萬的人群集合在一個廣場，以對國家剛剛獨立，領導人之間就不斷發生爭執提出抗議，並且阻止內戰爆發。在巴西，八十年代初期，大規模的群衆示威變成了要求恢復文官政府運動中的主要力量，所採取的是嚴格的非暴力群衆示威，有一、兩百萬人民被捲入。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四日，至少有五十萬抗議者穿過東柏林，要求自由選舉、新聞自由和公民權利。當遊行隊伍經過內閣大廈時，有一些示威者在牆上張貼表明他們要求的宣傳品。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布拉格，五十萬抗議者高呼：『可恥！可恥！可恥！』他們聚集在一起，譴責那僅僅撤換可鄙的共產黨領導人的職位，乃是一個企圖暗中破壞改革的陰謀。

不合作

非暴力行動中的極大部分都包含某種形式的不合作成分在內。不合作運動包括對某種現存關係——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實行故意的切斷、限制、撤除或者公然反抗。

舉例來說，人們可以完全不理睬敵對方面的成員。他們可以拒絕購買某種產品，或者停止工作。他們可以拒絕服從自己認爲不道德的法律，或者拒絕納稅。這些人通過減少或者停止他們通常的合作，通過拒絕提供新的幫助，或者兼採上述兩種方式以進

行鬥爭。這種不合作導致正常工作運轉變得遲緩或者停頓。這種行動可以是自發的或者有計劃的，合法的或者非法的。

人們把不合作手段劃分爲三個主要類別：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

社會的不合作手段可以包括拒絕對於某些人或者團體繼續維持正常的社會關係，這既可以是指若干特定的關係，也可以是指各種關係，並把這些人看作是犯了某種錯誤或做了非正義的事情。

社會聯合抵制是很爲人們所熟知的。在一九二三年的魯爾衝突當中，法國和比利時的士兵與軍官受到了德國人的社會抵制。當士兵們走進餐館飲酒時，德國顧客便馬上離開。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在丹麥，當地人普遍採取『冷淡態度』對待德國士兵，有時兩眼直視這些人的身後，彷彿他們並不存在似的。

社會不合作手段還包括許多其他的方式，例如拒絕採取社會或敵對團體所希望的行爲模式或者既定的習慣。在其他一些類似的手段中，還有趕出教會、婦女在家庭生活中的抵制、中止社會活動和體育活動、抵制社會事務、學生罷課、閉門不出，以及提供庇護所等等。

經濟不合作包括停止特定的經濟關係或者拒絕創立新的經濟關係。不合作運動的經濟形式要比社會不合作的形式多得多。在這個次一等級的分類中，同時包括經濟抵制和罷工。

經濟抵制包括拒絕維持某些經濟關係，特別是買、賣，以及運送貨物和提供服務等。經濟抵制可以分爲主要的或次要的兩類。主要的抵制指直接停止與敵方往來，例如在一九二三年魯爾衝突當中，德國鐵路工人拒絕把煤炭運往法國，以及一九四一年九月

布拉格市民堅持拒絕購買德國所控制的報紙達一星期之久。次要的抵制是對第三方面施行的，藉以誘使他們加入到反對敵方的主要抵制當中來，例如在美國，對銷售被抵制的加州葡萄或南非產品的商店實行抵制。

經濟抵制具有許多形式，包括消費者抵制、拒交租金、國際消費者抵制、製造業主抵制、阻止工人進廠、拒絕償付債務或利息、提取銀行存款，以及國際貿易禁運等等。

經濟抵制曾經主要是由工會或者民族解放運動加以運用。經濟抵制可以由消費者、工人、製造業主、經銷商、老闆和經理、金融資源控制者以及政府等施行。

罷工就是拒絕工作。它是一種集體的、經過仔細考慮的、並且通常只是暫時的限制或停止勞動，以對他人施加壓力。所涉及的問題常常是經濟的，但也不一定是如此。其目的是想在發生衝突的群體之間的關係上產生某種改變。罷工者通常都提出某些要求作爲恢復工作的先決條件。有時，僅僅是威脅要進行罷工就可以導致對方的讓步。

罷工可以由農業工人和農民，產業工人和辦公室工人，或者其他群體所實行。罷工可以是完全放下工作，也可以是在某些方面對工作加以限制，例如採取怠工的方式。罷工可以採取許多形式，包括抗議性罷工，臨時短暫的罷工，農民罷工，農業工人罷工，囚犯罷工，專業人員罷工，工業罷工，死扣規章的怠工、號稱『生病』以及總罷工等。企業主和工人還可以聯合起來以造成『經濟關閉』。

罷工可以是象徵性的，用以表示意見。例如在一九二三年一

月十五日，即法比入侵魯爾區的四天之後，魯爾區和萊因區的居民舉行了一次卅分鐘的抗議性罷工，以表示他們的抵抗意志。從一九六八年八月俄國部隊進入布拉格僅僅幾小時之後開始，捷克人實行了一系列的抗議性罷工，以作爲他們公然反抗入侵者的信號。在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百萬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一場兩小時的總罷工中，使他們的國家陷於停頓，用以表示他們支持自由選舉和反對共產黨的統治。

尤其極爲常見的是，罷工是爲了行使經濟權力。許多國家中，由工會組織罷工，要求增加工資和改善工作條件，已經有很長的歷史了；然而，有時罷工是用以達到政治或者革命的目標。一九四三年從四月廿九日到五月八日，在納粹佔領下的荷蘭發生了一次罷工浪潮，大部分產業工人都參加了，以抗議策劃把荷蘭退伍軍人拘禁在德國的決定。一九四四年從六月卅日開始，丹麥工人舉行五天的總罷工，以強迫德國人撤銷戒嚴令並把令人憎恨的丹麥法西斯黨衛軍從丹麥撤走。談判獲得了德國人的某些讓步。

勞動罷工可以與企業罷市結合起來，以導致經濟關閉。這種行動是一九〇五年下半年，帝俄統治下的芬蘭要求恢復自治權鬥爭中的關鍵因素。一九五六年的完全非暴力之經濟關閉也同樣是把海地鐵腕人物馬格利奧爾將軍從總統寶座上攆走的關鍵因素。

政治不合作包括拒絕在現有條件下繼續進行通常形式下的政治參與。這種手段可以由個人和小的團體所採取。但是政治不合作通常都有大量的居民、政府職員乃至政府本身捲入。

政治不合作可以根據特定的情況，採取幾乎是無窮無盡的表達方式。從根本上說，這些行動的發生，在於人們希望不要完成

某種形式的政治行爲，以免給予敵對方面以幫助。政治不合作可以採取下列形式：拒絕承認統治者的合法性和權威，對政府機關及其法令實行抵制，各種方式的不合作與不服從命令，由政府官員、僱員和所屬單位實行怠工和不合作，以及採取國際間的政府行動。文明抗命——故意、公開而且和平地違犯特定的法律、法令、規章、條例、軍隊和警察的命令等——也是這些手段中最爲人們所熟知的一種。

政治不合作的目的可以僅僅是抗議或者割斷個人的聯繫。然而，更常見的情況是，策劃一種政治不合作行動是爲了向政府、向企圖攫取政府機器控制權的非法團體，或者有時是向另一個政府施加壓力。政治不合作的目的可以是達到一個有限的目標、是改變政府的政策、是改變政府的結構成份，或者甚至是把它摧毀。當應用到內部篡權者、傀儡政權、或者外國佔領者的行政機構時，政治不合作的目的可以是擊敗這種進攻和恢復合法政府。

在第一章所引用的全部四個案例中，多種形式的政治不合作是抵抗運動的重要因素。政治不合作是對篡權者和軍事佔領者否定其合法性的關鍵性組成部份。如果承認了合法性，它將使得下述其他重要權力資源，如人力幫助、行政管理、經濟資源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變得更加便於爲對方所得到。一九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德國政府禁止全德各州及地方當局服從法比佔領軍的任何命令，指示他們僅僅服從敵人入侵之前的德國當局。在捷克斯洛伐克，一九六八年在蘇聯入侵後的第三天，大布拉格市長甚至拒絕接見奉命前來與之談判的佔領軍代表。

在許許多多的政治不合作方式當中，有一種便是由受政府支

持的組織採取的抵制行動，例如挪威教員拒絕加入爲法西斯控制的新教師協會，該會由吉斯林政權於一九四二年所創立。拒絕協助軍隊或警察、拒不承認指定的『官員』，或者拒不解散現存組織等，也都是這方面很重要的手段。普遍的行政不合作是擊敗卡普暴亂的一個關鍵性因素。在被佔領下的挪威，挪威警察和德國士兵有時在執行逮捕任務時故意缺乏效率，甚至給人以逃走的方便。在推翻沙皇的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當中，帝俄軍隊大規模的兵變是一個重要因素。

在一場特定的非暴力戰役的動力當中，非暴力抵抗者運用不合作的武器——社會的、經濟的或者政治的——的能力具有極大的重要性。這些手段可以同時使用於防禦和進攻當中。作防禦性使用時，這種手段可以通過保持獨立的首創精神、行爲模式、組織機構以及諸如此類的東西，從而阻撓進攻。作進攻性使用時，不合作行動可以對於支持進攻者的組織機構之運作乃至其生存給予打擊。

非暴力干涉

這最後一類的手段與前述兩類手段之間的區別，在於它通過非暴力方法直接干預一種局勢——並且破壞這種局勢。這種行動並不僅僅是準備向對方傳遞一種意見或者撤回合作。與此相反，人們運用此種手段去掌握主動權，並且直接使制度或者局勢遭到破壞，以致後者不能維持其過去的原樣，除非是那些進行干涉的人已經以某種方式被撤除或者其行動被抵銷了。

這一分類中的手段可以採取心理、生理、社會、經濟或者政

治的形式。這些形式包括絕食、靜坐抗議、非暴力阻撓、建立新的社會行爲模式、留廠罷工、另建經濟機構、上班而不力、誘使進行拘捕、以及建立平行政府等。

當用於侵略時，非暴力干涉甚至在沒有任何近期挑釁的情況下，可以把鬥爭帶到敵方自己的陣營裡面去。這些手段可以破壞甚至摧毀被認爲令人討厭的現有的行爲模式、政策、人際關係或者組織機構。或者這種手段可以建立新的更受人歡迎的行爲模式、政策、人際關係或組織機構等。

與非暴力行動的其他種類相比較，這種非暴力干涉的手段能提出更爲直接而且即時的挑戰。然而這卻並不一定意味著更快的成功。這種行動的第一個結果可能是更迅速而且更嚴厲的鎮壓——當然，這也並不一定意味著失敗。但是，如果干涉獲得成功，勝利就有可能比使用不合作手段到來得更快，因爲干涉的破壞性後果是更難經受得住的。例如在午餐櫃臺前或者辦公室裡靜坐示威以擾亂正常工作，比起例如設置糾察或者顧客抵制來，就更加能夠直接而且徹底地結束不公平待遇。

這種方式的非暴力行動，其實例爲數衆多。在美國的許多民權運動中，採取靜坐抗議的具體干涉行動，曾被廣泛使用以結束午餐櫃臺前的種族歧視。一九五五年，在果阿曾經發生一次群衆性非暴力闖入，以反對葡萄牙在印度這一地區的主權。一九五三年當蘇聯坦克被用來驅散一群爲數約兩萬五千人的東德抗議者時，示威者坐下來以堵塞坦克的道路。從一九六九年到一九七一年美國土著用非暴力方式佔領了阿卡特拉茲島，希望把它當作未開發的部落領土而要求收回。波蘭人在德國佔領著他們的國土時，

組織了另一個平行而不受納粹控制的獨立教育系統。一九六八年八月至九月間，在捷克斯洛伐克，一個平行的無線電廣播系統工作了整整兩個星期之久，公然反對蘇聯侵略者，反駁他們的宣傳，提供有關事變以及人物的消息，並且發布進一步開展非暴力抵抗的指示。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成千上萬的抗議群衆包圍了東德萊比錫市的國家安全部總部大廈，強迫地方安全部隊的領導同意他們對安全部大廈進行錄像『人民檢查』。三十名『檢查員』錄制了國家對萊比錫公民實行『暗中監視』的證據，並且制止銷毀有關其罪行的文件。

當非暴力鬥爭涉及整個社會和政治制度的航向時，例如在革命形勢之下或者在爲反對內部簒權者或外國佔領而保衛國家時，平行政府能夠成爲一個特別重要的因素。在革命形勢下，平行政府所指的是建立一個新的主權實體，其目的在於取代原來的統治。這表明一個新的政治結構而今已演化到了要求人民的支持和忠誠的程度。一個平行政府的產生並獲得廣大群衆的支持，它就會逐漸接管政府的職能，最後通過使舊政府成爲非法和失去作用的方式把它擠壓到失去生存的條件。

直到現在還缺乏對這種非暴力鬥爭的手段進行仔細分析和比較研究。這種現象曾在不同形勢下發生過，有時候僅僅只發展到有限的程度。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平行政府變成了鬥爭中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素，有時甚至完全取代了原有的政府。

一個典型的案例便是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間，在美國獨立運動時期所出現的一些平行政府。在一七七四年以前，殖民地居民爲反抗英國增進其在北美殖民地權威的行徑，曾經創造出許多

非暴力鬥爭的方法。一七七四～一七七五年間，在『強制法案』所造成的危機時刻，美國人對於使用符合憲法的手段能替他們伸張正義失去了信心。此外，某些地區的殖民地總督禁止立法機構繼續開會，如果他們有可能會支持反抗運動的話。

殖民地居民開始組織新的政治機構和改造原有的機構作爲回應，其中包括組織臨時的立法機構和抵抗與管理委員會。這種傾向從大陸協會那裡得到了鼓舞，該協會的任務是執行一七七四年十月第一次大陸會議上所通過的一份有關經濟和政治不合作的精密方案。一個由地方、地區和全殖民地的種種委員所組成的廣大聯絡網支持和加強了對強制法案的抵抗。這些委員會與前此建立的通訊聯絡委員會一起，擔負了許多政府職能。正如羅納德・麥卡錫所指明的那樣，平行管理機構發揮了立法和行政作用，擔負起征稅責任，在某些地區甚至取代了法院。在某些情況下，殖民地立法機構拒絕接受英國的主權，並且變成了抵抗機構和自治政府。在其他案例中，全新的組織像平行的政治權力當局一樣運作。從這時起，當這些實體變成政府的代替物時，鬥爭便轉入到一個更加帶根本性的層次。

平行政府非常明顯的例子，在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的俄國革命當中都曾經出現。在一九〇五年，曾斯特沃代表大會的執行局曾經行使了相當大的權力，所有各個地區和各個民族都擺脫了首都的控制，組織了他們自己的自治政府，其中有一些存在到一九〇六年。在一九一七年十月布爾什維克政變之前，臨時政府和獨立蘇維埃或者委員彼此都行使了政府權力。平行政府的機構之萌芽狀態因素也曾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在印度的非暴力

運動中得到過發展。

在防禦性的形勢下，正如在第四章中所將要討論的那樣，平行政府可以具有極其重要的作用。

第三節　權力的運用

非暴力技巧的作用在改變權力關係，在某種程度上人們對此並沒有進行適當的評估。非暴力行動運用其權力，既打擊對立團體的權力，又推進非暴力團體的目標。

此種進行鬥爭的技術在運用權力時，其運用方式與對衝突和鬥爭的種種流行看法有重大的差別——特別是與那種認爲暴力只有用暴力來對付才能夠有效的看法背道而馳。非暴力手段比以往人們所設想的要複雜得多，並且很明顯地跟與之相對應的政治暴力的進程比較起來，要更加變化多端與複雜得多。這是因爲，至少是部分地因爲，非暴力鬥爭能夠衝擊敵對政府的基礎。

沒有兩個非暴力行動的實例在任何情況下會是完全相似的。它們一定有很多地方不同，這包括非暴力團體的影響與壓力，敵對方面的反應，以及衝突形勢的性質；然而，卻有可能指出在這些衝突的運作過程中，可能會出現的一些重大特徵。

在一場特定的非暴力戰役中，若干互相關聯的力量與活動進程有可能同時發生作用。在大多數情況下，這些因素包括：不合作與反抗的被統治者大批甚至成倍增加的影響；在鎮壓面前，反抗者的堅持性以及在有可能來自第三方面壓力面前，心理和士氣因素在傳統的軍事戰役和游擊戰爭中非常重要，而在非暴力鬥爭中則尤其有更大的重要性。

非暴力技術跟暴力相比，可以認爲在打擊敵方的權力時，既更爲直接而又更爲間接。暴力通過其多種多樣的方式所起的作用，主要在於努力殺傷或殺死敵方軍隊的成員，並且有時包括許多軍官和助手。這種行動還經常伴隨著大規模的物質上的毀滅。軍隊以及進行軍事戰役的能力，他們本身就是政權政治、社會和經濟力量的產物，並且對於權力資源的依靠，要比對於例如坦克、步槍或者炸彈數量的依靠多得多。所以，用軍事行動來打擊敵方的軍事力量，可以看作是攻擊敵方權力的外表，而不是消除它的基礎。

相形之下，非暴力技術則打擊到敵方權力的資源本身，因而與政治暴力相比，其作用是更爲直接。在上章所分析過的敵方權力的每一個資源，都直接或間接地依賴於它們自己的代理人和官員、全體人民以及社會機構的服從與合作。不合作與公然反抗則破壞這種必需的合作與服從。例如，拒絕承認統治者的合法性就會減少其下屬與全體居民兩者服從統治的根本性理由；大規模群衆性的抗命與公開反抗造成執行政策上的重大問題；大規模的罷工能夠使經濟癱瘓；政府機構的普遍性行政不合作可以阻礙政府的運作；而對方警察與軍隊的兵變則能夠瓦解對方鎮壓非暴力反抗者的能力。

非暴力鬥爭還通過另一種途徑直接反對敵方。它可以集中在存亡攸關的問題之上，而不是集中在軍隊或者通常與鬥爭只有微不足道關係的小片地區之上。例如，假使衝突的癥結主要是經濟方面的，於是經濟行動如抵制和罷工就可能是合適的。例如，對於過長的工作時間的反應，工人可以是在工作到一定時間之後，

乾脆就回家去，就像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中，工人們爲了爭取八小時工作日所作的那樣。於是，鬥爭就將大大地以敵方在這些經濟槓桿上的弱點以及工人拒絕經濟合作的能力這兩種因素爲轉移。與此相類似，如果問題主要是政治方面，於是政治行動就可能是最有效的。例如卡普之流企圖從魏瑪共和國攫取控制權的時候，公務員、官員以及各州政府曾經簡單地拒絕承認其合法性或者拒絕以任何方式執行其命令。這對政變來說是致命的打擊。

更具體地說，如果報刊與出版的檢查制度是一個問題，那麼對檢查條例的公然反抗就可以用來使這些條例失去作用。出版物可以完全置現存法律於不顧，或則在適當的條件下公開地發行或者採用地下的方式出版。在一九〇五年的俄國革命中，在荷蘭人反對納粹佔領的抵抗中，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九年波蘭人爭取更大自由的鬥爭中，以及在巴勒斯坦人反對以色列佔領的抵抗中，這種方式都被廣泛地加以使用過。在納粹佔領丹麥的時期，有五三八份非法報紙出版。在一九四四年，這些報紙的聯合發行量超過一千萬份。

非暴力技術也可以看作是比暴力更爲間接地對敵方權力進行衝擊。非暴力抵抗者不是使用對等形式的力量去正面抗擊敵方面的警察、軍隊以及諸如此類的力量，而是間接地與之相對抗，並不使用反擊的暴力。這種方式產生暗中破壞敵方的作用，並又有助於動員新生力量和獲得新的支持，去完成抵抗者所追求的事業。

舉例來說，用非暴力方式回答鎮壓而不是使用相對抗的暴力。使用非暴力行動的人可以證明敵對方面的鎮壓既不足以威脅人民使之屈服，也不足以激怒抵抗者使之使用敵對方面所使用的同樣

手段，而敵對方面在暴力手段上則是具有很好的裝備以便進行還擊的。這種持續的抵抗，當其能保持非暴力紀律時，可以給抵抗者帶來其他的好處。用暴力鎮壓以對付非暴力抵抗者的這種尖銳的形勢對比，可以使敵方通常的支持者發生異化，因而削弱敵方相對的權力地位。非暴力戰士的人數可能增加，而從他們那裡得來的支持也可以有重大的增長。所有這一切之所以可能發生，就是因爲敵對方面的暴力是間接地受到回擊而不是使用暴力。這就是『政治柔術』的運用過程，此點將在本章的後面加以討論。

在這種類型的鬥爭形勢之下，鬥爭陣營每一方的相對權力和絕對權力，都容易發生經常的並且有時是迅速而且激烈的變化。這是因爲每一方所得到的支持程度可能發生相當大而且持續的變化，從而增加或者減少對關鍵性權力資源的可獲得程度。與雙方都使用暴力時的情況相比較，這種權力上的變化可以是大得多，而且可能發生得更快。在這種不對稱的衝突形勢下，非暴力鬥爭直接改變每一方眞正的權力資源。這種情況的影響較之在一場純屬暴力的衝突中更容易立即感覺出來，而暴力衝突則僅僅是間接地改變這些資源。

非暴力鬥爭戰略家對於每一方權力上的這種潛在的突然變化必須加以利用。在這樣做時，從事非暴力鬥爭的人們必須力求影響三個陣營方面的力量和忠誠。首先，他們需要力求不斷地增強自己的能力以及自己支持者的能力。其次，如果他們能夠在受損害的廣大人群中擴大其積極參與行動，他們也將會獲得力量。第三，非暴力鬥爭的性質使得抵抗者有可能甚至在敵對陣營和第三方面當中贏得相當大的支持。而如果使用了暴力手段的話，這種

可能性就將會減少，因爲與使用暴力的反應相比較，在沒有暴力時，可以讓觀察者對鬥爭所涉及的問題獨立地進行評價。此外，僅僅依靠非暴力手段，通常會給鬥爭的參加者帶來同情。從敵對方面自己的陣營之中以及從第三方面當中獲得支持的能力，使非暴力團體具有一種能力，通過減少或者切斷其權力資源的方式，影響——並且有時是直接控制——它的對方的權力。

通常鬥爭者雙方相對權力地位上的這種複雜變化的結果，將會決定鬥爭的最後結局。

第四節　戰略的重要性

非暴力團體所運用的戰略戰術、以及所使用的具體手段可以大大地影響權力關係中的變化，並且在很大程度上塑造鬥爭的整個過程。戰略在非暴力行動當中，與在軍事戰爭中同樣的重要。

戰略的目的就在於最有利地使用自己的資源，以便用最小的代價來達到自己的目標。如果把非暴力行動的具體手段集中起來，以執行一個關於實現目標方式的總體戰略或者想法，那麼這些手段就一定會極爲有效。所選定的戰略戰術和所使用的手段一定能有助於決定什麼樣的權力資源將會受到影響，以及這些權力資源將會減少或者切斷的程度。這些在通常情況下應該與特定的問題聯繫起來。舉例來說，通常經濟行動對於經濟問題是適合的，而政治的不合作與干涉則適合於政治問題。但是遠遠沒有一個普遍的模式，並且有時在一場以政治爲主要問題的鬥爭中，經濟抵抗可以是很有用的手段。在所有的情況下，需要精確地把行動加以協調，使之成爲周密開發出的總體計劃的一個組成部分。

因此，非暴力戰略家需要使用大量的思考和極端的注意來制訂自己的戰略，吸取有關戰略原則的可供利用之最佳資料，以及利用他們自己關於非暴力鬥爭和衝突形勢的知識。有關非暴力鬥爭戰略的一般性討論在其他地方也可以找到，而有關群衆性防衛的某些戰略原則和方案則將在第四章中加以討論。

第五節　權力集結點的重要性

正如在第二章中所討論過的那樣，進行非暴力鬥爭的能力大大地受社會上那些有可能進行和支持此種行動的獨立機構和群體的影響。第二章的討論，表明非暴力鬥爭當其是由社會上現存的組織，例如職業組織、宗教機構、工會、政黨以及社會組織等所進行或者受到這些組織的支持，並且有地區、文化、民族或者家族群體乃至地方的、省級的和地區的政府或其下屬分支機構的支持時，它就會大大地得到加強。

權力集結點也可以是缺乏正規組織的，或者可以是剛好在非暴力鬥爭展開之前或在鬥爭中創建的。或者它們可以是歷史較久的團體，這些團體很久以來一直沒有活動，或者它們進行獨立活動的能力和首創精神被高度中央集權的政府用處心積慮的手段所大大地削弱了。這些團體可以在達到某些目標、或者在廣泛地反對該社會的統治者和進攻者的過程中重新恢復活力。因此所有新創建的和恢復了活力的權力集結點，彼此都有可能在進行非暴力鬥爭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

正如上面所提到過的那樣，美國獨立運動的非暴力階段就屬於這種情況：在一七七四年到一七七五年，曾經組成通訊聯絡委

員會以及不受法律約束的省政府。例如在羅德島，早經組織好了的地方政府，市鎮會議，甚至官方的省政府，在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間的三次不合作運動中變成了反對英國統治的主要工具。

在一九五六年匈牙利革命的非暴力的第一階段，一個新興、廣大而且有力的工人委員會運動，曾在工廠工人、專業人員及其他團體中發展起來。運動很快便具備了政治性規模，在幾個星期的時間內聯合起來，組成一個起替代作用的全國性政府，直到在使用暴力革命的第二階段，俄國人打敗匈牙利軍隊時爲止。

在許多其他的實例中，建立已久的組織機構，例如體育俱樂部，教師組織，在納粹佔領下的挪威還有國家教會都曾經充當抵抗的基地，發揮過類似的作用。在抵抗卡普暴亂時，政黨、工會、省政府以及其他團體都是決定性的因素。在一九六八年的捷克斯洛伐克抵抗運動中，甚至共產黨也在幾個星期中變成了一個反對俄國人的抵抗工具。在本世紀八〇年代的波蘭追求民主化的運動當中，獨立的工會組織『團結工會』以及種種其他新建立的組織，包括學生和農民的團體，都變成了鬥爭中強有力的實體。(儘管在發生一場軍事政變之後，發布了戒嚴令，這些團體雖則削弱了，但卻並沒有被連根剷除。)在八〇年代末期的波蘭，這些以及其他的權力集結點，例如地下出版社，在維持和加強民主力量方面都曾發揮作用。

第六節　對手問題

由非暴力行動所提出的挑戰可以是一個很溫和的挑戰，而且僅僅能輕微地干擾現狀。但是，在極端的情況下，這挑戰可以使

現狀粉碎。無論如何，注意力都將集中在受害者以及反對派的存在上面。潛在的衝突將會變成公開的，並且很可能導致意見開始兩極分化。

敵對方面在強大的非暴力行動面前可以是嚴重地受到了威脅。這種挑戰的嚴重程度將根據下述這些因素發生變化，即：引起不滿的問題和這些不滿的明顯正確性，非暴力行動的性質，參加的人數，撤銷服從與合作是怎樣表現出來的，以及反抗者不顧對方的報復，仍堅持其暴力紀律和拒絕屈服的能力等等。其結果也將部分地由鬥爭所在的社會和政治環境所決定。這些基本條件當中還包括政府體制在不改變其性質的情況下對於不服從所能容忍的程度，所有被捲入的群體對於現存政權的支持和敵對的程度，不合作與反抗所能夠擴展的機會，以及最後爲維持政府生存所必需的物力、人力、道德和組織方面的權力資源繼續可以利用、受到限制或者已經撤回的程度。

敵對方面在對付非暴力行動時所碰到的困難，是非暴力技術的特殊動態與機制所產生的後果。(對此種技術，本書將馬上在後面加以探討。)這種困難並不是來自敵對方面因爲沒見到使用暴力而感到驚訝，或者來自他們對此種技術感到生疏。例如敵對方面關於非暴力鬥爭的知識本身並不能夠提供擊敗非暴力鬥爭者的能力。在戰爭中，雙方都使用其軍事鬥爭知識以增加他們成功的機會。在非暴力鬥爭中，敵對方面具有更多的知識，它就可能在採取對策時變得更加老練，並且也許比較地不殘忍或者更加能幹地對待問題。但是非暴力團體也可以學習如何鬥爭得更爲巧妙，如何更有效地對付敵對方面的控制與老謀深算。

如果曾經發生過的話，也僅僅是在少有的情況下發生過政府以及其他各級下屬機構面臨著擁有全部支持或者毫無支持這兩個極端。最常見的情況是它們得到部分支持。甚至在這個政府最後被不服從、不合作和反抗所毀滅的情況下，它仍然可能在對非暴力團體實行殘酷鎮壓時，得到數量充足而且時間夠長的支持。因此有必要探索非暴力技術是怎樣在反對暴力對手的鬥爭中發揮作用的，探索最後造成轉變的幾種方式，以及探索一些特定因素，此種因素決定一場特定的戰役將會是一種成功、一種失敗，或者介乎二者之間的某種東西。

把採用非暴力鬥爭和使敵對方面保持溫和態度這兩者等同起來是一種錯誤。敵對方面不可能欣賞對它的權力或者政策提出挑戰，即使這挑戰是非暴力的。如果這行動對他們的控制造成嚴重威脅，以及如果他們不準備同意抵抗者的要求，則敵對方面必然會採取反擊行動。

第七節　鎮壓

非暴力行爲的目的就是爲了對付有能力而且還蓄意使用暴力懲罰的對手。實際上，非暴力鬥爭曾在反對下述種種暴力政府時使用過，這類政府例如：納粹德國、波蘭、東德、匈牙利、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中國、南斯拉夫以及蘇聯等國的共產黨政府，喬治・烏比戈統治的瓜地馬拉，馬克西米連諾・赫南德茲・馬丁內斯統治下的薩爾瓦多，皮諾切特統治下的智利，種族隔離的南非，奈溫統治下的緬甸等。這些對立面當其面臨非暴力挑戰時，是最不可能忽然放棄其暴力的，那怕是對其暴力加以始終如一的

限制也不可能。

因此，鎮壓可能就是對非暴力嚴重挑戰的一種可能反應。鎮壓可以採取下述形式，例如：檢查新聞、沒收基金和財產、切斷通訊聯絡、實放棄非暴力行動的理由，正如同在戰爭中敵人的軍事行動並不是放棄人們自己軍事行動的理由一樣。

此種鎮壓所使用的暴力也可以部分地表明那個政府的根本性質。此種表明可以影響鬥爭的進程。極端的鎮壓可以向許多公民和第三方面生動地暴露政府殘暴的性質，有可能使對方所得到的支持進一步被異化，並且增加非暴力抵抗者所得到的援助。

正如在上章所指出的那樣，鎮壓並不一定能導致屈服。敵對方面爲了使懲罰有效，必須使懲罰在被統治者的頭腦中發生作用，使產生恐懼和服從的意願。但是，正如同在戰爭中一樣，也存在著這樣一種可能性，即戰鬥計劃與紀律或者某種壓倒一切的忠誠和宗旨，將會使得非暴力鬥爭者不顧危險地堅持下去。

在一個接著一個的案例中，與人們所可能預期的相反，曾經有獨立的證據說明人民並沒有屈服於恐懼。正如同戰爭中在前線時一樣，人們或者學會了控制自己的恐懼，或者更具有戲劇性的是很顯然地忘記了自己的恐懼。布宜諾斯艾利斯五月廣場上，婦女不顧危險地公然進行反抗的行動，只不過是一個小小的例證：這些婦女帶著她們『失蹤了』的丈夫或孩子的照片堅持列隊遊行。傑拉爾德・里特林格——一個研究大屠殺的早期學者——認爲把法國百分之七十的猶太人從絕滅中拯救出來的很大部分的功勞應歸於法國人民，他們在蓋世太保的恐怖及其他威脅面前拒絕屈服和順從。他說：『最後解決辦法……在法國失敗了，這是因爲普通

人民中有一種羞惡之心，這些人從忍受極其深刻的屈辱當中學會了征服恐懼。』在亞拉巴馬州蒙哥馬利市的公共汽車抵制當中，當官員們實施大規模逮捕、而普通百姓則訴諸爆炸手段時，其結果是該城市的美籍非洲人增強了決心並表現出無畏精神。小馬丁路德•金寫道：『對立方面的成員並沒有認識到他們所對付的是一些已經無所畏懼的黑人。而因此他們所作的每一個行動都證明是一個錯誤。』一九五三年七月十七日，在東德的哈雷市，儘管蘇聯坦克已經在城市街道巡邏，人民警察已經在向天鳴槍警告，卻有六萬至八萬人在該市商業廣場舉行了一個反政府的群衆集會。一九八六年二月在馬尼拉，大批和平的菲律賓人民封鎖了道路，阻擋派去鎮壓抗命的軍官和部隊的陸軍坦克通過。

第八節　非暴力戰鬥紀律

在暴力鎮壓面前，非暴力反抗者如果還有力量的話，必須堅持下來，拒絕屈服或者撤退。他們必須甘願冒受懲罰的危險，並以此作爲勝利的一部代價。鎮壓的可能性及嚴厲程度是變化不定的。然而，這卻並不是非暴力行動所特有的危險。當雙方都使用暴力時，也同樣會發生種種危險——通常是更爲嚴重得多。

非暴力紀律特別強調，即使面對暴力鎮壓也要保持堅決的非暴力行爲。但是，在有計劃的戰役中，非暴力紀律還包括有秩序地堅持既定的戰略、戰術、行動手段以及諸如此類。

歷史上有許多這樣的實例：一些群體同時採用暴力和非暴力方式公然反抗勢不可擋的暴力，然而卻以給人留下深刻印象的紀律繼續進行戰鬥。在這些實例中計有：公元前四八〇年斯巴達士

兵們所進行勇敢的保衛戰，他們在德摩比利地方與佔巨大優勢的波斯軍隊戰鬥，直到最後只剩下一個人；一九四四年華沙猶太人聚居區的居民舉行反抗納粹的起義。在無數實例中，非暴力鬥爭者也曾經克服對報復乃至死亡的恐懼，繼續進行其有紀律的反抗。這種事例比比皆是，可以從一九三〇年印度的民族主義者算起，一直數到柏林舉行抗議的婦女：印度民族主義者面對英國人所命令的可以擊碎人們頭蓋骨的鞭撻，拒絕從他們所佔領的達拉薩納地方的鹽站撤退；柏林婦女不顧機槍掃射的危險，堅決投身到她們的抗議隊伍中去，要求釋放他們的猶太丈夫。

非暴力團體在碰到鎮壓的情況下，必須保持非暴力紀律，從而達到進一步控制對方，削弱對方用以對付自己的暴力，以及增加自己獲得勝利的機會。在鎮壓面前保持非暴力紀律並不是一種屬於道德上天真的行爲。與此相反，它是取得勝利的必要條件，是在權力關係上進行有利轉變的先決條件。非暴力紀律只有當其面臨失敗的嚴重危險時才可以實行妥協。當然，其他因素也非常重要，光是堅持非暴力紀律並不足以保證勝利。

在面臨鎮壓與苦難的時候，非暴力團體有必要進行努力，以加強其士氣、團結精神以及繼續鬥爭的決心。事先對怎樣使用非暴力行動以及在受到嚴重壓力時應如何表現進行訓練，對於上述努力事項將會有所幫助。當人民從直接經驗中體會到嚴格地使用非暴力技術給他們帶來巨大的利益時，他們能夠變得更守紀律。非暴力鬥爭者也可以從他們自身的經驗(以及其他人的經驗)中認識到他們以非暴力回應暴力可以減少傷亡。雖然在進行非暴力鬥爭時，反抗者及旁觀人士確實會受傷和被殺害，但是其傷亡人數

經常是要比相應的暴力抵抗運動，例如暴力起義、游擊戰爭以及常規的軍事戰爭少很多。認識所有這些因素，可以幫助人們在碰到粗暴鎮壓時堅持必要的紀律。

敵對方面可能希望抵抗者倒不如選擇暴力手段，這種手段不會給政府在強制執行時帶來與非暴力鬥爭同樣的問題。因爲敵對方面在對付暴力時通常是有更好的裝備。因此，政府可能通過嚴厲鎮壓、或者使用特務和肇事分子，處心積慮地力求激怒反抗者，使之使用暴力，例如在二十世紀初，芬蘭爲爭取從沙皇俄國的統治下獲得獨立，展開了非暴力不合作運動。在與這一運動作鬥爭時，俄國總督安排奧克拉納(俄國秘密警察)去僱用肇事分子對俄國人使用暴力，或者讓他們慫恿芬蘭人使用這種暴力，以有助於爲野蠻鎮壓爭取獨立運動作根據。

如果非暴力團體保持自己的紀律，不顧鎮壓及其他控制手段，堅持鬥爭，並實行動員大部分居民參加的大規模不合作與反抗，其結果可能使敵對方面的意願遭到有效的挫折。

對領袖人物的逮捕可以直接導致運動以下述方式開展：即運動可以在沒有公認的領導的情況下進行下去；敵對方面可以宣布新的行動爲非法，但結果將只會發現企圖在某些『點』上鎮壓反抗，卻在其他一些『線』上遭到非暴力更大的打擊。敵對方面可能會發現大規模的鎮壓，不僅僅不能強迫得到合作與服從，還會經常遭到拒絕屈服或者引起逃亡。鎮壓將不僅僅是表明不適合於控制抗命的被統治者，並且進行鎮壓的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也可以因大規模反抗而歸於癱瘓。可能會有太多的人從太多的地方對政府公然反抗，而現有的警察和軍隊卻無法進行控制。

雖然苦難可能是嚴重的，但是在敵對方面的忿怒與鎭壓面前也沒有理由驚慌，正如同軍官在一眼看到傷亡跡象時沒有理由驚惶失措一樣。然而，在一場非暴力鬥爭中，對於類似的形勢應該機智地加以掌握。如果看來敵對方面簡直已變得野獸般殘忍，或者反抗者不能夠經受住這種苦難時，在非暴力鬥爭範圍內改變戰術和方法可能是必要的。但是，除此之外，有理由相信殘暴只是一種暫時性的階段，雖然它不一定是很短暫的。殘暴是因恐懼、忿怒或者反抗暴力而迅速發展起來的。當這些因素都不存在，並且當有證據表明鎭壓和殘暴這兩者將對敵對方面的地位起反作用並使其地位削弱時，敵對方面便會傾向於減少他們的暴行。

第九節　政治柔術

對於既堅持鬥爭而又維持非暴力紀律的團體實行鎭壓時，便會導致產生『政治柔術』這種特殊的鬥爭過程。這種過程使對方失去政治平衡，因為他們的暴力鋒芒所碰到的既不是暴力抵抗，也不是投降。

與對暴力反叛實行殘酷鎭壓相比較，對非暴力團體實行同樣的處置是更難(向敵對方面自己的人民或者向全世界)進行辯解的。一個政府感到能夠漠視國外——或者國內——意見的程度當然是變化不定的，但這個問題卻總是存在著。儘管有新聞檢查制度，殘酷暴行的新聞最後還是會洩露出去的，而更嚴厲的鎭壓，則只會增加而不是減少對政權的敵視和反抗。

敵對方面的鎭壓，當其碰到的是守紀律、團結和持續的非暴力挑戰時，就會使敵對方面表現為最可能壞的形象。隨著對待非

暴力人民的殘酷性的增加，敵對方面的政權可能顯得更加卑鄙；面對於非暴力這邊的同情和支持則更有可能會從好些方面增加起來。普通居民可能變得與敵對方面的政權更加疏遠而更加願意參加到抵抗運動中來，這樣就使得抵抗方面的人數增加，並且他們變得更加堅決地繼續鬥爭而不顧所付代價。那些沒有捲入直接衝突的人們可能增加其對鎮壓中受害者的支持，並且轉變爲反對高壓政權的殘暴行爲及其政策。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捷克防暴警察在布拉格街道上殘酷鎮壓要求自由選舉和民主的非暴力示威者。這種毆打刺激起了人民從政治上反對奉行強硬路線的共產黨政權。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在毆打的主要場所樹立起光榮榜式的壇台，把受傷者推崇爲英雄。在警察採取行動之後，每天都有成千累萬的人群走上街頭。正如一個學生所說，『毆打是發動整個運動的火星』。在四個星期之內，共產黨內主張強硬路線的人被迫辭職，而共產黨則被迫放棄它在內閣中佔多數的席位。

國內和國際輿論的影響是千變萬化的，不可以依靠它去實行重大的轉變。但是這種輿論可以發揮重要的作用。它可以聯合起來支持非暴力挑戰者，並且有時能產生反對現政權的重大政治和經濟壓力。

最後，甚至敵對方面自己的支持者、代理人和軍隊，都有可能被鎮壓非暴力人民的殘酷手段所困擾，並且有可能開始對自己政府政策的正義性以及對鎮壓的道德根據產生懷疑。他們一開始時產生的不安可以發展成爲異議，並且有時甚至發生成爲不合作和抗拒命令，或者導致罷工與兵變。

因此，如果鎮壓導致非暴力戰士人數增長和反抗的擴大，如

果在敵對方面自己的支持者中造成相當大的反對勢力，以至敵對方面對付反抗和繼續執行其政策的能力被削弱了，很顯然，鎮壓就是已經反彈回來打擊敵對方面自己了。這就是『政治柔術』在發揮作用。

政治柔術的重要特徵曾在許許多多實例中顯示出來。一九〇五年一月在聖彼得堡冬宮附近，數以百計的非暴力請願者遭到屠殺，這使得忠於政府的群衆從此變成反抗政府的革命者，在整個俄羅斯帝國展開了長達一年之久的革命。一九一七年二月俄國軍隊屠殺數以百計的非暴力示威者，是沙皇士兵中發生廣泛的兵變和開小差的主要原因，這使得政府失去了從以非暴力爲主要特徵的二月革命挽救帝國制度的可能性。一九二三年在魯爾的嚴厲鎮壓，不僅僅是喚起了國際上對德國人的支持，並且在法國國內激起了反對政府政策的反對派。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間，英國在印度殘酷鎮壓非暴力的民族主義者，在英國內部激起了很大的反對派和擴大了支持印度獨立的人數。一九六〇年南非沙佩維爾的大屠殺，激起了大規模的國際抗議、杯葛和禁運。一九六三年對反對吳庭琰的非暴力佛教徒的殘酷鎮壓導致美國撤回其承擔了多年對越南政府的支持。本世紀的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在美國，例如在蒙哥馬利、亞特蘭大、伯明翰以及密西西比的許多地方，用毆打、殺戮和爆炸以及諸如此類的方法對付要求公民權利的示威者，結果反過來卻招來更多的抗議和國內與國際上對要求結束鎮壓和種族隔離政策的廣泛支持。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以及此後的日子裡）在天安門廣場和北京其他地方以及中國的其他地區對數以百計——如果不是數以千計的話——的中國人進行大規模的

屠殺，進一步削弱了共產黨政權的權威，並且激起了中國國內以及全世界對這個政權的強烈反對。這次大屠殺的全部後果還有待於今後的觀察。

第十節　四種轉變機制

儘管非暴力行動的案例中，彼此有著種種差別，但在非暴力行動中可以區別出起作用的四種帶普遍性的轉變『機制』，即改變觀點、讓步、非暴力強制以及瓦解。

改變觀點

所謂改變觀點，指敵對方面由於非暴力團體的行動結果而採取新的觀點，並且接受非暴力團體的目標。這種轉變可以通過說理和辯論達到，儘管這種僅僅使用理性的努力便可以使觀點改變的可能性值得懷疑。在非暴力行動中，改變觀點很可能也涉及敵對方面的情感、信仰、態度和道德體系。非暴力團體可能深思熟慮地去追求改變對方的觀點，以致到最後，對立方面不僅僅是同意實現非暴力團體的目標，並且也需要同意它們，感覺到這樣作是正確的。

在實現轉變觀點的嘗試中，非暴力戰鬥者所受痛苦能夠在影響敵對方面的感情上起重大作用。轉變觀點通常是很困難的，部分地因爲很可能有阻止對方認識清楚的障礙存在。這些障礙包括『社會距離』這種現象在內——即設法作到把另一個社會集團的成員當作同等的人類加以看待，承認值得對他們設身處地表示同情和尊敬。因此，如果這種情況有可能發生，也許需要花相當長

的時間去消除社會障礙，從而達到觀點的轉變。

一九二四年～一九二五年間在印度南部的維科姆發生過一個觀點轉變的實例。甘地的支持者力求爲『不可接觸的賤民』爭取得到使用經過一座正統婆羅門寺廟的道路的權利。一群等級甚高的印度教改革派連同他們的賤民朋友首次企圖直接經過這條道路到該寺廟前停下。正統的印度教徒狠狠地攻擊這些抗議者，土邦主的警察逮捕了其中的一些人，這些人判監禁長達一年的徒刑。聲援者從印度全國各地湧來，並且在警察的路障前持續地實行警戒。聲援者們用輪班方式站在那裡進行祈禱。經過炎熱的旱季和雨季，有時當警察乘船巡視時，這些人就站立在齊肩深的水中。當土邦政府最後撤除路障時，示威者謝絕向前走去，直到正統的印度教徒們改變看法爲止。經過十六個月的時日，地方上的婆羅門僧侶最後說道：『我們再也經受不起對我們所作的那些祈禱了，我們準備接納這些賤民』。這個實例在全印度曾引起廣泛的迴響。

然而，在維科姆的監守遠遠不是典型的非暴力行動。由於許許多多的理由，通過非暴力的苦行以力圖使敵對方面改變觀點，可能是行不通的。而且有一些非暴力的戰略家可能拒絕使用改變觀點的做法，認爲它不可取、不必要或者不可能。因此，他們可能通過其他的機制如讓步、非暴力強制或者甚至瓦解以求達到轉變。在最多數的情況下，所得成果很可能是由所有四種機制中多種因素的聯合壓力所產生的，四種機制中沒有一種是曾經得到了極其充分的使用。非暴力行動的最成功運用可能必須包括對這些因素進行明智而且是深思熟慮的組合。例如，努力使敵對陣營民衆中的某些成員發生轉變，可能有助於達到讓步；而成功地使敵

對陣營士兵發生轉變的努力則能夠導致非暴力強制。

讓步

讓步是介乎轉變觀點和非暴力強制之間的一種中間機制。敵對方面既不是改變了觀點，也不是受到了非暴力強制，但是這兩種機制的一些因素都包括在對方同意向非暴力團體讓步的決策之中。這可能是成功的非暴力戰鬥當中所使用的四種機制中最常見的一種。在這種場合，敵對方面接受全部或者部分要求，而並不從根本上改變他們對問題的看法。

與轉變觀點相對比，讓步機制(以及非暴力強制和瓦解)是通過非暴力行動改變社會的、經濟的或者政治的形勢以取得成功，而不是改變敵對方面領導者的思想和心腸。基本權力關係已經改變到這種程度，以致可使整個局勢改觀。

但是，讓步是在這種情況下發生的：即敵對方面仍然有能力選擇要不要同意讓步。敵對方面可能同意讓步以便削弱內部的分歧及在他們自己陣營內實際上的反對派。在經濟鬥爭中，讓步可能是由於要求最大限度地減少損失，特別是從罷工和經濟抵制中減少損失。敵對方面如果預料非暴力運動的力量會增長的話，他們也有可能決定自動地進行讓步。所涉及的特定問題跟一場持續鬥爭的可能後果相比較，也許顯得並不那麼重要，因為這後果可能包括使人民發現自己有相當大的力量。這種後果對於社會結構和社會政治進程將產生長遠的影響。在通過讓步所達到的解決辦法中，一種保住面子的方案可能是很重要的，因為敵對方面不願意顯得他們已經在抵抗面前投降。

在採用非暴力行動的許多案例之解決問題過程中，讓步機制都曾發生作用。這在解決勞工罷工當中最爲明顯，在其中(好像幾乎經常是這種情況)問題的最後解決方案，總是落實在僱主和工會原來的立場之間。在大規模國際衝突中，有時也有讓步現象。一九四七年印度從英國統治下獲得獨立，並不是作爲某一次特定的非暴力戰役之直接結果而出現的，而是包含著極其重要的讓步因素在內，這些因素部分是由前此幾十年的鬥爭中得來的。這讓步是來自以下的幾種認識：印度的獨立是一種合理合法的政策，即使是動用英國的軍事力量，要使印度保持在英國的控制之下，如果不是不可能的話，那也將是異常困難的事情；以及英國可從印度獲得經濟利益的情況已經消失，其部分原因是由於抵制運動以及維持行政管理與實行鎮壓的高額費用。

在許多情況下，既不可能達到轉變觀點，也不可能達到讓步，因爲有些敵對陣營始終不願同意非暴力抵抗者的任何要求。於是第三種轉變機制便對挑戰者敞開大門：即非暴力強制，它是可以在違反敵對陣營意願的情況下導致成功的。

強制

這裡對『強制』應該有比通常情況下更爲精確的理解。強制在這裡並不意味著威脅要使用或者實際使用優勢力量使人屈服。這裡所指的是在違背敵人意願的情況下，以強迫或者限制的方式發生變化。敵對方面進行有效活動的能力已經被人從其手中奪走，但是他們還保留著足夠的力量以維持其地位和就抵抗者的要求進行談判。簡言之，『非暴力強制』作爲非暴力行動的一種機制，是

在下述情況下發生的：目標已經在違反敵對方面意願的情況下達到，但卻還沒有發展到使敵方政府瓦解的程度。

當非暴力抵抗者直接或者間接成功地在較大程度上拒絕給予敵對方面以其所必需的政治權力資源：權威、人力資源、技術和知識、無形因素、物質資源以及制裁等等時，非暴力行動就變得具有強制性了。

當敵對方面的意願受下述三種方式中何任一種阻礙時，就可以產生非暴力強制。第一，反抗可以變得極爲廣泛和規模巨大，以致無法用鎮壓手段去控制，現狀的改變可以通過群衆行動作出——或者用限制的方法作出，以致有沒有敵對方面的同意或者默許已經是無關緊要了。第二，體制可能被抵抗弄成癱瘓。不合作可以使得社會、經濟和政治制度不可能繼續運作，除非是抵抗者的要求得到滿足，不合作者又恢復履行他們的正常義務。第三，敵對方面實施鎮壓的能力甚至也可能已被削弱，而且有時已經消失。當然他們的士兵和警察發生叛變、他們的官僚機構拒絕提供幫助，或者他們的全體居民不承認其權威和不給予支持時，這種情況便可能發生。在遇上這些情況中的任何一種，或者它們當中的任何迸發形式時，敵對方面有可能發現他們已經不可能在堅決而且廣泛的非暴力行動面前，捍衛他們的政策或者制度，即使他們的目標還依然沒有改變。敵對方面所作的努力遭到這種挫敗，其嚴重程度通常是與不合作和反抗的程度直接成正比的。

對敵對方面的意願受到限制，似乎更經常是通過大規模的抵抗和使制度癱瘓得來，而不是來自瓦解敵方實行鎮壓的能力。然而，這種模式在某些條件下能夠顛倒過來。在非暴力強制中，非

暴力行動使社會和政治形勢發生了如此大的改變，以致使敵對方面不再能夠按照違反非暴力團體意願的方式運用其權力。

在某些非常成功的罷工當中，僱主們實質上是曾經直接了當地向工會屈服，接受其提出的全部要求(在過去的幾十年當中，還包括承認這些團體爲談判的代理人在內)，因爲僱主已經再也沒有別的有效選擇了。帝俄沙皇尼古拉二世，在完全違背自己信念的情況下，發布了一九〇五年十月十七日憲政宣言，同意設立一個杜馬(國會)。他似乎是已經沒有其他的選擇，雖則他依然是沙皇。一九〇五年俄國偉大的十月罷工是如此有效和規模廣闊，以致在一段時間內政府簡直沒有能力進行行政管理，而國家則被一種叫做『某種奇特的癱瘓』的東西所支配著。薩爾瓦多的赫南德茲・馬丁內茲將軍和瓜地馬拉的烏比戈將軍兩人於一九四四年春，在大規模的經濟關閉和政治不合作面前，辭去總統職位，就是屬於強制的實例。他們甚至是在自己的行政、警察和軍事等系統垮台之前辭去總統職位的。

瓦解

當敵對方面幾乎完全得不到權力資源時，他們將不僅僅是受到了強制。他們的政府系統可以是實際上已經瓦解。此種非暴力轉變機制在下述情況下發生作用：它使權力資源已被眞正極大限度地取消，以致敵對方面的政府體系歸於完全崩潰。僅僅有某些個人或者很小而且基本上沒有權力的小團體還存在著。不再有強制發生，因爲已不再存在任何有效的單位可以被人強制了。全體居民已經以壓倒一切的方式，否定了敵對方面無論是進行統治或

者實行任何領導、報導與控制的權威。實際上，沒有人會再協助前此的統治集團。因此，那些曾經一度強大有力的個人和團體不再掌握前此使他們有能力發揮作用的技能和經濟資源了。此外，警察和軍隊，或者已經叛變前主子，或者已經完全崩潰，以致不再存在有組織的鎮壓機構。瓦解機制是撤除權力資源手段的最大限度之運用。

一九一七年二月在帝俄發生的革命，作爲大規模不合作運動，其結果是沙皇尼古拉退位，但是他在彼得格勒的軍事指揮官卻不知道應該向誰投降。喬治・卡特科夫得出結論說，帝國政府的確已經是被『解散』和被『剷除掉了』。在一九二〇年卡普暴亂和一九六一年阿爾及利亞將軍們的兵變當中，事情很淸楚，這兩個策劃中的篡奪陰謀之所以完全歸於瓦解，是由於拒絕給予和實行撤回必需的支持之結果。

當敵對政權瓦解後又缺乏一個可以取而代之的合法政府時，其他的政府機構將會迅速發展起來。有時候便會出現一個平行政府(本章在前面已討論過)。如果這個平行政府已經出現了，或者如果合法政府以某種形式從過去(例如從政變或者外敵入侵之前)一直存在下來了，那麼它就可以乘敵對方面瓦解之際，擴大其權威和影響，並且鞏固其權力。這是抵抗者應該提高警惕的時候，因爲非代議的軍事或者政治集團可能企圖攫取對國家機器的控制權，以便建立一個新的獨裁制度，而不是使具有群衆基礎的民主制度得以發展或者恢復。

第十一節　影響強制與瓦解的諸因素

有各種各樣的因素可以導致非暴力強制或者瓦解。受影響的權力資源是會互不相同的，正如同它們被切斷的程度會互不相同一樣。因此導致強制和瓦解的行動模式是不盡相同的，這些模式計有大規模的反抗、經濟或政治癱瘓、或者叛變。下列諸因素中的某些或者全部將會決定事態的結果：

——非暴力抵抗者的人數以及他們佔總人口的比例；

——敵對方面在其權力資源上對非暴力抵抗者的依靠程度；

——非暴力抵抗者在運用鬥爭技術，包括選擇戰略戰術與方法的熟練程度以及他們在執行這些東西時的能力；

——不合作與反抗所可能堅持的時間長短；

——非暴力抵抗者從第三方面獲得同情和支持的程度；

——敵對方面所可能得到的和所使用過的、用以誘致同意和強迫恢復合作的控制手段，以及非暴力抵抗者對這些手段的反應；

——被統治者、行政官員和代理人支持或者拒絕支持敵對方面的程度，以及他們所可能採取的拒絕給予這種支持的程度，和給予非暴力抵抗者以幫助的程度；

——敵對方面對於非暴力鬥爭未來所可能採取的行動方向所作的估計。

第十二節　切斷權力資源

人們用來切斷權力資源的具體辦法是隨著案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的。這辦法也因由誰去切斷它們而發生變化。切斷權力資源

的人可以是非暴力團體、第三方面、敵對方面自己陣營內的不滿分子或者它們的綜合體。這些變化促使人們對過去衝突中所使用過或者在將來有可能使用的戰略進行仔細的分析。

權威

向敵對方面所作的非暴力挑戰，可以清楚地表明他們的權威已經遭到削弱的程度。鬥爭可能有助於使敵對方面的支持者中，有更多的人與之疏遠。有時，將會發生忠於敵對方面的人明顯地轉移到向與之相匹敵的另一個權威效忠，甚至轉移到與之相競爭的平行政府那裡去。

否定篡權者和侵略者的權威，是阻止建立一個壓迫者的新政府的關鍵性因素。此點從第一章所描述的全部四個案例中可以看得清清楚楚，但是在反對卡普暴亂的保衛鬥爭以及阿爾及爾將軍的兵變中表現得極爲明顯。堅持拒絕承認篡權者的合法性就決定了進攻的命運。

在另一個實例中，荷蘭新教和荷蘭的羅馬天主教會於一九四三年二月，力促他們的教徒把實行公民的不服從以及拒絕與納粹佔領當局合作當作宗教職責。這種由荷蘭各教會所採取的行動減少了佔領官員的權威和增加了不合作與抗命的合法性。

人力資源

廣泛的非暴力行動也可以減少或者切斷敵對方面的政治權力所必需的人力資源，例如當維持政府並使之運轉的廣大被統治者，拒絕提供他們全面的服從與合作時所發生的那種情況。經濟和政

治系統之所以運轉，是因爲有許多個人、組織及其下屬團體的貢獻。因此，總罷工的原則可以同時在經濟和政治系統之上使用。

在遭到外國佔領的情況下，有兩個截然不同的居民群體牽涉在內。儘管由被佔領國家的居民和居住在佔領者本國的居民雙方共同撤回人力資源將會是最強有力的行動，但僅僅是被佔領國家人民的不合作也可以證明是很有效的，如果有某些其他有利的條件存在的話。

受損害群體方面的不合作、不服從和反抗人數的迅速成倍上升，導致敵對方面產生嚴重的政策執行上的問題。同樣，敵對方面傳統的支持者也可能有時會撤回他們的援助，從而進一步削弱敵對方面的力量。

人力資源的撤回也將會影響其他必需的權力資源(技術、知識以及物質資源)。因此，在一場衝突中，當敵對方面的執行能力被削弱的時刻，正是它需要有更大力量的時候。如果敵對方面的力量在削弱，而抵抗運動卻在增長，那麼到最後這個政權可能會變得沒有力量。在一九三〇年至三一年間的公民抗命運動當中，在英屬印度的西北邊緣省英國指揮下的軍隊裡，曾經於一九三〇年四月小規模地發生過這種情況。一九三〇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白沙瓦，至少有三十名、也許多至一二五名抵抗者被槍殺。在此之後，有兩個皇家加華爾(Garhwal)地區步兵排奉命開往白沙瓦，但他們拒絕開發，其所持理由是他們的職責並不包括開槍射擊『非武裝的兄弟們』。四月二十四日晚，英國從白沙瓦撤退其軍隊，暫時放棄這一城市，於是該城市便被地方上的『印度國民大會委員會』所控制，直到英國領導的增援部隊在空軍的支援下於五月四日返

回為止。

其他撤回人力資源的例子包括二十九名菲律賓計算機操作人員的罷工，他們拒絕幫助進行選舉欺騙的罪行；以及菲律賓軍隊中大部份部隊的『罷工』，此次罷工乾脆拒絕執行鎮壓任務，並且停留在營房之中，既不發動內戰，也不服從馬科斯政府的命令。

在挪威，一九四〇年十二月納粹佔領期間，挪威最高法院全體人員辭職，以抗議帝國代表特波文所發表的聲明，該聲明認為挪威最高法院無權宣佈德國佔領『法律』違憲。一九四二年挪威法西斯政府『部長會議主席』維德孔・吉斯林下令創建一個由獨裁政府控制的教師組織，並且規定強迫教師加入，它將成為此後要建立的其他『社團』的樣版，並且作為向學校學生灌輸思想的工具。但是，教師們拒絕與這個新組織進行任何合作。數以百計的人被捕並被投入集中營。家長們抗議政府的這種行徑，而未遭逮捕的教師則拒絕屈服於威脅。八個月之後，教師們被釋放了。吉斯林所希望『合作國家』在挪威從來沒有出現過，法西斯的教師組織終於流產，學校從來沒有被用來進行法西斯宣傳。

技術和知識

有些個人和團體掌握著具有特別重要性的專門技術和知識；他們當中包括行政管理人員、官員、技術人員和顧問等等。不同程度地取消他們的服務，可以削弱統治者的權力。因此，除開直接了當的表示拒絕之外，減少服務也可以是很重要的方式。

一九二三年卡普暴亂的時候，卡普博士宣稱需要建立一個專家政府。然而當有資格的人士實際上一致拒絕接受他的『內閣』

職位時，卡普失去了這些人的專長，受到潛在的得力助手的譴責。作戰部的軍官拒絕服從命令。帝國銀行的官員拒絕同意卡普提取一千萬馬克，引用的理由是缺乏權威性的簽字。(所有的副部長們都拒絕簽字，而卡普本人的簽字則被認爲是沒有價值的。)沒有一個著名的政治家支持卡普。柏林的安全警察撤消了他們最初的支持並要求提供他們的合作。卡普爲了把他最初的宣言打印一份，甚至連一個秘書或一台打字機都找不到(所有的打字機都被鎖在櫃子裡了)，因而這份宣言便沒有出現在第二天的報紙上。這種拒絕在行政工作上給予合作與大規模的總罷工結合在一起，迫使卡普之流承認失敗並且撤出柏林。

無形因素

對當局表示服從和忠誠的習慣也可以因廣泛的不合作行動而受到威脅。

一九五三年六月十六～十七日的東德起義，出現了使共產黨及其支持者震驚的場面：工人們上街公開抗議並譴責那號稱工人的國家。它打破了機械地擁護和服從的模式，有助於使其餘的居民進一步探詢究竟是應該服從還是不服從。

由於受到東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和波蘭等國所發生的軍方和政府的鎮壓影響，人們的共產主義思想意識及其對想像中崇高目標之信仰受到的損害又迅速加深了。這種鎮壓不僅僅是使得這些國家中的許多共產黨員及其擁護者失去了他們思想上的信仰，而且也引起了許多外國共產黨，例如意大利共產黨內產生大規模的不滿情緒，並且導致許多國家中共產黨員的退黨。

在其他情況下，例如一九五六年的匈牙利，許多年以來普遍一致擁護政府的印象被破壞了，因爲數以百萬計的人民認識到，佔很大百分比的居民實際上是痛恨這種制度的。最初階段的小規模反抗行動有助於激發起這種認識，並且發動起匈牙利革命的第一次大規模非暴力的階段。一九八九年在東德和捷克斯洛伐克，思想意識的逐漸崩潰發展到了這樣大的規模——人民的服從意願實際上已經消失——以致在這兩個國家內，共產主義政權被迫接受根本的政治改革。在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甚至被迫交出總統職位。

通常在非暴力運動過程中，社會上公認的道德、宗教和政治標準的主要代言人帶頭譴責暴虐制度或者支持對此制度的譴責，並且策動人民去抵抗、改革或者摧毀這種制度。

物質資源

非暴力行動可以減少或者切斷向敵對陣營提供物質的供應。在已經識別出的一九八種非暴力行動的手段當中，在國內或者國際上發揮作用的計有六一種，其中包含著經濟抵制或者勞工罷工，或者兩者的混合方式。它們的目的在於用以擾亂、減少或者破壞物質資源、交通、原料、通訊手段等的可使用程度，乃至在極端的情況下打擊經濟體系的運轉能力。

大規模非暴力鬥爭當其所涉及的問題主要是或者公開聲明是屬於政治性的時候，也常常使用經濟形式的不合作手段。這些鬥爭包括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間美國殖民者反對英國統治的不合作運動，以及一九二〇年～一九三〇年間印度反對英國的不合作

運動。兩者都曾經對英國經濟和政府產生巨大的經濟影響，並在英國國內導致了支持殖民地人民的強大壓力。

儘管在近數十年當中，對於國際經濟制裁的效力問題有過許多爭論，但問題很清楚，有許多使用經濟制裁的具體案例常常是設計得很糟糕，而且實際上是並沒有進行準備。然而，正如同一九七三年的阿拉伯石油禁運所表明的那樣，此種制裁對於導致一個政府政策的改變是能夠非常有效的(在這個特定的案例中,許多國家改變了他們對中東國家的外交政策)。

在一個國家內部，爲著政治或者經濟這兩種目標舉行的勞工罷工，有時曾經規模廣大，而且具有重大政治意義。一個政府當其性質或者其政策導致足以使經濟癱瘓的罷工時，那這個政府就不可能是很得人心而且能持久的。雖然不是所有的罷工都是成功的，但有時它們可以是很有力的工具。一九二〇年三月反抗卡普暴亂的鬥爭曾經包括被稱爲『世界上所僅見的最大的罷工』在內。人們能對於卡普把設置糾察隊當作死罪行這一事實不予理睬。在其他情況下所發生的罷工，其作用也早已指出過了。

納粹黨徒把用總罷工形式表現出來的群衆性不合作，看作一種最危險的武器，特別是當他們正力求鞏固其對國家的控制時是如此。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當國會大廈被焚燒之後——也許是由納粹自己焚燒的，想以此作爲煽動手段，便於其對敵對方面進行鎮壓，並且有助於取得對國家的充分控制——納粹便於三月一日發布命令，規定將對『挑起反對國家的武裝衝突』以及『煽動總罷工』這兩者進行懲罰。德拉魯在其題爲『蓋世太保』的論文中寫道，在這種時候『納粹所最害怕的就是總罷工』。

罷工，甚至總罷工並不是在任何問題上都可以例行使用的手段，而且特別是在碰到防務危機的時候是如此。罷工所預期產生的影響，人民實施罷工時的能力，以及在經濟鬥爭中社會爲了支撐自己所擁有的手段等等，所有這一切都必須仔細地加以考慮。

罷工與經濟抵制都表明非暴力鬥爭對於現任的或者自稱的統治者的另一種主要權力資源——經濟資源具有削弱和消滅的能力。當對經濟的控制，包括運輸、通訊以及諸如此類手段掌握在進行抵抗的人民手中時，任何政府都將處於一種脆弱的地位。對於一個突然上台的獨裁者或者外國侵略者來說，在其企圖建立對該社會的政治控制權的最初階段，這一點則是千眞萬確的。如果他們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對該社會實行經濟剝削，那麼他們就陷於加倍的困境之中。

制裁手段

甚至敵對陣營實行制裁的能力有時也可以受到非暴力行動的反面影響。軍隊或者警察的武器供應，可以由於外國拒絕向他們銷售，或者由於武器與軍需品工廠或運輸系統的罷工而受到威脅。在某些情況下，實行鎭壓的人員——警察和軍隊——的數量，也可以因爲參加軍隊的志願人員的減少以及預備應征入伍的人拒絕服役而減少，警察和軍隊可能以缺乏效率的方式執行命令，甚至完全拒絕服從命令——也就是發生兵變——這有可能給敵對方面造成非暴力強制或者導致他們政府體系的崩潰。

在鎭壓一九〇五年和一九一七年二月以非暴力爲主的俄國革命時，軍隊的兵變和不可靠，是使沙皇制度削弱並且最後垮台的

非常重要的因素。納粹黨人認識到如果他們失去了對軍隊的控制，那麼他們的權力就會急劇地被削弱。戈培爾透露在一九三八年二月初，納粹所最害怕的不是政變，而是全體高級軍事長官的集體辭職。

在一九五三年的東德起義中，警察有時撤離崗位，有時自願放棄他們的武器。有些東德士兵發生了兵變。甚至有些蘇聯士兵也表示同情，其證明是：據報導，有一千名蘇聯軍官及其他人員拒絕向示威者開槍，以及有五十二名共產黨員和士兵由於不服從命令而在起義失敗之後被槍決。報導還說，蘇聯在一九六八年不得不在短短幾天之內替換掉他們最初入侵捷克斯洛伐克的全部軍隊，這就進一步證明非暴力行動的力量足以削弱敵對方面軍隊的可靠性，並從而削弱敵對方面實施制裁的能力。這種潛在能力，如果加以開發和增強，就可能在未來反對篡權者和侵略者的鬥爭中具有高度的重要性。

第十三節　失敗或者成功

沒有一種鬥爭或者行動方式，當其被使用時，每次都能夠保證在短期內獲得成功。而如果沒有對下述因素加以考慮，那這種看法就尤其準確。這些因素是：怎樣運用行動手段，怎樣使用它們時的環境，和對於產生效果所必需的條件滿足到了什麼樣的程度。

以往那些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在實現其所宣佈要達到的目標上，其成功或者失敗的程度是有很大差別的。顯然，已經遭到失敗的衝突，對此後的鬥爭來說，能夠幫助其達到目標的程度，也

是有很大差別的。但是，鬥爭紀錄裡紀錄下了完全或者部分成功的案例，比人們通常所認識到的要多很多。在這些成功的案例當中，可以包括那些以非暴力鬥爭爲唯一或者主要技術之小的和大的戰役。

這些成功的事例包括在獨立戰爭之前，大多數北美殖民地就已獲得了事實上的獨立；一九一七年二月俄羅斯帝國沙皇制度的垮台；一九二〇年擊敗卡普暴亂和維護魏瑪共和國，一九四三年在柏林，妻子們用抗議拯救了一千五百名猶太人的生命；一九四二年挪威的教師和全體人民抵制了法西斯對學校的控制；一九四四年薩爾瓦多和瓜地馬拉獨裁者被趕下台；一九七八年玻利維亞軍事政變被粉碎；一九六一年阿爾及爾將軍的兵變被擊潰；一九六四年和一九八五年蘇丹軍事獨裁者垮台；一九七三年泰國推翻軍政府，恢復立憲民主制；一九八六年菲律賓挫敗選舉舞弊，並驅逐了馬科斯總統；一九八九年波蘭團結工會重新合法化，恢復了適當的自由選舉，選舉出一個團結工會的總理；以及一九八九年末東德、保加利亞和捷克斯洛伐克的突然民主化。此外還可以舉出許多案件，它們在推進民衆對統治者的控制方面曾經是有重要意義的。

非暴力鬥爭也曾經對於國內和國際局勢的一系列其他重大變革發揮過非常重大的作用，雖則它不是唯一的因素。這些變革包括十七和十八世紀在英國和馬薩諸塞擴大宗教信仰自由；南北戰爭之前美國反對奴隸制度的鬥爭；各國承認工會，增加工資和改善工作條件；成年人獲得普遍選舉權，特別是在進入本世紀時，瑞典和比利時是如此；美國和英國婦女獲得選舉權；第二次世界

大戰中，許多猶太人的生命從大屠殺中得到了挽救，特別是在保加利亞、丹麥、挪威、比利時和法國的猶太人；美國廢除得到法律所認可的種族隔離；印度、巴基斯坦和加納獲得獨立，本世紀七十年代蘇聯猶太人獲得移民權利；七十和八十年代巴西政府實行『文官化』；以及南非非洲人的經濟力量，通過罷工、組織非洲人工會、以及七十和八十年代的經濟抵制，獲得了增長。

在這裡，『成功』是用以指衝突中的一方實現了重大目標。這與給敵對方面造成傷亡和毀滅的能力並無關係。因而『失敗』則指的是重大目標並沒有得以實現。正如同在其他種形式的衝突中一樣，當然也會發生局部成功和局部失敗的情況。

除了衡量在實現目標方面的成功和失敗之外，我們還應該考察兩個其他的因素。

這兩種因素是：一、鬥爭陣營之間絕對權力與相對權力的增長或削弱；二、每一方面及其目標所具有的廣泛影響和得到的同情上所發生的變化。這兩種因素可能對以後了結沒有解決的諸問題有所幫助；它們也可以使得先前非暴力鬥爭原有的目標可以得到或者得不到結果。

非暴力行動的失敗，可以是由於使用這種技巧的陣營內部之缺點所導致的，由於該陣營沒有滿足這種技巧生效的必需條件，由於它採取了削弱此種技術運作的方式，由於它在鎮壓面前投降或者轉而使用暴力、或者由於忽略了開發和使用有效的戰略戰術。這些因素與軍事行動中促成失敗的那些因素相類似，只有一點除外，即在非暴力鬥爭的情況下，敵對方面佔壓倒優勢的軍事力量不一定具有如此重大的影響。

如果採取非暴力行動的陣營方面並不具備充分的內部力量、決心、能力以及有關的品質，以便使得非暴力行動產生效果，那末光是重複像『非暴力』之類的語言和詞藻是決不能挽救自己的。在採取非暴力行動時，眞正的力量和技巧，是沒有東西可以代替的。如果非暴力陣營並不充分具備這些特質以對付它的對手，這個陣營未必可能取得勝利。

另一方面，如果非暴力戰士是堅決的，他們採用精心選擇的戰略戰術，熟練地開展活動以推進他們的事業，滿足戰鬥技術在運用上的必需條件，並且在鎮壓面前能夠堅持下來，那麼，取得勝利就是可能的。這種成功較之通過暴力取得的勝利似乎具有更大的優越性。這種優越性包括：在實現目標方面有更充分、更持久的成就，有更爲公正的權力關係，對前此鬥爭的雙方之間具有更深刻相互瞭解、甚至相互尊重，以及在未來的攻擊者和壓迫者面前具有增強了的保衛勝利果實的能力。

第一章所列舉的四個主要實例中，對卡普暴亂和阿爾及爾兵變的抵抗，兩者都是完全成功的。他們想攫取國家機器控制權和把新政府與新政策強加於人的這兩種企圖都被粉碎了，結果是叛亂分子的所作所爲在非暴力抵抗面前徹底失敗了。

旨在反對法國與比利時侵略和佔領之魯爾衝突的結果是複雜的，而且是在經過了若干時間之後才取得的。法比的撤退並非是對非暴力抵抗作出的立即回答，它僅僅是在這抵抗已經被削弱，並且是應德國政府的要求停止抵抗之後才發生的。另一方面，侵略軍最後終於撤退了，而萊因地區也沒有從德國分離出去。由於英國和美國的國際干預，德國雖要繼續支持賠款，但清償的速度

卻大大地減慢了，因而更接近德國所能夠支付的水平。發動這次侵略的普恩加來政府承認在實現其目標方面失敗了。正是由於它的殘酷鎮壓，便使得許多法國人民變得同情不久前還是他們戰場上敵人的德國人。在下一次的全國大選中，普恩加來政府便垮台了。

捷克斯洛伐克的情況歸根結蒂是一次失敗。一九六九年四月，杜布切克具有改革思想的班子被趕下共產黨和政府的領導崗位，而由更爲順從的胡薩克領導班子所替代。但是即使有前面所討論過的莫斯科談判所達成的妥協條件，領導班子的改組還是使蘇聯費去了八個月的時間才完成，而不是據報導的他們所設想的幾天之內完成的。具有重大意義的是，以五十萬軍隊爲後盾的蘇聯人，竟必須從直接使用軍事行動改變爲用緩慢的政治手腕，與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內的親蘇派系一起工作，才一點一滴地取得了有限收獲。到最後，進行抵抗的領導班子在蘇聯的最後通諜(在四月反俄暴動之後做出的，這次暴動是事先策劃的)威迫下垮台。與人民群衆失去鬥爭意志或戰鬥力相比較，這是失敗的一個更爲重要的因素。雙方所付出的經濟和政治代價都是很高的。然而有重大意義的是，雙方都避免了付出生命和遭受破壞這種高昂的代價；而如果捷克斯洛伐克人進行的是一次軍事抵抗，那麼隨之而來的將是不可避免地要付出這種代價。捷克人和斯洛伐克人心情沮喪，幻想破滅，這也是所付出的一部分代價。但是，全體國民生存了下來，而榮譽並未受到損害，以便在今後的日子裡，爲了爭取更多的人權和民主自由，有可能又重新行動起來。果然，在一九八九年年末，捷克和斯洛伐克人通過大規模的抗議和反抗，迫使共

產黨的一黨統治垮台。前此被監禁的持不同政見者瓦克拉夫・哈維爾被任命爲總統，而那曾經一度被廢黜的亞歷山大・杜布切克則當選爲國民議會主席。

有時非暴力行動的結果會是一種『平局』，或者是一種暫時性的解決，具有妥協的種種特徵。在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間印度獨立運動的末期，代表印度國大黨的莫漢達斯・甘地和代表英國政府的總督歐文勛爵舉行了正式談判。談判結果被稱作甘地——歐文協定。協定內包括看起來似乎對英國和印度雙方都有利的條文，雖則很明顯它並不代表印度人民的勝利。

在其他的實例中，可以取得一種雖則仍然並不完備，但卻較前述更爲充實的勝利。這時鬥爭便可以通過談判和正式協定來結束。在某些情況下，敵對方面可以沒有正式協定而乾脆實行或者接受非暴力抵抗者所希望的改變。於是敵對方面便產生可以否認這種政策的改變與反抗運動有任何關係。在極端的情況下，正如前已指出的那樣，敵對方面的政府可以因爲撤除權力資源而結果完全垮台或者瓦解。

從長遠的觀點看來，非暴力鬥爭最重要的結果可能是其在以下三個方面的影響，即：在解決所爭執的問題上，在各團體彼此相對待的態度上，以及在鬥爭中兩派之間以及各派內部權力的分配等事項上的影響。在更爲極端的情況下，可取的結果僅僅是用敵對方面在政策性質或者政府制度上的激烈改變，或者用敵方的完全失敗或瓦解來加以衡量的。當事件涉及的是極端的壓迫和獨裁制度，以及內部篡奪與國際侵略意圖時，最後一種衡量標準尤其是千眞萬確的。

第十四節　鬥爭團體內部的變化

參加非暴力行動有可能對參加者本身也產生若干重大影響。正如同參加其他種形式衝突的團體一樣，採用非暴力行動的團體傾向於變得更加統一，傾向於增進它的內部合作以及增加它的團結情感。

參加非暴力行動既要求也導致非暴力團體內部心理上和態度上的重大變化。這些變化包括自重、自尊和自信，並且減少恐懼和屈服心理。非暴力行動似乎具有一些特質，它們能夠促使產生這種結果。當人們學習並體驗這種技術時，會深深地領悟出他們自己的力量，並對其能影響事件發展的能力增強了信心。如果非暴力鬥爭開展得比較得力，則參加者就有可能在制定與貫徹戰略戰術時變得更加熟練，在鬥爭過程中更加堅持非暴力紀律，並且更加有能力使鬥爭渡過困難時刻。一個進行抵抗的社會，其內部力量以及其權力集結點的堅韌性也將增長。

在非暴力抵抗者、心懷不滿的群體以及整個社會當中發生的這種變化，有可能對敵對方面及衝突過程也都具有重大影響，這恰好是對國內或者外國任何形式的獨裁制度不利的那種變化。

第十五節　甚至可用以反對獨裁制度

亞里士多德曾經指出，一個暴君『需要他的臣下彼此沒有相互信任，沒有權力，缺少精神世界』。正如同在一個接著一個的案例中所表明的那樣，這與參加非暴力鬥爭所導致的情況恰好相反。儘管暴君採用種種手段以使臣民得不到這種能力，並獲得把他當

做想像中的仁慈統治者的頌揚，亞里士多德的結論是：『寡頭政治和暴君政治與其他任何憲政體制相比，依然還是短命的』。許多世紀以來，特別是近幾十年以來，如果人們對這種見解給以很大的注意的話，我們現在對獨裁制度的壽命之所以相對短暫的原因，就會有一個較深刻的理解。而如果具有這種理解，人們便會有可能進一步研究怎樣擴大獨裁制度的缺點。要是這些都做到了，那麼在當前，人類阻止和摧毀獨裁制度與壓迫的能力，以及爭取和維護人類自由與正義的能力，將會有可能大大得到發展。

獨裁制度並不是像其領袖人物想讓我們相信的那樣是萬能的。與此相反，獨裁制度包含有先天的缺陷，這些缺陷導致它們的工作效率低下，他們的控制程度不徹底和限制它們的壽命使不得久長。至少有十七種這樣的缺點已被人們所認識。這些缺點包括制度運轉時的墨守成規，思想意識的退化，統治者從下面所收到的信息不充分或者不正確，政府各個方面的工作缺乏效率，領導內部的衝突，知識分子和學者中間的不穩定，民衆所持的冷淡或者懷疑態度，地區、階級、文化或者民族之間分歧的加劇，政治警察或者軍隊與統治集團之間的競爭，決策權的過於集中，以及一切政府所面臨的要從全體居民那裡獲得高度可靠合作和服從的問題等等。

這些以及其他的缺點是能夠準確加以識別的，而反抗則可以集中在這些『盤石的裂縫』之上。非暴力鬥爭跟暴力相比，是最適合於這一工作的。

正如歷史記載所表明的那樣，非暴力鬥爭曾經被用來反對獨裁制度，甚至是反對極其厲害的獨裁制度，所採取的方式是抗議、

抵抗、起義、破壞活動和革命。這些情況在拉丁美洲和亞洲，在納粹佔領的國家，在共產黨統治的東歐國家，在蘇聯以及在中國都曾經發生過。

對非暴力鬥爭來說，在這些情況下，鬥爭的條件是很困難的，這不僅僅是因爲有政治壓迫的環境。對於此種鬥爭技術的知識有限，缺乏準備，以及幾乎完全沒有訓練，則在很大程度上使這些困難更爲嚴重。除此之外，非暴力行動也常常是在非常混亂的條件之下進行，並且面對料想不到的危機或已知的恐怖。

這些情況在以往曾發生過這一事實，告訴我們非暴力鬥爭在將來還會加以使用。甚至即使是未來的那些暴君們也決不可能使自己擺脫對他們所將要進行統治之社會的依賴。

如果能夠作到使參加者事先掌握一種知識，這知識包括使非暴力鬥爭技術更爲有效的必要條件和戰略原則，那麼非暴力鬥爭在將來很可能會取得更大成就的。由提高了的知識和準備工作所指導下的鬥爭、和以往無準備的實例相比較，將會大大減少所遇到的困難。但是在未來進行這種鬥爭時，以及在發展人民能用以瓦解組織完善之獨裁制度的戰略時，對於所碰到的許多問題，需要急切地給以仔細的注意。一九八九年六月在中國，數以百計的抗議者遭到大規模的屠殺是一種提示，它說明所有的獨裁制度都不會輕易垮台的，即使是面臨被大規模民衆唾棄的場合。

因此，獲得與傳播有關非暴力鬥爭手段的知識，解決開展抵抗中的問題，發展明智的戰略，並且提出進行準備和訓練的計劃，這一切都是發展超軍事防務政策這一任務的主要組成部分。這種政策能夠同時阻止和防禦內部或者外來的攻擊，並且它還能夠阻

止任何一種新形式的獨裁制度的建立。

說明

有關非暴力鬥爭性質的充分敍述和分析，以及關於本章中所作分析和論點的依據與文件，請參閱吉恩•夏普：『非暴力行動政治學』（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三～八一七頁。這本著作包括了對特徵、手段和動態的分析，並論述了政治柔術進展和轉變的三種機制。把『瓦解』從非暴力『強制』中分離出來的作法，是在該書出版之後才發生的現象。

本章中所簡單引用的例子都出自『非暴力行動政治學』。對於本章中援引的事例，當沒有指出具體的參考書時，請讀者查閱『非暴力行動政治學』（此後簡稱『非暴力』）。來自該書的引文在本書中出現時使用的是其頁碼及註腳號碼，以便很容易找出原始資料的地點。有時原始資料的全文都包含在本書中。在這裡參考資料的順序與原文的相同。

有關薩爾瓦多案例的敍述，請參閱帕特里夏•帕克曼著：『薩爾瓦多的非暴力起義：馬克西米連諾・赫南德茲・馬丁內茲垮台記』（圖森，亞利桑拿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八年出版）。

對於瓜地馬拉案例的簡單敍述，參閱『非暴力』第九〇～九三頁。

關於匈牙利作家的備忘錄，參閱『非暴力』第一二五頁註三三。

關於婦女爭取選舉權的示威，參閱『非暴力』第一二六頁註三九。

關於保加利亞猶太人運動，參閱『非暴力』第一五三頁註一七八。原始資料見馬特・尤爾札里著：『抵抗運動中的猶太人』，被收入尤里・蘇爾編：『他們打回來了：納粹歐洲猶太人的抵抗故事』(紐約，皇冠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第二七七～二七八頁)。

關於智利示威的原始資料是瑪麗亞・埃琳娜・阿爾維斯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六日在哈佛大學國際事務中心非暴力制裁課題組的講演。

關於捷克的新聞報刊抵制，參閱『非暴力』第二二二頁註二一。以及約瑟夫・科伯爾著：『一九三八～一九四八年間捷克斯洛伐克共產黨顛覆活動』(新澤西州，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出版)。

關於東柏林示威的消息，參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五日紐約時報第一版，關於布拉格示威，參閱紐約時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一版。

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兩小時總罷工，參閱紐約時報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A組第一頁。

關於國家安全部萊比錫總部的『人民審查』，參閱『時代日報』(漢堡)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六版。

麥卡錫關於平行政府機構的參考材料，引自羅納德・M・麥卡錫著：『抵抗、策略和美國平行政府的成長，一七六五～一七七五年』，被收入在沃爾特・康塞爾，羅納德・M・麥卡錫，戴維・托斯卡諾和吉恩・夏普等合編：『抵抗、政治及美國人爭取獨立的鬥爭』(博爾德市，科羅拉多州，林恩・賴納出版社，一九八九年出版)第四九八頁。載於第四七二～五二四頁的全章也與此有關。

也可參閱同書，達維•安默曼著：『大陸協會：經濟抵抗和委員制政府』第二二五～二七七頁。

關於平行政府的進一步討論，參閱『非暴力』第四二三～四三三頁。

關於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參閱西德尼•哈卡夫：『第一滴血：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紐約，麥克米倫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以及倫敦，科科爾—麥克米倫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所羅門・M・施瓦茨著：『一九〇五年俄國革命：工人運動及布爾什維主義和孟什維主義的形成』，格特魯德•瓦卡爾譯，利奧波德•H•海姆森作序(芝加哥與倫敦：芝加哥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七年出版)，特別是第一二九～一九五頁，也可參閱理查德•夏克著：『帝俄的黃昏) (倫敦，鳳凰書局，一九五八年出版) 第一一一頁～一三九頁；倫納德・夏皮羅著：『蘇聯共產黨』(紐約・藍多姆書屋，一九六〇年出版以及倫敦，艾爾・斯波蒂斯伍德出版社，一九六〇年出版) 第六三～七〇頁和七五頁；休・塞頓—沃森著：『帝俄的衰落，一八五五～一九一四』(紐約，弗雷德里克・A・普雷格出版社和倫敦，梅休因公司，一九五二年出版) 第二一九～二六〇頁；貝特倫・D・沃爾夫著：『掀起一次革命的三個人』(紐約，戴爾出版社，一九四八年出版，以及倫敦泰晤士與哈德遜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出版) 第二七八～三三六頁；以及邁克爾・普洛丁著：『沒人提到的涅恰葉夫：瞭解布爾什維主義的鑰匙』(倫敦，艾倫和昂溫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 第一四七～一四九頁。

關於俄國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特別請參閱喬治・卡特科夫著：『一九一七年的俄國：二月革命』(紐約，哈珀和羅出版社，

一九六七年出版)。

關於丹麥的非法報紙，參閱傑里米•貝內特著:『一九四〇年～四五年間反對德國佔領丹麥的抵抗』被收入亞當•羅伯特納著:『作爲一種國防的群衆性抵抗』(英國哈蒙德斯•沃恩出版社和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彭金書局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〇〇頁。

關於一九五六～一九五七年的匈牙利革命，參閱例如:『特別委員會關於匈牙利問題的報告』(紐約，聯合國第十一屆大會官方記錄，補充編號 No. 18—A／3592，一九五七年)。關於工人委員會，請特別參閱漢納・阿倫茨著:『論革命』(紐約，瓦依金出版社以及倫敦，費伯與費伯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關於波蘭從一九八〇年以來的革命，參閱例如尼古拉斯・安德魯斯著:『波蘭一九八〇～一九八一年，團結工會反對共產黨』(華盛頓特區，國防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馬德琳・科伯爾•阿爾布頓特著:『波蘭，報界在政治變革中的作用』(紐約，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蒂莫西・加登・阿什著:『波蘭的革命:一九八〇～一九八二年的團結工會』(倫敦，喬彼森•凱普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出版)；羅斯・A・約翰森著:『危機中的波蘭』(加州，聖莫尼卡市，藍德公司，一九八二年出版)；利奧波德•拉貝茨以及『觀察』雜誌編輯人員合編:『雅魯澤爾斯基統治下的波蘭』(紐約，查爾斯・斯克里布納後裔出版社)，一九八四年出版)以及簡・約瑟夫・利普斯基・科爾著:『波蘭工人保衛委員會史，一九七六～一九八一年』(伯克利・洛杉磯和倫敦，加利福尼亞大學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

關於法國拯救猶太人所表現的無畏精神所起的作用，參閱

『非暴力』第五四九頁註一〇五。其原始資料爲傑拉爾德・里特林格著:『最後的解決: 消滅歐洲猶太人的企圖, 一九三九～一九四五』(紐約, A・S・巴恩斯出版社, 一九六一年出版)第三二八頁。

關於亞拉巴馬蒙哥馬利市的無畏精神以及小馬丁・路德・金的引文, 參閱『非暴力』第五四八頁, 註解一〇〇～一〇一頁。

關於在馬尼拉阻攔軍隊坦克前進的資料, 參閱莫尼拉・阿拉里・麥卡多編:『人民的力量, 一九八六年的菲律賓, 一段目睹的歷史』(馬尼拉, 詹姆斯・B・路透出版社, S・J基金會, 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五章。

關於一九三〇年～一九三一年的印度運動的各個方面, 包括對達拉薩納的襲擊, 參閱吉恩・夏普著:『甘地使用道德力量武器: 三個案例史實』, 由艾伯特・愛因斯坦作序(艾哈邁達巴德市, 納瓦基範出版社, 一九六〇年出版)第三七～二二六頁, 以及S・戈帕爾著:『歐文勛爵任總督的時期, 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年』(倫敦, 牛津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五四～一二二頁。

對於在各種形式的暴力衝突的傷亡率和一方使用非暴力鬥爭的傷亡率, 到現在還沒有嚴格的比較統計研究, 對於此點的簡要研討, 見『非暴力』第五八三～五八六頁, 但這是很不充分的。在暴力鬥爭中散見的死亡和受傷者的數字, 當其與非暴力鬥爭, 例如本書中所觀察或引證過的鬥爭的類似數字相比較時, 提示我們其差別不僅僅是巨大的, 並且是始終如此的。人們希望很快就有人會從事這種比較研究, 並把多種因素考慮進去, 其中應包括: 衝突的規模、捲入衝突的人數、政府制度和居民的性質、鬥爭所

涉及問題的種類以及其他等等。

關於芬蘭的抵抗運動，參閱『非暴力』第五九三～五九四頁，註九三。原文引自威廉・羅伯特・米勒著：『非暴力——基督教的解釋』（紐約，聯合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二四七頁。

關於對布拉格非暴力示威者的鎮壓，參閱紐約時報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第A十七版。

關於一九二四～一九二五年維科姆的非暴力抵抗，參閱『非暴力』第八二～八三頁及註八的參考資料。其原始資料爲瓊・V・邦杜蘭特著：『征服暴力：甘地關於衝突的哲學』（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市，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第四六～五二頁。莫漢達斯・K・甘地著：『非暴力抵抗』（紐約，蕭肯書店，一九六七年出版），印度版『非暴力不合作主義』（阿哈邁達巴德市，納瓦基範出版社，一九五一年出版）第一七七～二〇三頁，以及馬哈德夫・德塞著：『特拉範可土邦史詩』（同上出版社，一九三七年出版）。

有關非暴力鬥爭中戰略原則的入門性討論已刊載於『非暴力』中第四九二～五一〇頁。

有關白沙瓦撤退事件，參閱『非暴力』第三三五、四三二、六七五及七四七頁，以及S・戈帕爾著：『歐文勛爵任總督的時期，一九二六～一九三一年』第六八～六九頁。

關於菲律賓電腦操作人員的罷工，參閱默卡多著：『人民的力量』第六七、七五～七六頁。

關於挪威教師的反抗，參閱吉恩・夏普：『暴政不能壓服他們』小冊子（倫敦和平新聞社，一九五八年出版以及此後的版本）。

有關一九五三年東德起義的情況，參閱斯蒂芬・布蘭特著：『東德的起義』(紐約，普雷格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以及西奧多・埃伯特著：『反對共產主義制度的非暴力抵抗?』收入在羅伯特編『作爲國防的群衆性抵抗』第八章。

關於美國殖民地不合作運動的經濟影響，參閱康塞爾等人著：『抵抗、政治及美國人爭取獨立的鬥爭』。

關於印度抵制英國貨物的經濟影響，參閱『非暴力』第七五一～七五二頁，註一八四～一八九。

關於阿拉伯石油禁運，參閱穆罕默德・E・阿拉里著：『石油外交的動態：衝突與協商一致』(紐約，阿諾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六章，以及希克・拉斯圖姆・阿里著：『歐佩克：失敗中的巨人』(肯塔基州列克里敦市，肯塔基大學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五章。

關於反對卡普暴亂的罷工，其引文取自S・威廉・霍爾珀林著：『德國試行過的民主：一九一八～一九三三年的帝國政治史』(康涅狄格州哈姆登市，阿孔書局，一九六三〈一九四六〉年出版)第一七九～一八〇頁。

關於納粹對總罷工的禁令，參閱『非暴力』第五三二頁，註四三。原始資料取自雅克・德拉呂著：『蓋世太保：恐怖史』(紐約，威廉・莫羅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八頁。

關於納粹對軍事人員辭職的恐懼，參閱『非暴力』第七五三頁，註一九二。其原始資料爲沃爾特・戈里茲著：『德國總參謀史，一六四七～一九四五』，布賴恩・巴特肖譯(紐約，普雷格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第三一九頁。也參閱第三四一頁。有關東德起義

時的兵變事件，參閱『非暴力』第七五三頁註一九四。

關於俄國駐捷克的部隊士氣問題及隨之而來的換防工作，參閱羅伯特・利特爾編：『捷克罪行錄：捷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編輯』（紐約，普魯特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一二～二一三頁。

關於亞里士多德的引文來自『政治學』，T・金・辛克萊譯，特雷弗・J・桑德爾修訂（英國哈蒙茲沃斯及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彭金書局，一九八三〈一九八一〉年出版）第二二七和三五三頁。

成語『盤石上的裂縫』係從卡爾・多伊奇處引來。參閱他的論文：『盤石上的裂縫』，收入卡爾・J・弗里德里奇編：『集權主義』（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哈佛大學出版社，一九五四年出版）第三〇八～三三三頁。

關於獨裁制度的弱點，也參閱吉恩・夏普著：『滿懷信心地面對獨裁制度』，載於『社會力量和政治自由』（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第九一至一一二頁，以及參閱該書所引用的資料。

第四章

群衆性防衛

第一節　發展一種新的防務政策

採取不合作與反抗方式的群衆性鬥爭曾經用以達到從要求給予選舉權到推翻獨裁者的許許多多的目標。正如同第一章所表明的那樣，此種鬥爭有的也可以臨時被採用，以作爲官方的國防政策，例如德國、法國以及捷克斯洛伐克都曾用以反對內部和外國攻擊者。

本章集中討論群衆性抵抗的防衛在未來幾十年當中是否可以發展成一種現實性的選擇——而如果是這樣，又將如何實現？對安全的威脅似乎將繼續長期地糾纏著我們，對於那些想保衛自己的自由、自決和所選擇的社會制度的人們來說，選擇軍事保衛戰將繼續受到嚴重的限制和處於不利條件之下。因此，群衆性防衛就值得進行認眞而嚴格的分析。

我們將考慮怎樣使非暴力行動彼此缺乏關聯的種種手段以更加周密的方式結合起來，使它們特別適合於進行威懾和國防的目標，並且在運用中，不斷充實新的知識、見解、戰略和準備。加

上其它的調查、政策研究、戰略分析、應變計劃以及訓練等所帶來的好處，將有可能考慮開發出一種附有許多戰略上備用方案的精密而且連貫有條理的政策。累積起來的結果必然是使得群衆性保衛鬥爭的力量成倍地增加。要作到產生一種有效力量，它與以往最有力的無準備非暴力鬥爭所表現出來的力量相比(按照保守的估計)，至少要大十倍，這並不是太困難的事情。

本章提供的是經過深思熟慮開發出來的、超軍事防衛政策的輪廓。事先備有這種政策並且可以隨時採用，一個國家的居民就將會在碰到內部篡權或者外國侵略時，早就作好了進行抵抗的準備。對於建立起這一政策的威懾和防衛能力來說，極其重要的事情是事先有所準備。

第二節　侵佔土地或絕滅性屠殺

在籌劃群衆性防衛時，注意進攻者的目的是一個關鍵性的因素。進攻者可能抱有某些極端性的目的，例如領土擴張或者絕滅性的屠殺。這種情況常常使得人民放棄群衆性防衛政策，認爲它太幼稚和沒有用處。然而，對於這種在極端情況下所採取的種種軍事防衛方案作嚴格的考慮，就會發現對其實用性有所懷疑是有重要根據的。一場防衛性的戰爭或者暴力抵抗，確實會給大規模屠殺提供方便，並且爲行兇者提供了有用的『辯解理由』，例如歸咎於『戰爭時期的需要』或者堅稱他們的行動是反對『恐怖分子』的自衛手段。進攻者甚至可以宣稱他們的侵略和大規模屠殺雖則是遺憾的，但卻是必要的『先發制人』的手段，以便使他們自己避免遭受他們所誅戮的人們策劃而被殲滅。

戰爭時期的形勢似乎提供了這樣一種條件，在此種條件之下，更有可能會使用旨在絕滅廣大地區人口的武器，例如毒氣、化學武器與生物藥劑或者中子彈等。這些也可以用來對付非暴力的抵抗者，但使用這種武器來對付非暴力抵抗者的作法似乎有些阻礙，而且也並沒有聽說有過這樣的情況。

在碰到蓄意進行絕滅性屠殺和領土擴張的情況時，進攻者顯然並不打算長期依賴被攻擊的人民及其社會——對於被攻擊的人民來說，這就使得他們在進行防衛的努力當中失去了一根很重要的槓杆。然而，歷史上有證據表明，即使進攻者是打算爲自己佔據領土或者實行絕滅性屠殺，但至少在某個階段，他們需要有受蹂躪者的服從甚至合作。

從這方面著眼，一九四〇～一九四四年德國在蘇聯被佔領區根據實際原因改變政策——甚至在作戰的時候——是值得加以注意的。納粹把東歐和蘇聯的斯拉夫族居民看作是下等人，應該加以驅逐或消滅，以便替德國殖民留下空曠的土地：爲德國人民爭取生存空間。因此，在很長一段時間內，德國官員們甚至不想從那些劣等人那裡尋求合作。然而，某些德國官員和軍官們，儘管他們的思想意識上是納粹立場，卻不得不得出結論：爲了維持對『東部領土』的控制，必須從那些將要加以消滅的居民那裡得到合作。亞歷山大・達林在研究德國佔領的著作中曾經引用許多這方面的例證，例如，達林轉述說，駐白俄羅斯的總司令威廉・庫伯在一九四二年勉強承認『如果不在居民中徵兵，德國軍隊不可能實行有效的統治』。達林引證一九四二年十二月德國駐蘇聯之軍事將領的話說：『局勢的嚴重性淸楚地表明，獲得居民的積極合作

已成爲迫切的需要，只有依靠俄國人才能夠打敗俄國。』哈特內克將軍於一九四三年五月寫道：『只有依靠居住在當地的俄國人和烏克蘭人，決不違背他們的意願，我們才能夠統治我們所已經征服的蘇聯廣大浩瀚地區』。

爲反對絕滅性屠殺，一場有充分準備的不合作運動，可以在絕滅性屠殺還沒有進行之前的過渡時期，增加其對居民實行控制的困難，從而使進程緩慢下來。爲反對進攻者攫取空無人煙的土地，此種抵抗可以阻礙其對於所涉及地區的有效控制。此外，各種形式的非暴力行動還能夠影響那些奉命實施大規模屠殺的人的意願。如果新聞把大規模屠殺的意圖及其開始時間等情節傳播出去，這就將會有機會爭取到侵略者本國居民、其他國家政府和國際實體的幫助，以這種行動歸於停止。很不幸的是更新式的屠殺技術使得侵略者能夠在屠殺一經開始之後就加快屠殺進程。

然而，爲阻止和擊敗此種暴行而作的政策開發和研究必須持續下去，而那種無所作爲的宿命論態度必須防止。研究與分析應該包括關注在此種局勢下非暴力行動所涉及的特殊問題。在這裡無法進行這樣的考察。但是，應該加以指出的是，反對大屠殺的各式各樣非暴力抵抗在德國和納粹的同盟國或者納粹佔領的國家中，都曾經使用過並取得某種成功。關於怎樣制止和粉碎種族絕滅性屠殺以及其他大規模屠殺，還有許多東西值得研究。

重要的是應該認識清楚，領土擴張和絕滅性大屠殺顯然僅僅存在於極少數的進攻之中，對於此種進攻當然須要進行防衛。但大多數內部篡權和外國軍事侵略事件都各有不同的目的。因此，群衆性防衛的情況並不是立足或者落實在一個人對極端性案件所

作判斷的基礎之上。不管最後認爲處理這種局勢所需要的是些甚麼樣的手段，都可以展開爲制止內部篡奪、外來侵略與佔領的有效的群衆性保衛鬥爭。本章的後續部份正是就這些更爲常見的局勢立論。

第三節　進攻者關於目標與成功的籌劃

內部篡奪和外來侵略兩者都是企圖達到某種目標的。內部篡權之目標在通過政變或者通過行政上的接管，給領導它們的個人或者集團帶來更大的權力，或者這篡權還有長遠的政治、經濟或者思想意識上的目標。外國侵略或者佔領的大多數情況都是用於達到這樣一些目標，例如建立一個傀儡政權或者附庸政府，在不變更當地原有居民的情況下兼併其領土，進行經濟剝削，取得某些原材料，向新居民推廣其思想意識或者宗教，排除或者先發制人地摧毀一種能夠預見到的軍事威脅，以及運輸軍事裝備和部隊以攻擊第三國等等。

所有這些內部和外來攻擊的成功與否，都取決於他們的目標是否得以實現。因此，這些攻擊都極有可能是經過合理安排的行爲，而不是一時衝動的憤怒之爆發，或者是漫無目的的展示大規模的毀滅。例如，法比兩國入侵魯爾區的目的在獲得預定的賠款，並把萊因地區從德國分割出來。蘇聯在一九六八年是想在捷克斯洛伐克恢復一個嚴肅的共產主義體制。內部篡權經常是想要推翻前此的政府，並強迫建立一個新的政權以控制國家機器和社會，例如在卡普暴亂和法國將軍們兵變中的情況那樣。如果進攻者不能實現他們的目的，他們就將會輸掉。因此，他們一定會策劃好

怎樣達到他們的目標。

進攻者爲了達到他們大部份或者全部目標，他們也必須統治被佔領的國家。如果政治控制即使不是首要目標，也將是爲達到攻擊者其他目標的一個必要步驟。經濟剝削、運輸物資、灌輸思想、撤走當地居民等——全都需要從被攻擊國家的人民與機構那裡取得大量的合作和幫助。光是控制這個國家的領土是不夠的。進攻者必須同時也控制其人口和機構，控制抵抗中的一國全體居民所付出的代價，很可能大大影響想要進攻的人實行進攻的決策。

潛在的進攻者通常要衡量爲達到他們預定目標的有利和不利的條件之間的差距，從而判定所得利益是否抵得上預期的代價。如果成功的機會很小，而代價又很高，這個潛在的進攻者就不可能去進攻。他們是被威懾住了。

第四節　群衆性防衛的威懾作用

因此威懾與軍事手段並沒有固有的聯繫。它與核武器的能力尤其缺少聯繫。威懾作用可以在嚴格的非暴力手段的範圍之內發生。

群衆性保衛鬥爭在特定的局勢下能否產生威懾作用，以及它發生作用的程度將由兩個主要因素來決定：一、社會（單獨或與其他方面合作）在挫敗進攻者所企望的目標和給予他們以無法接受的代價方面所具有的實際能力，以及二、潛在的進攻者對於該社會否定進攻者目標與強迫自己付出代價的觀察能力。

讓我們對這兩個因素仔細地加以觀察。與軍事手段相對比，群衆性威懾決不會通過對進攻者本土實行大規模物質上的毀滅和

造成死亡的威脅來產生。與此相反，如果進攻者能察覺到被攻擊的社會能夠否定其目標和使之付出極大的代價，這樣便將收到威懾的效果。這些代價將包括對進攻者的統治造成三方面損害：在國內產生內部持不同政見者和造成分裂，在國際上付出外交上和經濟上的代價，並且在被攻擊國家本身導致挫敗其目標，阻礙其有效的政治控制，在進攻者的部隊、公務員和人民當中誘發不滿情緒等。換言之，群衆性防衛的威懾能力之根基是直接建立在一種實際防衛能力之上的。此點與核武器以及大規模常規軍事威懾能力形成對比，後者在今天經常能夠在受到攻擊之後進行有效的報復，但卻很少能夠在進攻面前實行防衛(意指保護自己的全體居民，保護其生活方式以及組織機構)。人們所要使用的軍事武器實在具有太大的毀滅能力，以致不能夠向平民社會提供保護。

除開最初階段的調查研究、政策開發與評價以及可行性研究等等之外，爲了使群衆性保衛鬥爭產生威懾能力，有兩個關鍵性因素是必須具備的。其中第一個因素是對全體人民及其組織機構進行深入而細緻的準備和訓練。有時這種準備工作可以帶來組織上和社會上的變化(通常是傾向於增加權力的下放程度，以及由個人、群體和組織機構承擔更大的責任)。這種變化的目的在於增進社會的韌性，增進其自力更生精神和抵抗能力。這裡面還包含著保衛者阻止進攻者鞏固其政治控制的能力，以及挫敗進攻者一切其他目標的能力。保衛能力也應該包括能使進攻者急劇增加爲進攻這種冒險所付出代價的能力，以及使進攻者面臨成倍增加的內政外交問題的能力。

第二個必備因素是制定一個可以向所有可能的進攻者傳遞一

個準確信息的方案，使他們對於在新的防禦政策所可能動員起來的強大防衛能力，有準確的認識。既然擁有眞正強大和有準備的防衛能力，那麼對此廣爲宣傳——而不僅僅是做到公開而已——對內部篡權和外國侵略兩者都會增加其威懾效果。

正如在第一章所指出的那樣，威懾是較此範圍廣闊得多的對進攻加以勸阻之過程中一個關鍵性的組成部份。此外，勸阻還可以包括理性辯論的影響，道德上的呼籲，使精神渙散以及非挑釁性的策略在內。如果這個國家希望阻止對自己的進攻，除了發展它自己的群衆性威懾能力之外，從其他國家的人民那裡獲得對自己的尊敬和同情也可以起很好的作用。這種效果可以通過使人對於這個國家的社會性質或者將變成甚麼樣子的社會有積極的認識來達到，也可以通過它所維持的國際關係來達到。在這些手段之中，可以包括某種形式的外援、緊急情況的救濟措施以及其他積極的國際關係算在內。總起來說，這些政策可以達到的結果，是對於採取群衆性保衛鬥爭的國家減少敵意並產生更多的好意。雖然並不一定斷然如此，但這些政策在某種情況下，可以減少被攻擊的機會，然而僅僅這些政策似乎還不可能是充分的。如果受到了攻擊，一種適當的保衛社會的能力也是必不可少的。

在某些形勢下面，一種群衆性的前進式戰略可以成爲阻止外國進攻的附加手段。這樣一種戰略可以用來反抗爲追求達到某些特殊目標的進攻——甚至那種以僅僅控制領土的有限部分(例如海軍基地、機場、礦物資源開採地以及諸如此類)爲目標的進攻——在對付此種進攻時所採取的方式，若用之於普通的群衆性戰略，其效果是令人懷疑的。

在這種情況下，採取群衆性保衛鬥爭的一方可以用種種方式向侵略者的本土(或者向其他被佔領的國家)傳播技術知識，以便不滿的群體可以採取有效的非暴力抵抗，甚至大規模平民起義。這一切可以通過無線電、電視、電話、印刷品、信件、錄音帶以及錄像帶等來完成。在本國發生抵抗和起義，對於把軍隊和工作人員散布在國外，以反對有充分準備、重視防務的國家，並不是一種有利的形勢。

沒有一種威懾因素——軍事的或者群衆性的——能夠保證可以起到威懾作用。因此，當碰到可能的失敗時，應變能力是必不可少的。與軍事手段相對比，群衆性防衛的威懾能力是直接建立在它進行防衛的能力之上的。與核威懾不同的是，群衆性保衛鬥爭的準備工作在進行威懾失敗時並不會帶來徹底毀滅，而只是使實際保衛能力得到了貫徹執行的第一次機會。因此，首要的事情是我們對於怎樣才能夠實施那種特殊形式的保衛，進行扼要的輪廓研究。

第五節　群衆性防衛的戰鬥能力

正如同我們所知道的那樣，爲防衛一種進攻而採取的這種政策的能力，是以挫敗侵略者目標的能力和使之付出巨大的國內和國際代價的能力爲依據的。爲了進行群衆性防衛，人民必須具有抵抗的意志，進行充分的準備，並且冒著傷亡進行戰鬥，正如同他們在使用軍事手段時所作的那樣。很有可能社會上全體人民——不分性別和年齡——以及所有的組織機構，都是鬥爭的參加者。

在遭受內部和外部進攻的許多事例當中，被攻擊的人民中都發生過一個混亂的最初階段，通常還伴有一種無能爲力和缺乏方向的感覺。一九四〇年四月納粹入侵之後的挪威，很顯然就是屬於這樣一種情況。其人民花了好幾個月的時間才認識到，一旦軍事抵抗結束之後，他們怎樣才能夠同時既抵抗吉斯林的法西斯黨和以蓋世太保爲靠山的德國軍事佔領當局。如果事先有所準備和廣爲傳播了關於進行抵抗的總方針(包括全體人民中許多組成部份以及特定機構的責任和可能的任務)的內容，全體人民會有更大的能力避免那種不安定和混亂狀態，而是相反，會變得能夠堅決、有鬥志和信心地面對即將到來的危機。

但是，光有一般反對和抵抗進攻者以保衛自己社會的願望是不夠的。必須把這一切轉變成行動的總體戰略。這戰略應該包括防衛的總目標，鬥爭將要集中對付的問題，一般行動戰術的選擇，以及其它將用以達到防衛目的的主要手段。反過來，這一既定的總體戰略又必須發展成爲適應特定目的和環境的個別鬥爭戰略。每一戰略都要說明一場特定的戰役將如何展開，以及其分散的組成部分將怎樣共同發揮作用。每一戰略將包括許多種戰術或者有更加嚴格限制的行動計劃，以便達到有限的目標。戰術和具體的行動方法必須愼重地加以選擇，以便他們有助於達到每一特定戰略的目標。

群衆性保衛鬥爭的武器或者方法都是非暴力的東西：心理的、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正如在第三章中所考察過的那樣。那些在以往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案例中所曾經使用過的方法包括下列各種在內：象徵性抗議、使運輸癱瘓、社會抵制、特定的罷

工和總罷工、文明抗命、經濟關閉、政治不合作、採取僞造身份、經濟抵制、公開示威、怠工、出版被禁止的報紙、執行命令時故意不講效率、協助被迫害者、廣播抵抗性的電訊和電視、立法機構表示公開蔑視、司法部門的抵抗、政府形式的正式反抗、否認篡權者的合法性、公務員不合作、立法部門的耽誤和拖延、發表反抗宣言、斷續執行舊有政策和法律、學生反抗、兒童示威、拒絕通敵合作、個別和大批的辭職、大規模而且有選擇的抗命、維護獨立組織和機構的自主權、瓦解篡權者的軍隊和煽動其發生兵變。

並不存在也不可能創造出一種藍圖來爲在各種局勢下群衆性保衛鬥爭的威懾和防衛能力作出計劃。這種說法對於使用平民手段的衝突，要比對於使用軍事手段的衝突更爲貼切。在使用常規軍事武器和核武器的這兩種衝突當中，武器基本上是以同樣的方式勢不可擋地進行毀滅和屠殺，而與衝突中所涉及的問題是毫不相干的。然而，在群衆性保衛鬥爭中，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以及心理的武器、當運用於任何特定的情況時，應該特別瞄準有爭議的諸問題。因此，在如第三章所曾指出的那樣，方法的選擇應該首先受爲阻止侵略者達到其目標所選定的特定戰略的影響，以及受非暴力鬥爭總戰略原則的影響。

第六節 維護自治的合法性和能力

群衆性防衛中，任何完美戰略都有一條基本法則，即：當進攻者企圖勉強推行他們自己的統治時，要保持社會自治的合法性和能力。從反面來說，防衛者必須一貫否定進攻者的合法性，並

且阻止他們，使他們不能有效地管理這個國家。而不管進攻者是企圖接管現存的政府機器，或者是建立他們自己的政府機器，保衛者必須同時反對和擊潰這兩種目標。

保衛一個國家的政治制度是關鍵性的問題，即使進攻者的首要目標並不是按他們自己的模式進行重建也是如此。正如前此所曾指出的那樣，爲了達到長期才能夠實現的任何目標，進攻者將有必要得到被攻擊社會的全體人民及其組織機構的廣泛合作。他們可能試圖通過以下兩種方式來達到此目的，即：或者通過得到現存政府機構順從的幫助，或者通過強行建立一個新的政府機構來實現他們的目標。因此，全體人民拒絕承認進攻者的任何合法性，以及現存政府拒絕屈服和通敵合作，就成爲關鍵性的問題。在群衆性防衛當中，有必要阻止進攻者利用抵抗政府的標誌、合法地位、行政機構和具有社會和政治控制作用的機構，以及它的警察和任何還存在的軍隊。

當侵略者力求建立(或者已經成功地建立)他們自己的『政府』時，保衛者存亡攸關的大事在於一。通過各種不合作手段孤立這個政府，以及二。維護與侵略者相平行的防衛者自己的政府結構。防衛者的平行政府可以保留舊有的政府機構，如果進攻者沒有能夠攫取它的話；或則平行政府也可以採取比較不正規的組織形式。在任何一種情況下，這個平行政府必須與進攻者所設立的那個被公衆唾棄的機構併排地開展工作。

平行政府曾在第三章加以討論。在那裡所舉的例證主要是在革命形勢下所發生的一些案例。與此相反，在這裡，問題的焦點是，維持已經受到攻擊的政府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權威，並且在進

攻者的控制之外保持有效的管理機構，而不管這進攻者是內部篡權者或者是外國侵略者。對於平行政府的確切分析，以及對於它們在群衆性防衛當中作用的仔細考察，還沒有著手進行。但是，對若干實例的觀察提示我們，爲了阻止可能的篡權者和外國侵略者取得政治控制權，維持一個獨立的合法政府是非常重要的。

在第一章所描述的德國和法國兩個反對政變的防衛鬥爭案例中，合法政府在整個衝突中完整地或者以某種有限的形式存在了下來。儘管埃伯特政府已經從柏林逃走了，而首都也被佔領了，但最高級官員們保持了他們的職位，各省政府也從來沒有被取代過。由於保有行政系統以及有許多政府機構服從合法政府，卡普之流只落得幾乎沒有控制權。在法國的案例中，巴黎的戴高樂——德勃雷政府，由於多種因素的關係，從來沒有被推翻過。這對於阿爾及爾兵變最後垮台是至關緊要的。即使在那裡，叛亂者最初對政府機器的控制也很快就受到了侵蝕。在法比佔領魯爾期間，魏瑪共和國政府的繼續存在，對於制定和支持不合作政策，是至關緊要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有一些設在倫敦的流亡政府曾發揮過重大的平行政府作用。它們旣充當替代原有政府的合法機構——與在德國佔領下建立起來的通敵政府形成對比——，並且同時對於祖國的抵抗運動給予幫助。例如，挪威流亡政府設法把經費送入被佔領的挪威，用以支持被捕的非暴力抵抗者的家屬，而荷蘭流亡政府則向荷蘭鐵路工人發出號召，要求他們於一九四四年九月開始罷工（這次罷工曾堅持到一九四五年），以配合盟軍進攻歐洲。

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的捷克斯洛伐克實例中，政府和共產黨最初奉行的是與蘇聯佔領當局完全不合作的政策。這種最初的反應是很有典型性的。在此期間，蘇聯人甚至毫無力量建立起一個徒具假象的新政府。可以這樣說，捷克斯洛伐克保衛鬥爭的最後失敗，是從政府和黨的高級官員們在莫斯科談判中，特別是在使華沙條約部隊入侵佔領這個國家成爲合法化上，願意與蘇聯妥協開始的。繼此而來的是在此後數個月中向蘇聯人一點一滴的讓步，直到一九六九年四月對蘇聯的要求作出了徹底的讓步，撤換杜布切克領導班子。簡言之，入侵前政治結構不妥協的領導班子僅僅在鬥爭開始時存在了一個星期左右。在原政府不顧蘇聯軍事控制的存在而堅持自己合法身份的整個時期，展開了爲自衛而作的有效非暴力鬥爭。由原有政治系統向佔領軍和可能通敵合作的斯大林主義分子所作的反抗是至關重要的。蘇聯想要通過軍事力量以達到其政治目的的企圖所遭到的失敗，迫使他們轉向採用漸進的政治壓力，捷克斯洛伐克領導班子在這種壓力下屈服了。

第七節　選擇防衛戰略

除了不讓進攻者取得政治系統的控制權之外，必須作出最大的努力以挫敗進攻者所可能抱有的任何其他附加的目標。例如，如果進攻者的目標是經濟剝削，進行防衛最合適的戰略和手段便很可能是經濟的。這與如果進攻者的目標是政治的、意識形態的、領土的、種族絕滅或者其他目標時，所採取的適宜手段便有所不同。

舉例來說，法國和比利時在其入侵時，在其諸多目的之中，

有一個目的是掠奪魯爾的煤礦資源。因此，在德國人的防衛鬥爭中，有很重大一部份力量集中在抗拒佔領者，不使奪得豐富的媒炭礦藏。礦工罷工、佔領煤井、運輸工人集體抵制以及諸如此類手段，是所使用過的抵抗手段中最重要的。

另一方面，爭端可能是政治性的。在任何一個特定的時刻，鬥爭中的焦點可能是一個範圍不大的問題，例如前面所例舉的挪威實例中，保持學校免於法西斯控制的問題。抵抗的主要手段是社會的和政治的不合作，以及許多種形式的廣泛象徵性抗議和干涉(包括在私人住宅中開辦臨時學校班級)。

正如前此所討論過的那樣，俄國人在捷克斯洛伐克的最初目的也是政治的，但其規模卻是很大的：用馴服的斯大林主義分子替換杜布切克的黨和政府領導班子。因此，初期的抵抗便在很大程度上集中在阻止斯大林主義分子通敵政府的成立之上，並且運用了極強烈的心理的、社會的和政治的壓力。

有了群衆性防衛計劃的部署，防衛者便能夠準確判斷潛在進攻者可能的目標及其戰略。這樣就可使防衛者在進攻發生之前設計出反擊的戰略和對策。事先籌劃也能夠制定備用的戰略和應付意外情況的計劃，這就將使得防衛者在一場群衆性防衛鬥爭中保持主動。所有這些在和平時期所作的戰略分析，將會使防衛者的力量在戰爭時期大大提高乃至達到最高限度。

群衆性防衛戰略的選擇，以及爲貫徹這些戰略所使用的手段，也會受到下列因素的影響(以下並非按重要性排列)。

——發動進攻的政府或陣營的性質；

——在其他各種關係方面，衝突雙方彼此相接近或排斥的程

度；

——進攻者的行動手段和鎮壓措施的性質；

——第三方面對進攻者能夠施加影響或壓力的程度；

——防衛者受第三方面影響的程度；

——受到攻擊的社會內部力量以及這個社會的非官方組織機構；

——進攻者政府和制度上的弱點；

——爲保衛社會事先所準備的程度和性質；

——進攻者和防衛者來說，衝突所涉及的問題之相對重要性；

——進行防衛的社會，從經濟方面來說，特別是在食品、飲水和燃料方面的弱點或者自力更生的能力；

——防衛者對作爲防衛代價的傷亡事故所甘心承受的程度。

群衆性防衛者也將有需要考慮在第三章所討論過的轉變機制中，哪一種是最有可能有助於取得勝利的。防衛者們可能希望改變進攻者的觀點，使之認識到，無論是進攻者的目標以及這進攻本身都是不正當的。正如同大多數罷工的情況一樣，防衛者也可能希望妥協。然而，對於大多數防衛鬥爭來說，與自己的進攻者妥協，並不是一個值得頌揚的目標。與此相反，防衛者的目標可能是強迫進攻者旣放棄其原來的目標，也放棄其進攻本身。

在特殊情況下，只實行強制將是不夠的。當外國進攻者的本國政權壓迫自己的人民，並處於不穩定的狀態時，所定目標可以是不僅僅強迫進攻者從進行防衛的國家撤退其軍隊，還應該與它本土的反抗者合作，以迫使其歸於瓦解。或者當這進攻是屬於國內篡權時，則目標應該是達到消滅它。進攻集團不應該作爲一個

政治團體而存在下來,即使作爲一個願意投降的團體也在所不許。決不應該讓這個團體的有組織部份幸存下來,使之能夠在將來再從事類似的陰謀。

在實踐中,正如前此所提到過的那樣,改變觀點、讓步和非暴力強制這幾種機制是緊密地交織在一起的。而瓦解則可能是由改變觀點和非暴力強制兩者結合所得來的結果。然而,偏愛這種或那種機制將會大大地影響宏觀防衛戰略的選擇,也將同時影響所使用的特殊行動手段。

在群衆性防衛中,當要決定甚麼樣式的其他行動可以與非暴力鬥爭一同使用時,需要多加注意。其答案並不簡單地取決於弄清楚這行動是『暴力的』或者『非暴力的』,它們只不過是範圍更廣的其他能夠明確加以區分的種種行動、包括毀滅財富等之中的兩個特殊類別而已。雖則這些手段與群衆性防衛是否一致的問題顯然是很重要的,然而其答案卻並不永遠是很明顯的。

某些介乎軍事抵抗與非暴力鬥爭之間的行動看來似乎很少有或者沒有問題。例如把機器或者車輛的主要部件拆掉,把車輛的燃料用安全方法弄走或者排放掉,以不冒生命危險的方式把政府部門和機關(例如警察機關)的記錄、檔案或電腦資料加以轉移或銷毀。把自己一方的財產加以損壞或銷毀,以防將來被進攻者佔有或者利用——例如摧毀主要橋樑或隧道以阻止侵略軍隊——也似乎是群衆性防衛所可以採納的。

然而,在進行破壞和毀滅機器、運輸工具、建築物、橋樑、設備以及諸如此類的行動會造成任何傷亡並危及生命時,這對非暴力鬥爭的效果很顯然是非常有危害的。這種判斷雖然不一定出

乎倫理，然而卻是很實際的。雖然還應該對證據和問題作進一步的考察，但這種方式的行爲對於群衆性的防衛似乎從最好的方面說也是極端危險的，而從最壞的方面著眼，則是會起很大的反作用的。正如一九二三年魯爾衝突的經驗似乎表明，這種方式的陰謀破壞，可能不止是殺害替進攻者服務的軍隊和其他人員，並且也殺害自己的人民。此外，它將起導致極端鎮壓的作用，趨使鬥爭的基礎由非暴力抵抗轉變爲毀壞財產、並且減少對抵抗者的同情和支持。在魯爾衝突中，這種方式的陰謀破壞，使先前本是很強有力的非暴力抵抗受到了損害。因此，破壞以及類似的行爲一般是要從群衆性防衛的武庫中徹底排除出去的。

並不是所有群衆性防衛都能夠是同樣獲得成功的，而且也沒有一個只要照辦就保證會成功的公式，但是卻可以廣義地指出，群衆性防衛的戰鬥能力將至少是由七個因素決定的(此處也同樣不是按照重要程度排列的)：

——人民反對進攻的決心；

——被攻擊社會的內部力量；

——人民及其組織控制其權力資源的能力，以及抵制進攻者佔有這些資源的能力；

——防衛者運用戰略的智慧；

——防衛者阻止進攻者達到其目標的能力；

——群衆性防衛者滿足有效的非暴力鬥爭必要條件的能力，包括維護非暴力紀律和不顧鎮壓進行抵抗的能力；

——防衛者在擴大進攻者制度和政權方面缺點的技巧。

第八節　抵抗侵略者的暴力

人民肯定需要關於忍受鬥爭壓力的知識，並且肯定、也需要具備不顧鎮壓堅持鬥爭的能力。他們肯定需要知道怎樣使鬥爭中有分量的中間階段成就，轉變成爲最後的持久勝利。理解、規劃以及齊心協力的有充分情報的行動，會使得進行防衛的人民有可能發揮出他們的潛在能力，並使得他們的防衛能力達到高峰。

非暴力手段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他們在使用這些手段時不顧鎮壓的堅持性，以及依賴於在挑釁面前保持非暴力紀律的能力。改變使用暴力，將會使鬥爭由不對稱的、以非暴力反對暴力手段(這種鬥爭使作爲平民的防衛者佔有很大的優勢)，轉變成爲對稱的鬥爭，在此種鬥爭中，雙方都是使用暴力手段(而這在通常會使裝備較好的進攻者占有較大的優勢)。

對平民防衛者的鎮壓可能是很殘暴的。抵抗者、家人和朋友可能會遭到逮捕、拷打和殺戮。整個居民點可能被斷絕食物、飲水和燃料的供應。示威者、罷工者以及進行反抗的公務員可能被槍決。市長、市議員、教師以及神職人員可能被送往集中營。人質可能被處決。抗議者們可能被大規模屠殺。防衛鬥爭在人身方面所付出的代價決不應低估。但是必須把因群衆性防衛所造成的傷亡以及其他犧牲，擺在與常規戰爭和游擊戰爭所要付出巨大而高昂代價這種情況的對比下來考慮，更不用說核戰爭了。受苦和死亡實際上在任何尖銳鬥爭的情況下都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非暴力鬥爭卻傾向於使傷亡和破壞減少到最小限度。正如第三章中所指出的那樣，死亡和受傷者的比例，按照可利用的有限證明材

料，大致比較起來只不過是常規戰爭，特別是游擊戰爭傷亡人數的一小部份而已。

正如同在任何較大衝突、包括軍事戰爭之中一樣，在進攻者的暴力面前，逃跑和投降是一種不可取的對策。進行防衛的群衆一定不能夠在嚴厲的鎮壓和暴行面前惊惶失措。當鎮壓和暴行發生時，防衛者決不能夠停止他們的抵抗。鎮壓經常是當進攻者認識到抵抗的確危及到進攻取得勝利時的一種反應。不管進攻者的暴力是多麼殘酷，任何想通過減少或停止抵抗，以使進攻者停止暴力的企圖，都只足以啓發進攻者在將來重複使用這種乃至更爲兇狠的暴力，因爲它產生了他們期望中的效果——屈服。

雖然防衛戰士可以轉而採取非暴力行爲中的其他手段，以不同的方式向進攻者挑戰，但是防衛戰士決不應該向暴力投降。當非暴力鬥爭中發生傷亡時，他們可以把政治柔術的一套辦法帶到行動中來，此種辦法在許多場合對取得勝利能起關鍵作用。

第九節　始發階段的兩種戰略

不可能爲每一場群衆性鬥爭設計出一套單一的藍圖。然而替大多數群衆性防衛鬥爭勾畫出某些可能的主要組成部份和戰略則是可能的。

當群衆性防衛準備工作的威懾作用，以及其他對內對外政策的勸阻作用，兩者都在阻止侵略和內部篡奪方面遭到失敗時，便是把所擬定的防衛政策付諸實行的好時機。某種形式的防衛戰略必須在進攻的第一階段立即加以實施。非常重要的是，被攻擊的社會要作出重大努力在鬥爭中採取主動，而不是簡單地對進攻者

的行動作出反應。

防衛戰士在始發階段的戰略很可能是採取下述兩種方式之一：其一是設法宣傳防衛戰士進行抵抗的決心，並警告在未來將進行強有力的鬥爭；其二是儘管也向外宣傳，但同時籌劃把在稍後階段有可能採用的強大抵抗形式用行動表現出來。

作爲一種發展了的戰略來說，以上兩者在歷史上都不曾經有過確切的先例，雖則它們每一種的個別因素曾經在以往的案例中出現過。例如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曾經使用多種始發階段手段，這些手段在這裡可以包括在這兩種戰略的組成因素之內。這些手段包括人們手牽手封鎖橋樑阻止蘇聯運兵車輛通過，向蘇聯士兵散發傳單，象徵性罷工，國民議會發表反抗宣言，在布拉格圍聚的人群使蘇聯坦克無法開動。各種手段聯合起來，作爲有良好計劃的群衆性防衛的組成部分。這些戰略跟任何以往無準備非暴力抵抗鬥爭的案例所採用的始發階段之行動相比較，具有遠爲強大的影響。

開展宣傳和提出警告的戰略最初並不是作爲抵抗本身而設計出來的，只不過是作爲單純的宣傳手段而已。這種宣傳戰略首先而且最主要的是向進攻者發出的，但也同時是向第三者甚至是向防衛方面自己的人民發出的。通過語言和象徵行動的方式，使進攻者知道被進攻的社會將會使用大規模的堅決、有充分準備、以群衆爲基礎的防衛來進行保衛。這種戰略用以反對外部侵略，可能比用於反對政變或行政性篡權更爲合適；對於前者，可能從一開始就需要使用強有力的不合作和反抗。不管怎樣，此種戰略中的重要因素都能夠與大規模的不合作運動聯繫在一起。

作爲宣傳與警告戰略而在最初階段採取的行動，與此後的不合作和反抗戰略相比較，將會是相對溫和的，但這並不意味著這種行爲並不重要。這種準備在將來開展強大非暴力抵抗的信息宣傳，可以比作舉起並瞄準的信號槍，它與隨之而來的射擊相比較也是溫和的一樣。

『非暴力閃電式總攻勢』的戰略，與宣傳戰略相比較，可以是採取大規模非暴力抵制和對抗的戲劇式表現形式，並有可能與宣傳戰略的某些手段結合在一起。『閃電戰』的戰略用於反對內部篡權是很合適的，並且有時也適用於反對外部侵略或者由外國軍隊所支持的政變。

這種非暴力總攻勢應該採取下述種種形式，如大規模拒絕承認進攻者的權威、總罷工、大規模政治不合作、向進攻者的部隊作廣泛呼籲以及類似的手段(下面將作更充分的闡述)。進攻者因爲對方明確顯示團結而震惊得迅速退卻的情況，通常可能是很少的；但是，在特殊場合則是很可能的。總之，閃電式攻勢的戰略應該使得全部有關人士知道，進攻將會碰到堅決的抵禦。

宣傳與警告戰略

採用這種戰略，群衆防衛者應該力求通過語言與行動以傳遞一種信息，即一場堅強有力的防衛鬥爭即將展開，並且這是屬於特別難以抵抗和擊敗的一種鬥爭。

這種信息中的某些部份將是對準進攻者的領導人物的。他們在自己的計劃中，可能並沒有把人民抵抗進攻的堅強意志包括進去。進攻者也可能沒有認眞看待群衆性防衛的力量，特別是如果

碰巧這是早就準備好了的防衛政策的實施時是如此。如果情況是屬於上述二者之一，這裡仍然可能有一個小小的機會去糾正進攻者的錯誤理解，並誘使他們停止進攻，或者會使用某些藉口來挽回面子。

在遭到外部侵略的情況下，宣傳和警告的某些部份也應該是直接或間接指向進攻者本國的全體人民。在發生政變的場合，警告則應該是限於自己所在的社會之內。在兩者中任何一種情況下，必須把人民所聽到的有關進攻的謊言加以糾正，因爲人們自己的政府高級官員或者軍隊可能已經捲入一場篡權活動，或者有可能曾經『籲請』外國的軍事干預(蘇聯在捷克斯洛伐克最初就曾經企圖使用這種藉口)，讓人民能夠對他們自己『領袖』的違憲與非法的行爲加以區別和抵抗，是很重要的事情。當防衛是非暴力性質而不是使用軍事手段時，這種情況尤其容易發生。在過去，人民有時被動地屈服於一種軍事政變，主要是因爲他們想避免一場內戰。

對於進行防衛的意圖以及防衛所將採取的手段所作文字上和行動上的宣傳，也應該指向自己的鄰邦，即一般的國際社會，並且在涉及群衆性防衛條約組織時，應該向自己的盟友進行宣傳。宣傳這種信息將會替下述事項打下基礎：一、對被攻擊國家有用的種種援助；二、避免可以危害防衛的行動；三、推進國際對進攻者施加外交、道德、經濟和政治壓力。

向進攻者發出的宣傳和警告也將會被本國的人民聽到。所提出有關防衛的宣傳，對於很少捲入、或者對於防務政策缺乏充分瞭解的那部份人民也將是很重要的(在那些對於群衆性防衛作了

充分準備的地方，此舉將不會如此重要)。

無線電、電視、報紙以及傳單可以被全國的和地方上的領導直接加以利用，來向投入防衛鬥爭的人民進行宣傳。儘管並沒有事先作出部署，電台、電視以及抵抗性報紙在捷克斯洛伐克被入侵和佔領的初期也全都曾加以使用。無線電廣播曾幫助指導人民進行非暴力鬥爭，被譽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而當其具有事先籌劃和準備的方便條件時，所有這些信息的宣傳手段就將會變得特別重要。

不管是向進攻者還是向自己的人民所作的信息宣傳，人民都將聽到比進攻消息更加多得多的東西。他們也將收到這樣的消息，即他們的整個社會正捲入一場生死攸關的重防衛大鬥爭，以及他們應該在其中發揮重要作用。此種消息將會支持其四鄰地區及工作場所開展的具體準備和行動，並有助於作爲一個整體的全體人民抵抗精神的增長。

在這種時期，本國對進攻者抱支持態度的人以及那些趁機追求發財或者攫取權利地位的人，應該需要給予警告。通過文字和行動，他們將會知道全社會將展開強大的防衛鬥爭，以及知道(雖然不會給他們以實際上的傷害)通敵叛變者將會變成持久抵抗的靶子。他們將會被看成是出賣自己民族的人，並且被阻止不使保有從進攻者那裡得來的任何報酬。

進攻者的軍隊和公務員在鬥爭的這一階段將會是特別重要的對象。他們很可能聽到了有關被進攻國家局勢的謊言，有關從人民群衆中有希望得到些甚麼，甚至有關他們所進攻的是一個甚麼樣的國家等方面的謊言。粉碎接管或佔領企圖的關鍵方法之一，

就在於減少或者去掉軍隊和公務員對進攻者政府的忠誠、可靠性和服從性。因此，對於這些個人或者其整體，應該給他們以一幅準確的畫面，以便戳穿謊言和使他們明白自己的任務與責任。群衆性防衛戰士們將有必要就衝突中所涉及的問題、就被進攻的社會的性質、就可以察覺的進攻者的目標、以及就停止進攻和結束策劃中的接管與佔領對鬥爭雙方人民的重要性等方面，向軍隊和公務員進行宣傳。

防衛戰士們也有必要告知他們，儘管為反對進攻所展開的防衛將是強大、堅決而且持久的，但它卻是一場具有特別性質的鬥爭。防衛戰的目的將是擊敗進攻和保衛社會，而不會威脅到進攻部隊個人的生命和人身安全。這種消息及其實踐對於破壞進攻者的軍隊和公務員隊伍可能會有很大幫助。

此種宣傳將會為此後的號召打下基礎。有可能要求士兵和公務員們在實施控制和鎮壓時，有意識地變得溫和一些或者效率低下一些，要求他們用特定的方式幫助進行抵抗的民衆，忽視採取粗暴行動的命令，實行兵變，或者到鄉間、或者到進行防禦的居民當中去躲藏起來，這些居民將會幫助他們的。在這種種情況下，進攻者實行鎮壓與進行管理的能力，便有可能在某種條件下緩慢地或者迅速地歸於消滅。

應該採取多種多樣的宣傳方法去接近所有這些群體。語言文字的宣傳方式可以包括信件、傳單、報紙、個人談話、無線電和電視廣播、錄音和錄像帶、牆頭標語、招貼畫以及旗幟等等。同樣，繪製的或上彩的符號、有寓意的顏色、挑戰式地飄揚國旗、下半旗、敲鐘、靜默、汽笛長鳴、唱某些歌曲、以及這些手段的

許多變通形式都可以使用。所有這類手段都應該仔細加以選擇,以便產生防衛鬥爭在此一階段所需要的那種效果。

直接的象徵性干涉和阻撓也可以在向進攻者的軍隊進行宣傳時使用。例如,一些人可以用他們的身體(站著、坐著或者躺著)以封鎖橋樑、公路、街道、集鎮、城市和建築物的入口。所有這些行動方式主要依靠它們在心理和道德方面的影響。使用機械的阻撓方式也是可以的,例如,人們可以使用被丟棄的汽車去封鎖公路或機場,或拆毀機器以使海港、機場以及鐵道上的設備不能運轉。雖然某些機械上的破壞實際上可以阻止或延緩部隊的調動,或者他們對某些場所或設備的佔領,但其效果可能只是暫時的,因此,即使是這類的破壞阻撓,也主要是具有心理上的影響。

另一類行動最初也可能只是作爲象徵性手段使用。這種行動可能包括暫時性使用這樣一些不合作手段,例如總罷工、經濟關閉、大規模閉門不出(讓每一個集鎮和城市顯得似乎沒有人跡的樣子)或者關閉所有的政府機關。這些都屬於在下述情況中某些同類手段的短暫運用,而在非暴力閃電式總攻勢中和長期性防衛鬥爭中,人們會持久地運用以上所述的手段。一九六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僅僅在華沙條約部隊入侵後的一天半,捷克人舉行了一小時的抗議性罷工,造成了幾乎百分之百的工作癱瘓。這種短期行動僅僅是說明一種潛在的可能性。它們不僅是表達反對態度和準備抵抗的意圖,並且也表明如果進攻不停止,將會出現某些更爲嚴厲和有分量的防衛手段。

在宣傳與警告戰略的開始階段,防衛戰士也可以使用戲劇性的干涉手段。這些手段可能包括大規模破壞宵禁、爲大家(包括敵

方軍隊)舉行街道聚會、堅持實施『按常規辦事』、以及作出大規模的努力以破壞軍隊與下級公務員的忠誠等。

這些最初階段的行爲也將有助於使被攻擊的人民記起要進行強有力而且堅決抵抗的意圖、準備採取的抵抗形式，爲自己履行職責作好準備的必要性，以便符合爲鬥爭事先作好準備和適應當前需要的要求。

進攻者對於這些宣傳與警告的最初形式所採取的反擊措施是難以預料的。即使是在同樣的局勢之下，這些措施也可能涉及從極端溫和到非常殘酷的一系列措施。

『非暴力閃電式總攻擊』戰略

按照戰略開始階段的這第二種供選擇之方案，社會居民及其組織機構立即展開一場重大的反抗戰役和幾乎徹底的不合作運動。當發覺進攻者是相對軟弱和不堅定，或者在其最初決定進攻時就已經分裂，而當進行防衛的社會覺得自己很堅強，而它的防衛能力又準備很充分而且很有力量時，這種戰略就很有可能被採用。其目標是使進攻者信服，在大規模的抵抗面前應該很快撤退自己的軍隊。這種戰略可以採取這樣一些方式：如總罷工、經濟罷市、城市人口疏散、閉門不出、使政治體系癱瘓、繼續『按常規辦事』、漠視進攻者的要求、讓街道上充滿著示威者或者讓城市完全空虛、大規模的破壞進攻部隊的計劃、出版反抗報紙、廣播有關進攻與抵抗的消息。還有許多其他可以使用的辦法。

這種大規模的抵抗也可以是立意向進攻者的領導傳達兩樁事情，即防衛者有能力展開一場使進攻者得不到勝利果實的鬥爭，

以及防衛者行動與影響的長遠效果，將對進攻者自己軍隊和公務員的士氣、忠誠和服從性發生作用，並且這作用對於他們的可靠性可能有致命危險。

即使並沒有通過這一戰略取得迅速的勝利，那麼無論如何，至少通過實行一次有效的非暴力閃電式總攻擊將會把被進攻社會要保衛自己的決心明確地告訴進攻者。爲此就必須用行動表明所將採取的防衛性質，而如果進攻者不撤退的話，就把未來會遇到的困難向他提出警告。當運用此種戰略所抱定的是這種目標時，那麼在始發階段的戰略與後續的防衛鬥爭之間就不存在明顯的區別了。

群衆性防衛戰士不應該設想始發階段這兩種防衛戰略中的任何一種，會有可能在衝突的這一階段帶來勝利。迅速的勝利不僅僅應該有一場由群衆性防衛戰士在始發階段發動的很卓越的反抗，它還需要進攻部隊方面有一個極不尋常的領導(或者由一群比較不醉心於冒險的人物替代原先的領導者)。這個領導必須是能夠承認錯誤或者能夠在撤退的時候找到一種保全面子的方法。僅僅是在這兩種未必可能有的情況之下，才有可能使這種鬥爭的很快結束成爲現實。

如果在非暴力閃電式總攻擊戰略之後，隨之而來的並不是迅速的勝利，那麼防衛鬥爭至少也能得到某些很有意義的東西：動員了他們自己的力量，同時宣傳了他們進行抵抗的意圖以及他們防務政策的特殊性質。這些東西跟宣傳與警告戰略的結果有些相似。在這種場合，這將是轉移到另一種戰略的好時刻。即轉移到一種更適合於即將到來的長期鬥爭並且能夠反擊進攻者特定目標

的戰略。

不管始發階段發生甚麼事情，防衛者必須在鬥爭將是持久並且困難的假定之下，把防衛堅持下去。不管始發階段行動曾經是一場宣傳與警告的運動，或者是一場非暴力閃電式總攻擊，或者同時屬於這兩者(兩者合而爲一，或者一先一後，或者其他形式)，始發階段都將從某些地方走向結束。進行更加持久、更加紮實的防衛鬥爭的時刻即將到來。

第十節　防衛鬥爭進程中的戰略

在軍事戰爭中，防衛者同樣也可能企圖取得迅速而且徹底的勝利。但是在他們這樣做遭到失敗之後，隨之而來的並不一定是士氣低落或者失敗之感。反之，爲了下一階段的鬥爭，需要有一個戰略轉移過程。在群衆性的防衛戰爭中，這種情況的確也是同樣存在的。始發階段的運動應該被看作彷彿只是一場非暴力鬥爭的開場，這場鬥爭如同一場軍事戰役一樣，爲了達到勝利，可能需要一個長時期的緊張努力。因此，改而採取一種更加適合於下一階段的戰略，決不應該成爲士氣低落的理由。與此相反，戰略轉移是顯示防衛者正在採取主動以決定鬥爭的面貌，從而有助於取得最後的勝利。

在擁有事先計劃和準備的有利條件下，可以制定某些總指導方針，以指明在碰到甚麼樣的問題與環境時，人民應該進行抗議與拒絕合作，而不管任何防衛組織是否已發布過甚麼具體指示。因此，在發生緊急情況時，即使特定的領導集體已經被逮捕或者通訊線路被切實封鎖了，也應該進行這種抵抗。有了這種指導方

針，就不需要再發布具體的指示了。光是進攻者的措施就足以激發起進行防衛的努力奮鬥。

總指導方針所規定的要進行『總體抵抗』的具體問題與環境，可能各個社會在某種程度上並不一樣。但是，它們卻很可能包括下述這樣一些情況：進攻者努力建設一個替代性政府或者能控制社會的政治機構，企圖毀壞社會組織機構的自主權，力圖控制教育、宗教和政治思想，企圖對言論自由實行審查或者壓制，推銷官方的意識形態，以及對社會的任何一個組成部分實行粗暴的鎮壓和屠殺。

由於對上述諸點事先有了認識，和全體人民受到了群衆性防衛的衆多手段的事先訓練，社會居民及其組織機構將能夠自己主動地開展這種總體抵抗，並且有把握在良好的戰略意識指導之下進行。有計劃的總體抵抗提供一種辦法，它可以利用自發抵抗的活力，然而又能避免抵抗可能產生的有害影響，例如鬥爭不能針對問題以及無紀律的消極行爲。

總體抵抗預先性指導方針也將使得進攻者碰到困難，使之無法以防衛鬥爭領導者的名義，不講信義地發布僞造『抵抗指示』；此種指示如果加以執行，將會有利於擊敗防衛鬥爭，並將有助於進攻者達到其目的。這些指示，由於顯然與防衛手冊、小冊子、傳單中所早就提出的標準相矛盾，因而將會容易地被識破並作爲挑釁而不予考慮。

與總體抵抗相對照，『有組織的抵抗』將包括根據抵抗組織發出的特別指示所發動的那些行動，同時也包括那些需要事先籌劃和集體準備的行動。只要對防衛鬥爭負有責任的領導者還能夠進

行工作，以及與居民溝通的手段大致還可利用，就有可能實施有組織的抵抗。這種形式的抵抗應該具有以精心的戰略分析和計劃爲基礎的優越條件，以便其具體的活動能夠更有可能取得成功。

在面對較長時期防衛的戰略問題時，群衆性防衛者可以採用一種或者兩種重要戰略：或者是採用一種與大規模的非暴力閃電式總攻勢相類似的徹底不合作，或者是採用選擇性抵抗的某些形式。防衛者們也可以在不同的時間，爲了滿足防衛的特別需要而使用這兩種重要戰略中的任可一種。

徹底不合作

這種戰略也叫做『徹底抵抗』。它包括由全社會拒絕一切合作——政治的、經濟的和社會的——以反對進攻者的政權和政策。這對於防衛鬥爭的某些階段一般來說是合適的。然而，徹底抵抗在實踐中，除了在有限的時間之外，是異乎尋常的困難。運用於較長的時期，則需要有一個異乎尋常堅強的、有充分準備和能夠自力更生的社會。徹底不合作的後果可能是很嚴厲的，因爲要付出把自己社會的許多必需方面加以關閉的代價。即使在進攻者並不從事嚴厲鎮壓的情況下，這種代價也是很高昂的。進行防衛鬥爭的居民必須是能夠在防衛鬥爭中存活下來，而這種鬥爭正如同大多數戰爭一樣，是可能延長至幾月乃至幾年的。必須進行全面的準備工作以便能存活下去，這包括儲備食物、飲水和燃料。由於有這些嚴格的要求，所以在某些群衆性防衛鬥爭中，徹底不合作完全不可以採用。

如果徹底不合作戰略是在進行實質性抵禦的時期採用的，此

種抵禦緊跟在始發階段之後，並且很可能只是爲了達到特定目的而暫時加以使用。爲了使這一戰略能夠有效地運用，防衛者必須認眞選擇在鬥爭中的運用時刻。這種戰略決不應該在缺乏充分準備的情況下運用於任何比較持續的階段。它決不應該簡單地用來作爲對於被進攻這件事情本身、或者對於敵人特別恐怖行動的一種感情用事的反應。然而，如果是出自理性的選擇，這種戰略是可以在上述形勢下使用的。

徹底不合作可以在以選擇性抵抗爲主導的宏觀戰略下，於某種有嚴格限制的場合爲達到特定目標而得到最好的運用。少數案例就能說明這種情況。讓我們假定群衆性防衛者曾經在一個較長時期實施選擇性抵抗以反對進攻者特定的政策。例如，進攻者可能曾經企圖把教會置於有效的政治控制之下，作爲選擇性抵抗的一種結果。這種控制手段受到了嚴重的削弱，或者它的實施受到了阻礙，但是進攻者卻依然企圖強制實施這種政策。在這個例子中，由教會和社會其他組成部份所進行的抵抗已經證明對進攻者來說是太強大了，並且進攻者已經在原來要竭力摧毀教會獨立性的企圖上，作了暫時性讓步。但是，他們依然打定主意，一旦機會到來時，就會重新發動進攻。這時便可採用徹底不合作戰略，其目標在強迫進攻者完全放棄其政策。可以採用如下措施：社會的各個組成部份完全拒絕與進攻者、他們的機構、他們的規章制度等就任何事情發生關係，以便強迫進攻者因處於劣勢，而公開保證承認和尊重宗教組織的自治權。

當發生用嚴厲的野蠻行爲對待示威者或者普通居民時，進行一次短時期的徹底不合作來表示反抗和決心也許是很適當的。爲

了這種有限的目標，通常使用一天的時間便已經足夠了。這種行動不應該持續很長時間，除非敵對方面很明顯正處於非常軟弱的狀況之下——例如，他們的部隊正處在發生嘩變的邊緣——或者除非是存在著某些其他潛在起決定作用的條件。徹底反抗戰略的持續使用必須限制於這樣的時刻：此時，進攻者保持控制的能力已經有了重大削弱，而此時防衛者卻處於非常強有力的狀況，可以不顧可能遭到嚴厲鎮壓而仍堅持徹底的不合作。

這種戰略也在一場主要由各種各樣選擇性抵抗戰役組成的長期鬥爭的末期使用，但是卻必須具有徹底不合作的條件。此時徹底抵抗的目標便是進行致命的一擊，以擊敗或瓦解進攻者的政權，消滅他們繼續冒險的能力，以及恢復自己社會的獨立和自由。

除掉這些例外情況，社會防衛的主要方式必須是選擇性抵抗的戰略。

選擇性抵抗

在這一戰略中，防衛鬥爭是集中在某些生死攸關的社會、經濟或政治問題之上的：之所以選擇這些問題，是因爲它們對於使整個社會和政治系統擺脫進攻者的控制起關鍵性作用。這種戰略也可以叫做『非暴力陣地戰鬥』或者『要害上的抵抗』，在鬥爭過程中，人民中的特定部份在特定的時刻把特定的問題作爲目標。此種戰略可以有順序地集中在若干問題之上，以使進攻者無法取得對社會的廣泛控制。

選擇性抵抗戰略深思熟慮地把抵抗集中在一些特殊的目標之上，這些目標對於防衛工作具有特別的重要性。此種戰略使得防

衛具有集中性而不是分散性，並且它也較少消耗。在大多數情況下，隨著特定的時機和問題的轉變，開展防衛行動的主要責任將會從人民中的這一部份轉移到另一部份身上。

爲決定選擇性的時機，有六個重要問題必須加以考慮：

——進攻者的主要目標是甚麼？

——甚麼東西能夠阻止進攻者獲得維持其對防衛者國家機器或其重要部分的控制？

——甚麼東西能夠阻止進攻者削弱或者破壞社會組織機構的獨立及其抵抗能力？

——甚麼東西能夠把進行防衛的能力集中在進攻者制度、政權或政策的特別脆弱之點上？這些東西如果被破壞，是否能危害進攻者達到其目標和繼續進行其冒險的能力？

——甚麼東西將使得防衛者能夠應用他們最優秀的品質、最強大的力量和人民中最堅強的部分（而且避免使用他們最脆弱的部分）以推進防衛鬥爭？

——甚麼特定的問題可以代表鬥爭的一般原則和目標？這些問題有助於在防衛者中間喚起進行正當抵抗的意志，並使進攻者的目標和手段顯得似乎是最不合理和值得加以譴責的。

把選擇性抵抗集中在能夠挫敗進攻者主要目標的時機之上具有特別的重要性。這點之所以重要是因爲——正如在第二章中所見到的那樣——一切統治者的權力都是以種種資源爲依靠的，這些資源可以由於防衛者們撤回其合作、協助和服從而精心地加以限制或者切斷。

舉例來說，如果攻擊是來自政變或者行政性的篡權，這時合

法政府的防衛者就必須使得篡權者不可能鞏固其對政府機器和社會的控制。防衛者們可以通過以下方式來完成這一任務：堅持遵守憲法原則，否定篡權者的權威性，以及阻止他們對國家機器及廣大社會的控制。不合作運動可以由公務員、官員、政府機構、州政府和地方政府、警察部門以及實際上所有的社會機構和全體人民加以實施。這些手段正如同在第一章所見到過的那樣，曾經爲反對卡普暴亂而廣泛地加以實施。如果能夠得益於事先準備，這些措施的影響應該會大大地增加。其結果將會是否定對方的合法性和阻止其鞏固有效的控制。

如果外國統治者發動進攻的目的是爲了把他們所選定的政府強加於人，於是便應該在各個層次上制止通敵行爲。可能的通敵分子必須加以孤立，並且阻止對方控制各種政府部門、行政機構、警察單位、監獄系統以及軍隊。防衛者還應該否認任何新政府的合法性，大規模拒絕聽從命令與進行合作，並且忠誠地堅持原有制度的原則與實踐。

例如，警察應該拒絕找出和逮捕愛國的抵抗者。新聞工作者和編輯應該拒絕屈服於新聞檢查制度，並且應該不顧禁令，出版報刊，正如一九八〇年代在波蘭發布戒嚴令時所發生的那樣。抵抗運動的電台節目應該從秘密的發射台進行廣播——正如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所發生的那樣。宗教界人士應該宣講教徒有責任拒絕幫助進攻者——正如同新教和天主教教士們在納粹統治下的荷蘭所做的那樣。

政治活動家、公務員以及法官們應該用無視和蔑視敵人的非法命令的辦法，使正規的政府機構和法院擺脫敵人的控制。司法

界的不合作應該成為另一種進行防衛的武器。法官們應該宣布內部篡權者或者外國進攻者的『官員』是沒有權威的。法官們應該以入侵之前的法律和憲法為基礎繼續進行工作，拒絕給予入侵者以道德和司法上的支持，即令這意味著法院的關閉也在所不惜。公務員和官員們有時可以舉行罷工，而在另一些時候則可以實行『上班而不合作』。那就是他們可以堅持執行依法制定的政策、方案和職責，而無視或者反抗由進攻者所發布的相反命令。

如果侵略者發動進攻是為了達到經濟目的，於是防衛者便必須集中力量去否定他們的這種目標。這種否定可以通過這樣一些手段來實現，例如由科學家、技術人員、工人、管理人員以及有關的每一個機構都拒絕合作與幫助。這種拒絕應該使用於所有各有關的環節上，例如採辦原料的階段、研究、設計、運輸、製造供給能源和部件、質量控制、包裝和運送等。工人和管理人員應該通過有選擇的罷工和拖延以阻止對於本國的剝削——例如一九二三年在魯爾發生過的那樣。

如果進攻者的目標是思想意識方面的，那麼關鍵性的問題在於阻止其在下述問題上所作的努力：貶低防衛者的社會信念，並且向防衛者方面的居民灌輸進攻者的政治信念。此點可以由教育、宗教、傳媒、出版、青年活動以及政府等領域的有關個人和組織機構，通過許多種不合作運動來達到。例如，教師們應該拒絕把宣傳內容引進學校(參閱第三章挪威的例子)。控制學校的意圖所碰到的將是人們拒絕改變學校的課程表或者拒絕引進入侵者的宣傳內容，然而卻向學生解釋鬥爭有關的問題，並且在儘可能長的時期之內繼續進行正規的教學。如果有需要，學校可以自行關門，

而到私人住宅內開課。例如這種超法律的教育系統在納粹佔領下的波蘭曾經運作過。除抵抗對教育系統和課程表的控制之外，教員還應該促使學生考慮思想自由的優越性，以及行使和保衛此種自由的重要性。

爲了保衛第二章所討論過的社會獨立機構或權力集結點，可能有必要實行選擇性抵抗。進攻者有可能企圖建立對社會的全面控制，連根剷除對他們的新秩序進行有效抵抗的可能性，或者按照極權主義模式把整個社會加以重建。因此，進攻者可能要取消所有現存獨立機構的自治權利，或者使它們僅僅維持一種被閹割了的順從狀態，或者把它們徹底摧毀。而另一種措施則是進攻者可能創造新的由中央控制的組織機構，這些機構與極權主義模式協調一致，並且能夠控制其所屬成員。由法西斯控制的爲挪威教師所創立的組織就是這樣一種團體。擊敗這種企圖，以及在其他行業的類似企圖，阻止了在挪威建立合作國家。這種控制社會組織機構的措施就變成了選擇性抵抗的目標。防衛鬥爭的計劃與準備工作應該有助於讓人民認識這種抵抗的重要性，以及有助於使鬥爭獲得勝利。

選擇性抵抗也應該對準進攻者政權中特別脆弱的地方，與對準進攻者軍隊和工作人員的忠誠與可靠性。

當然，不可能指望進攻者會歡迎此種強大防衛方面的努力，儘管這都是些非暴力行動。必須估計到他們會使用他們認爲有效的任何手段來阻止、抵銷或者粉碎這些抵抗。正如在第三章和本章中所討論的那樣，群衆性防衛者們必須準備好經受住所有這類鎮壓，堅持自己的防衛鬥爭，並因此把政治柔術的進程付諸實行。

持久的反抗和遵守嚴格的非暴力紀律，能夠使進攻者承受不了冒險所付出的代價，挫敗他們的目標，強迫其停止進攻，或者甚至使其軍隊和政府歸於瓦解。隨著進攻者的被削弱和防衛者力量的增長，各種形式的選擇性抵抗運動便逐漸把防衛者引向勝利。

雖然某些群衆性防衛鬥爭可能是相對短暫的，但通常這種戰鬥也可能是持久的。如果是這樣，鬥爭有可能是艱鉅的，進攻者的鎮壓可能是異乎尋常的殘酷，包括使防衛者面臨重大危險和許多傷亡。在最壞的情況下，許多人可能變得失去勇氣和士氣低落，正如同在魯爾衝突的最後幾個月所發生的那樣。人們也可能只不過是已經疲倦和需要休息一下。

戰略性轉移，特別是使公開活動的責任由一部分人民轉移到更便於行動的另一部分人民身上，有時可能會帶來好處。選擇把抵抗集中在比較簡單或者狹窄的問題上的方式也能夠有所幫助。

在發生抵抗疲勞的場合，不可能會有廣大人員產生轉移到暴力鬥爭上去的願望，因爲很顯然，通過這種手段以取得勝利的機會將會是很小，而傷亡的人數則將會增加。不過，某些小的組織或者個人很可能會採取挺而走險的手段，例如埋藏炸彈或者企圖進行暗殺。雖然這種行動可能會使行兇者們甚至其他人認爲很好，但幾乎可以肯定這些行動將會招來進一步的鎮壓和政治上的損失。更重要的是，這種暴力將有可能損害非暴力鬥爭的效果。向使用暴力轉移會要求更大的機密性，並且因此會減少抵抗者的人數，使之僅限於那些可以參加小型祕密組織的成員。必不可少的事情是非暴力紀律必須堅持。

即使是在最壞的情況下，關鍵問題仍是抵抗將以某種形式繼

續進行。有時，在某種極端條件下，它可能部份地採取『文化抵抗』的形式，這就是人們繼續保持他們生活方式中的重要因素，語言、習慣、信仰、社會組織和禮儀等。同樣，當曾經充當抵抗基礎較大的組織機構都失去了作用，受到控制或者被摧毀時，非暴力行動有可能由單獨活動的個人或者極其微小而且經常是只存在很短時間的小組織來實施。這種情況曾經被稱爲『微型抵抗』。在此種碰到巨大困難的整個時期，根本性的問題是保持人民的志氣，他們重新控制自己社會的願望，以及他們最後會達到這些目的的信心，不管這信心是多麼的微弱。對於怎樣更好地處理這種極端困難的環境，應該認眞地進行解決問題的探索和戰略性研究。

有時，改變了的環境、出乎意料的事件、新的抵抗積極性以及恢復了的志氣和力量，能夠帶來更多的保衛活動，並產生更大的從事鬥爭的能力。就在一場鬥爭處境極其困難的這種時刻，有可能正在不知不覺中發展著有利於非暴力抵抗者的重大變化。這些變化包括在進攻者自己陣營中出現或者增長的疑慮、爭執或者反對。

不管是否會碰到特別困難時期，隨著防衛者力量的增進，改變戰略可能是需要的。例如，也許會有機會採取增強了的廣大範圍之抵抗以代替主要集中在有選擇的抵抗之上這種有限的戰役。在有利的情況下，甚至有可能走向徹底的不合作，以給予對方致命的一擊。在其他的情況下，可能需要有不同結束戰局的戰略。無論如何，重要的事情是發展具體的步驟以把防衛鬥爭帶到成功的結局。

第十一節 群衆性防衛的國際支援

採取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國家，可以參加許多種類的雙邊、多邊、區域性或世界性的國際活動。僅僅因爲這類國家缺乏軍事力量，並不一定就決定他們會採取孤立主義的立場——除非他們願意孤立。他們參加的許多國際活動，很少會直接與威懾和防衛的需要發生關係，有些活動的目的是緩解迫切的需要，解決導致衝突的問題，改正沒有根據的懷疑與誤解，以及增進相互的理解和友誼。這些活動將能夠減少未來國際衝突的數量與緊張程度。

這些國家的某些國際合作與援助，將是直接針對群衆性防衛的準備工作和實施的。這種保衛政策的性質使得它不必遮遮掩掩，像在軍事防務事項中所常見的那樣。這就使得那些已經執行這種政策的國家以及正在對之加以研究的國家，有可能廣泛地共享有關的知識和技術。這些國家可以在相互受益的情況下分享研究成果，政策分析，有關準備和訓練的計劃，以及關於潛在的進攻者的知識。他們可以共享有關下列事項的信息：有關抵抗特殊形式進攻的戰略、極力提高防衛戰鬥力的方法、在鎭壓面前堅持鬥爭的手段、以及在遭受進攻時滿足社會物質需求的辦法。

在這些領域以及在準備與訓練方面的基本研究和防止意外計劃的制定，有可能一開始是由個別國家、私人機構、某些國家或協同工作的條約締結國，由區域性組織或者聯合國各機構等所進行的。這些同樣的實體也可以通過條約安排或者對於特定危機的反應，向實行群衆性防衛政策並面臨進攻的國家提供非軍事的援助。

援助的適當形式包括：一、替被攻擊國家提供得到印刷和廣播設備的渠道，二、供應食物和醫藥用品；三、向外界傳送有關防衛鬥爭和侵略者行爲的消息；四、發動對進攻者的國際經濟和外交制裁；以及五、向進攻者的軍隊、工作人員和人民傳播有關進攻事件的信息(例如報導鬥爭所涉及的問題,所使用的抵抗和鎮壓的形式，在通常支持進攻者的力量中存在不同意見的消息，關於爲結束進攻和恢復國際友誼與合作而尋求援助的呼籲等等)。

所有這些國際援助都是極其重要的，但是，關於防衛的主要負擔必須由被攻擊社會的人民自己承受。除了自力更生、充足的準備以及群衆性防衛的眞正力量之外，不存在其他替代的東西。

第十二節　成功和失敗

當碰到一場有充分準備、老成諳練的群衆性防衛時，進攻者所碰到的困難是決不應當低估的。防衛者動員他們自己的抵抗力量，以及直接和間接破壞進攻者權力資源的能力，可以在權力關係方面產生戲劇性的變化。假定具有眞正的內部力量、戰略和戰術上的智慧、在鎮壓面前的紀律和堅持性、以及打擊敵人弱點的力量，群衆性防衛者應該能夠挫傷並且最後打敗他們的敵手。

在討論這一政策時，對成功和失敗這兩個名詞本身必須按其準確的含義來使用。此點在評估任何特定群衆性防衛的戰鬥力，和將此種政策與軍事防衛比較時，都是必要的。

在群衆性防衛中，成功是用防衛者是否已經實際上達到了他們的目標來衡量的，這目的是指瓦解進攻和恢復他們在自己的原則和組織中生活的獨立能力。

在另一方面，在群衆性防衛中，失敗指的是進攻者達到了他們的目的。

正如同在軍事鬥爭中一樣，並不是任何一種實施群衆性防衛的意圖都會取得成功的。這種鬥爭方式，也與任何其他鬥爭方式一樣，只有當滿足了它們發揮戰鬥力的必要條件，像第三章中所討論的那樣，才能夠獲得成功。軍事上的失敗很可能是來自大規模物質上的破壞、生命的喪失、士氣的低沉以及可以預見到的在使戰爭達到勝利結局上的無能爲力。這些條件也可能在群衆性防衛中帶來失敗，但是它們卻不一定如此。

與此相反，很可能有這樣的時刻，此時一方暫時得到或者失去了力量，並且僅僅達到了它的最近目標。群衆性防衛者可能需要忍受巨大痛苦和遭受許許多多傷亡的困難時期。然而，只要他們堅持自己進行防衛的意志，他們就能夠增強自己和自己的組織，並且磨練自己開展非暴力鬥爭的能力。防衛者能夠增加自己的勇氣，並且在恐嚇與鎮壓面前堅持下去和實施新的戰略，以創造更加有利於實現目標的條件。

即使明顯地失敗了也不是永久性的。雖然防衛者可能並沒有在某一特定時期達到他們的目的，但卻有可能在此後的時刻達到。只要社會獨立機構還保有一定程度的抵抗意志和恢復能力，人民便可以在其他時刻重新展開防衛鬥爭。在過渡時期，進行休整，恢復社會的精力與能量以便從被攻擊中振作過來，開發新的戰略，以及選擇新的、一開始就是有限而且可以達到的目標等等，凡此都可能是必要的。在這些方面取得的成功，可以導致選定具有更大雄心壯志的戰略。換言之，只要人民和社會還能夠存活下來，

在群衆性防衛中就不可能存在決定性的失敗。捷克斯洛伐克的無準備非暴力鬥爭的實況爲此提供了一個例證。在一九六八～一九六九年華沙條約國入侵以及隨之而來的杜布切克領導班子的垮台之後，接著而來的便是胡薩克政府的殘暴統治時期。自由的維護者，例如七七憲章會的成員們，蒙受了恥辱和被投入監獄。然而，到了一九八九年後期，群衆性的非暴力運動得到了恢復，這一次它迫使共產黨的統治垮台，並在捷克斯洛伐克恢復了人民的政治權利。

在進行非暴力鬥爭時，很可能會有相當多的時間階段，在此種階段，防衛者部份地取得了成功，但也遭受了某些挫折。在這種時刻，非常重要的事情是他們要充分認識到他們的成就和力量。此在以往的非暴力鬥爭中有時曾經發生過這樣的情況：人民曾經戰鬥得很出色並取得重大的收獲；但是，由於他們還沒有達到他們的全部目標，他們便認爲自己已經失敗了。因此，他們便意志消沉並讓他們的抵抗歸於萎縮或者崩潰。事實上，他們停止了抵抗並從而打敗了自己。在群衆性防衛中必須避免這種情況。

在一場進行著的鬥爭的中期，群衆性防衛者可以通過提出下列問題，來詳估在此一時刻他們究竟得到了甚麼樣的勝利：

——防衛者們在保持、削弱或者加強他們抵抗鬥爭意志方面作到了甚麼程度?

——進攻者中的某些個人或者團體在保持、削弱或者加強其繼續進攻和追求他們原先目標的意志方面，作到了甚麼程度?

——進行防禦的社會中的獨立機構(權力集結點)在保持、失去或者增加他們的鬥爭能力和斷絕進攻者所必需要的權力資源方

面作到了甚麼程度?

——防衛者和進攻者各自在甚樣的程度上表現出了他們戰略上的準確判斷或者失誤? 他們的戰略判斷是有所退化或者有所改進?

——群衆性防衛鬥者們在增進其開展不合作運動與反抗的能力上, 在進行有紀律行動的能力上, 以及在滿足非暴力鬥爭戰鬥力所需的必要條件的能力上作到了甚麼程度?

——進攻者的人民、實行鎮壓的人員以及行政官員在甚麼程度上表現出了高士氣、支持進攻並積極地予以贊助? 或者與此相反, 表現了缺乏士氣、持不同政見、不可信賴或者反對進攻?

——進攻者和防衛者的國際朋友和必需的經濟或政治伙伴各自是在繼續保持他們先前的關係, 提供支持? 或者不同意他們的行爲和撤銷了合作?

——防衛者在甚麼樣的程度上保持住了他們自治的能力和滿足其經濟需要的能力? 進攻者的控制與鎮壓手段在制止防衛力量和達到進攻目標方面, 有多大程度獲得了勝利或者並沒有得到效果? 或者它們是實際上增加了防衛者的抵抗, 激起了進攻者自己陣營的反對和引起了國際行動?

——在鎮壓和暴行面前, 防衛者在多大程度上繼續進行或者甚至增加了他們的抵抗?

——進攻者本來的目標(經濟的、政治的、思想意識上的或者其他)在多大程度上已經達到?

——在衝突中, 那一方面掌握著主動權?

當對於這些問題的答案表明防衛者已經取得了某些收獲, 但

是也遭受了某些損失時，對於他們來說，這正是採取改正性行動以增加他們取得勝利機會的大好時機。這時他們需要採取下列步驟：增加他們個人的能力，保持和發展他們的社會能力，識別和使用他們最恰當和最有效的力量以對付進攻者，改進他們有關戰略的鑒別能力，把抵抗對準進攻者的弱點，以及用深思熟慮、勇敢而堅定的方式採取行動。

對於群眾性防衛鬥爭，衡量其最後結果的標準，決不限於測定進攻者是否已經肉體上被消滅或者已經向佔優勢的軍事力量投降。一場特定的群眾性防衛鬥爭是否已經取得勝利，將根據對下述問題的答覆來加以測定：

——防衛者是否在繼續否定侵略者政府的合法性，並堅持對防衛者自己原則的信仰和堅持可以選擇他們自己政府的權利的信念；

——儘管是被佔領或建立了篡奪的政府，防衛者是否保持了他們社會的自治權利並滿足社會的要求？

——進攻者是否達到了他們的目標（經濟的、政治的、思想意識的或其他）？或者他們的這些目標已經被否定掉了？並且其具體程度又如何？

——保衛者是得到還是失去了重要的國際援助？

——進攻者徹底進行其攻擊的意志是堅持下來了還是已經改變？

——防衛者有沒有阻止任何形式的替代性政府之建立與鞏固？

——進攻者的軍隊有沒有撤退或者瓦解？

——進攻者有可能在將來進行類似的冒險嗎?

——侵略者的政府是已經幸存下來還是已經被取代了?

用這些標準來衡量，並不是所有的群衆性防衛鬥爭都將以明確的成功或失敗結束的。而相反，正如第三章所表明的那樣，有時可能有不同程度的成功和失敗。

群衆性防衛在獲得勝利上最重要的獨特因素是，被攻擊的社會即使在以敵對軍隊爲靠山的殘暴僭妄統治者面前，都能夠堅持自己決定方向和堅持自治權利。這種能力以人民和社會團體與機構(第二章、第三章所討論過的權力集結點)的力量及決心爲根據。

阻撓進攻者實現其目標的力量可以具有許多種形式。下面只不過是少數實例而已：進攻者想替一個新政權取得合法性的企圖碰到了阻礙，人民仍然效忠於攻擊發生之前的合乎憲法的政府，由於無法簡單地駕馭先前的官僚體制和執行機構，想把一個新政府強加於人的努力歸於失敗；政府部門繼續執行合法的政策與法律，拒絕貫徹進攻者所推行的東西；社會作爲一個整體，對於由進攻者所創建的任何官僚體制與機構加以孤立和忽視；不顧進攻者的檢查制度和禁令，一個實際上自由的報界繼續在出版；支持抵抗的電台和電視台通過秘密的發射台或者從同情的鄰國繼續進行廣播；控制宗教組織的企圖遭到宗教團體和教徒的大規模反抗；禁止一切政治反對派的企圖碰到了人民中更大的政治興趣與活動，並且還有成倍增加的活躍的政治團體；想取代獨立職業團體和工會的企圖，使他們強有力的抵制變得生氣勃勃和堅持不懈，並因此變成了更強有力的抵抗組織。其他社會組織，包括從園藝協會到體育俱樂部，都變成了忠於原有社會準則的最適當的宣傳

與活動中心；由於發生罷工、抵制、故意不講求效率、以及怠工等事件，既降低了產品的數量，也降低了質量，並且同時增加了企圖使經濟爲進攻者服務所付出的代價，使之遠遠超過了他們可以得到任何收獲，因而想駕馭經濟使之爲新主人服務的努力所得到的是反效果。還可以舉出超過這些好幾倍的實例。

簡言之，群衆性防衛者證明是能夠妨礙建立起對社會的全面控制，阻止建立一個有效的賣國的替代性政府，挫敗進攻者的政治、經濟、意識形態或其他目標，然而卻又以超過任何可以接受的高標準來增加進攻者爲其意圖所付出的經濟和政治代價。

在某些情況下——並不經常如此——進攻者可能會發現，他們自己的軍隊和工作人員對於這場冒險以及他們個人在其中的作用變得愈來愈失去興趣。以往曾經幫助過進攻者的通敵份子可能變得猶豫和不可信賴，並且當局勢發生改變，和他們變成了抵抗者特別『反通敵合作』行動的目標時，乃至會參加抵抗運動。甚至進攻者本土上的人民也可能漸漸地開始持異議和反對這場冒險。國際社會的成員也可能日益譴責這種進攻，於是就從口頭譴責過渡到國際行動，也許包括經濟、政治和外交制裁在內。

當這些發展中的事態的某些聯合現象發生時，進攻就會被瓦解，而被攻擊社會的獨立和所選擇的生活道路也就得到了恢復。

說明

本章從吉恩•夏普著：『群衆性防衛：一種新的威懾和防務政策』一文中引用了大量的材料。這篇文章最初是受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的委託寫的，其後發表在吉和坂本所編：『戰略理論

及其它選擇方案』(紐約，戈登和布里奇出版社，一九八七年出版)第二二七～二六二頁。從西歐角度就這些戰略原則進行的一次有關的討論，載於吉恩・夏普編：『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地區』(倫敦，泰勒與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以及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美國第二版由喬治・凱南寫前言，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

有關『前進防衛』的相關討論，參閱吉恩・夏普著：『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地區』(美國第二版)第六〇～六一頁。

關於在非暴力運動範圍內使用陰謀破壞手段問題的進一步討論，參閱吉恩・夏普著：『非暴力行動政治學』(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第六〇八～六一一頁。

關於無線電台在抵抗運動中作用的討論，參閱 H・戈登・斯基林著：『被干擾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新澤西州普林斯頓市，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一九七六年出版)第七七七～七七八頁)，也參閱約瑟夫・韋克斯伯格著：『呼聲』(紐約州花園市，雙日出版社，一九六九年出版)。

關於捷克斯洛伐克的抗議罷工，參閱斯基林著：『被干擾了的捷克斯洛伐克革命』第七七五頁。

有關在蘇聯被佔領區迫害人民的納粹政策變更情況的引證，採自亞歷山大・達林著：『德國人在俄國的統治，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對佔領政策的研究』(紐約，聖馬丁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以及倫敦，麥克米倫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出版)第二一八、四九七和五五〇頁，同時也討論了納粹對於東歐的態度與意圖。

關於大屠殺遭遇的介紹性文章，參閱吉恩•夏普著：『艾克曼的教訓，關於漢納•阿倫特著：艾倫特在耶路撒冷的評論』，見『社會權力和政治自由』（波士頓、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與種族絕滅性屠殺有關的研究，除其他資料外，參閱傑拉爾德•里特林格著：『最後的解決辦法：消滅歐洲猶太人的企圖，一九三九～一九四五年』（紐約，A•S•巴恩斯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勞爾•希爾伯格著：『歐洲猶太人的毀滅』（芝加哥四角書局以及倫敦：W•H•艾倫出版社，一九六一年出版和修改版，紐約，霍姆斯與邁耶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諾拉•萊文著：『大屠殺：歐洲猶太民族的毀滅，一九三三～一九四五年』（紐約，蕭肯書店，一九七三年出版）；海倫・法因著：『種族絕滅性屠殺的清賬』（紐約，自由出版社以及倫敦，麥克米倫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

『非暴力閃電式總攻擊』這一名詞係由西奧多・埃伯特介紹進來的。

關於『總體抵抗』與『有組織的抵抗』之間區別的討論是由拉爾斯・波肖爾特激發起來的，參閱拉爾斯・波肖爾特著：『論群衆性防衛的實施』，被收入由T・K・馬哈德萬，亞當斯・羅伯特及吉恩・夏普合編：『群衆性防衛引論』（新德里，甘地和平基金會以及孟買，巴拉蒂雅・維戴雅・巴範書店，一九六七年出版）第一四五～一四九頁。

『微型抵抗』這一名詞是由阿恩・內斯介紹進來的，參閱阿恩・內斯著：『非軍事防衛鬥爭和非外交政策』，被收入亞當・羅伯茨，傑羅姆・弗藍克，阿恩・內斯和吉恩・夏普合編：『群衆性

防衛(倫敦，和平新聞出版社，一九六四年出版)第四二頁。

第五章

走向超越軍事武裝

第一節　無準備非暴力鬥爭和群衆性防衛

群衆性防衛正被當作一種在防務危機尚未發生之前就進行研究、考慮和採用的政策而加以發展。爲運用此種政策，需要對人民進行準備和訓練。然而防務危機卻很可能在那些並不曾採取此種政策的國家發生。當不能接受向侵略投降或者屈服，而軍事反抗又顯然是無益與自殺的時候，那麼運用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以及對政變和入侵的情況就將有一切可能繼續下去。

儘管缺乏事先的準備，未來的鬥爭有可能比第一章所簡述的例子要複雜細緻得多。其原因是雙重的：運用非暴力行動和群衆性防衛的一般知識正在迅速傳播，而越來越多的國家則已經具有爲多種目的而使用非暴力的直接經驗。

然而，爲進行防衛而採取的無準備非暴力鬥爭卻並不就是群衆性的防衛鬥爭。在大多數情況下，無準備的非暴力抵抗與採用經過充分準備的群衆性防衛策略的鬥爭相比，顯然是要脆弱得多，因爲它將缺乏準備與策劃方面所帶來的好處。例如，沒有準備，

就會沒有威懾效果，而這種效果本來是有可能防止進攻的。同樣，那些需要多年的計劃與準備才能夠得到的技巧、訓練、戰略智慧以及種種資源等，在一場無準備的鬥爭中將全部落空。

因此，計劃與準備工作使得爲進行防衛的非暴力鬥爭實際上更爲有效(正如在軍事行爲中此點也同樣是眞實的)。準備工作的成果很可能包括下述事項：發展威懾與勸阻效果；戰略評估與計劃；態度方面的準備工作(防止混亂、恐懼與疑慮)；通過社會機構訓練公務員、警察留在後方的軍隊以及政府機關等，使之在碰到攻擊時實施不合作與抵抗；制訂緊急應變計劃，貯存裝備、食物、飲水、能源物資、通訊工具和其他資源以及建立群衆性防衛的戰略專家組織等。

與計劃和準備相結合，同時散發大衆出版物(以及其他通信手段如錄音帶和錄像帶)與特殊的小冊子和手冊(例如用以影響運輸、宣傳媒體、學校、宗教團體、勞動、商業以及諸如此類的冊子)，將有助於傳播怎樣進行有效的群衆性防衛知識。這種作法將使得鬥爭有可能在非暴力鬥爭的要求和明確的戰略計劃之內繼續進行，即使某些早期的和比較暴露的領導人有可能已經被逮捕或殺戮了也是如此。

事先準備的好處是能替那些可能正對一場防務危機的國家，提供考慮採取群衆性防衛的良好理由，不管這種防衛是作爲佔主導的軍事政策之一種補充成份，或者是作爲他們基本的威懾與防衛政策也都一樣。

第二節　開展群衆性防衛的動機

在大多數情況下，實行群衆性防衛的動機，與那些曾經在戰爭中搏鬥，並且現在主張用軍事戰爭以進行防衛的人們所抱的動機是相同的。人們作戰以保衛他們的國家是因爲他們愛國，珍惜國家的獨立，並且需要保持他們的生活方式(雖則他們也可能希望改進他們的社會)。人們很可能參加戰鬥是因爲他們認爲這是他們的道義、愛國主義和宗教職責。儘管人們很樂意在他們當中進行有關政治、社會政策乃至基本原則上的爭論，但他們都很可能在下述信念上是團結一致的，即認爲沒有任何外國政府或者內部自封的獨裁者集團將會得到允許來統治他們。

所有以上這些都是參加群衆性防衛的強烈動機。正如同在軍事戰爭中一樣，這些社會的和政治的動機，經常與切身的、個人的動機結合在一起。這些個人切身動機包括用自己的生命創造特殊的成就，使自己變成重要人物，協助保衛自己的家庭和朋友，以及證明自己的勇氣、首創精神和願意爲他人犧牲的願望。同樣，人民中的那一小部份，他們由於個人的、宗教的或者倫理的原因，並不曾支持或者還反對過暴力手段，也會有可能充分參加群衆性防衛鬥爭。此外，在群衆性防衛當中，各種年齡層次以及男女兩性都能夠從許多方面參加到非暴力鬥爭中去。他們參加的動機和意願能夠得到實現，因爲防衛鬥爭的性質允許他們所有的人都發揮重要作用。

但是，對於人民中的每一個人來說，他們支持和參加此種防衛政策的最根本原因，必定是基於對群衆性防衛鬥爭能夠與侵略

和內部篡奪進行戰鬥之能力與力量的認識。此種認識將有助於激起全體人民作爲一個整體，有精神、有決心和有韌性地開展保衛鬥爭。

第三節　根本性變化是否是群衆性防衛的必要先決條件

許多知識分子經常爭論，認爲只要有下述一系列動人而且堂皇的理由中之任何一條存在，群衆性非暴力鬥爭都會成爲不可能的事情。這些理由包括遺傳學，撫養孩子的實踐，文化、社會制度扭曲的影響，教育制度的類型，家庭模式與性別作用，流行的宗教教義或者佔統治地位的政治制度等等。

爲了進行這種討論，所有這些關於群衆性非暴力鬥爭無法開展的『理由』——因此也是關於群衆性防務政策無法執行的理由——都可以不予理睬：既然有群衆性非暴力鬥爭存在著，所以這種鬥爭就是可能的。上面所列舉的某些『理由』，是與改進人類社會和個人生活的建議聯繫在一起的。這些建議的優點應單獨加以考慮，而不應該與非暴力鬥爭以及一種群衆性防務政策的必要條件混淆在一起。

然而有些知識分子卻依然進行爭辯，認爲在群衆性防衛的策略變成現實之前，需要人類和世界發生根本性轉變。雖則與過去相比較，已經大爲減少，但實際上，仍有某些並沒有認眞研究過群衆性防衛鬥爭的人有時會說：『嗯，在理想世界，這一切都是非常美好的，而當這理想世界成爲現實時，我是會支持這種性質的防衛鬥爭的。』

這些友好的評論家們常常認爲，在群衆性防衛能夠成爲現實之前，必須是已經發生了下列三種根本性變化中之一種：一、『人類的本性』已經改變，以致人民變得更加可愛和互相合作了；二、國際局勢發生了這樣的變化，以致軍事系統已經消失；三、社會制度已經經歷了一場重大的改造，產生了社會更大程度的正義與平等(大概已經消滅了戰爭的種種『原因』)。雖然達到這種轉變可能是非常理想的(不管它們是多麼地不可能實現)，但它們之中沒有一種是實行群衆性防衛的先決條件。與此相反，我們也知道非暴力鬥爭曾經在這『現實世界』中進行了許多個世紀，如果不說是幾千年的話。我們也知道這種技術早就已在反對敵對進攻的防衛鬥爭中臨時使用過。但是，讓我們來更仔細地觀察一下那認爲在群衆性防衛鬥爭成爲現實之前，必需在人民或者社會中發生根本性轉變的這三個論點吧。

必需要有『人性』的轉變嗎？

社會學家、人類學家、心理學家、哲學家和神學家——以及我們這些其餘的全體人們——對於甚麼是人性，以及我們希望它可能是一種甚麼東西的看法各不相同。然而，所有這些使人迷惘(或者厭倦)的討論全都是毫不切題的。對於使用非暴力鬥爭的大規模群衆來說，並不需要任何人性的改變。

實際情況是與流行的錯誤觀點相反，非暴力鬥爭在人類全部歷史上曾經廣泛地發生過，並且進行過這種鬥爭的人至少和我們今天一樣的並不完美。不使用暴力的反抗能力並不一定是植根於下列人性特點之上的：利他主義、寬恕、對於愛的信仰、一邊面

頰挨打時把另一邊也送過去，或者爲了驅逐邪惡而寧可『自己受苦』的願望。

與此相反，非暴力鬥爭是植根於人類的一種傾向性之上的——在可以被馴養的動物身上也可以找到證據(不僅僅是騾子，也包括我們的寵物狗和貓)——，這傾向就是固執，堅持做曾經禁止做的事情，而拒絕做奉命要做的事情。這種固執的特性可以很輕易地在今天的孩子們身上發現。(我們很可能還正好記得，當自己年輕的時候曾經做過許多這種行動——或許還在繼續這樣做!)很幸運的是，我們還能夠在一起工作，並且甚至是利他主義的；但是人們的固執心理是很普遍的，並且常常是我們人格中一種有價值的構成部分。它就是非暴力抵抗的最根本的心理基礎。非暴力鬥爭簡直就是人類固執心理爲了追求社會、經濟和政治目標的集體運用。

國際體系必須發生變化麼?

從軍事性防衛到群衆性防衛的轉變也並不需要國際體系事先有任何轉變，即軍事威脅消失或者這種非暴力政策的普遍採用。在可以預見到的將來，許多國家在安全上的外來威脅很可能繼續存在。有關自然資源地區政治影響、意識形態、地理環境、社會經濟發展模式以及諸如此類的事項上的衝突，並不會即將從國際舞台上消失。這種現實便是發展與研究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原因之一。在這個充滿鬥爭的世界上，所有的社會都必須具有威懾和擊敗進攻的能力，而所使用的手段本身則又不會使人民受到連年的準軍事衝突或迅速而大規模毀滅的威脅。

群衆性防衛力求應付上述這種現實：人們試圖用它來加強社會實際的威懾和防衛能力。因此，絲毫沒有理由要一直等到可能的敵人已經這樣做了才去採取這種政策；正如同各國政府不會等到它們的敵人已經首先獲得新型的而且更具威力的軍事武器之後，才去採用這種武器一樣。從軍事的『武器系統』根本地轉變到群衆性防衛的武器，只有當新的、非暴力的武器被人們認識到是至少與舊有的武器同樣有力的時候，才會發生這種轉變。

社會制度必須發生變化麼?

群衆性防衛的某些鼓吹者以及批評者曾經爭論道，採用和有效執行這種政策，需要社會制度事先發生向著在很大分量上較多的民主、向著平等和權力分散方向的轉變。他們曾經爭論過——通常是以某些倫理原則或者思想意識上的觀點(例如社會主義的、無政府主義或者和平主義的)爲根據——認爲只有一個『正義的社會』或者一個『非暴力社會』才能夠用非暴力的手段去防衛。這些批評者幾乎從來沒有引證過歷史證據來支持他們的觀點。

正如同第一章中的實例所表明的那樣，無準備的非暴力在事實上已經發生過，並且取得了相當程度的勝利，在受到內部和外部的攻擊下，去保衛那些『不完善』的社會。這些社會有時存在著社會上的不公平、階級統治、種族或語言上的多樣化，以及甚至存在極端嚴重的內部衝突。此點在一九二〇年期間的德國曾經表現出來。魏瑪共和國很難說是一個社會和諧的社會，但它卻正式使用了臨時性的不合作與非暴力抵抗，以同時對付了一九二〇年的卡普暴亂和一九二三年的法比入侵與佔領。在世界許多地方

反覆發生過非暴力鬥爭，它們須面對高度不利的環境，並且有時要反對外國侵略者、軍事集團和內部獨裁制度；這就證明在將來是能夠周密地使用此種防衛鬥爭方式的。

雖然社會和諧、更多的社會正義以及有生氣的民主對於群衆性防衛政策的運用和成功，應該會是更有幫助的；但是這些情況並不是先決條件，群衆性防衛的採用和實踐並不需要理想的社會條件。

某些社會激進分子可能會同意群衆性防衛鬥爭是有可能進行的，但卻爭論道，使用任何手段來保衛現存社會秩序都不受歡迎。這些人士和團體可能對於現存社會、對於這社會破壞某些理想、對於它的不公正和許多種形式的壓迫感到如此失望，以致對於讓他們去保衛這個他們前此所譴責過的政府和制度這種主意感到憤怒。他們的目的曾經是不要保存這種制度，而且要去改變或者取代它，以便得到更多的政治自由，更加有生氣的民主或者一種更加公平的政治和經濟制度。然而，即使對這些激進的批評者而言，也存在著支持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充足理由。

當社會受到攻擊，攻擊者想強行建立一種本國或者外國的獨裁制度的時候，即使是那些極端鼓吹社會變革的激進人士也有責任站在受到攻擊的不完善社會的防衛鬥爭一邊，這並且也是良好的變革機會。要使社會變得更好的一個先決條件是防止它被弄得更壞。

在進行了一場成功的群衆性防衛鬥爭之後，便將會給改革的鼓吹者帶來獲得支持其改革建議的大好機會。那個國家的人民在體驗到自己的力量之後，將會獲得更強有力的優勢，去使用非暴

力方式完成其國內的社會改革。激進團體也可以通過積極參加反對進攻者的群衆性鬥爭而得到更大的信任，而當初如果試圖僅僅利用這種形勢以增加他們自己黨羽的利益，正如同以往某些政治團體所曾作過的那樣，那麼其後果必然相反。

儘管一些非常不完善的社會曾經得到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的防衛，但這並不意味著社會和政治條件對於群衆性保衛鬥爭的效力是無關緊要的。在被保衛的社會之性質與群衆進行防衛兩者之間存在著一種聯繫。這有兩方面的原因：首先，群衆保衛社會意志的強弱以及潛在的合作者之人數，可能受到人民對於現存社會制度滿意程度的重大影響。其次，在全部社會組織(權力集結點)之中所做的權力之分散，將會增加社會的復原能力以及它的防衛能力。因此，爲群衆性防衛鬥爭作長期準備工作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應該是改進社會民主與正義的素質。

有些軍事專家(例如已故牛津軍事史教授諾曼•吉布斯，以及創立倫敦戰略研究所的已故阿拉斯泰爾・巴肯閣下)的意見認爲，對群衆性防衛進行準備，肯定須要社會在正常和平環境之下採取權力分散的步驟。他們對此並不反對，並且認爲這種作法具有其獨特的優點，但卻堅稱對採取此種策略所必然要有的社會和政治的後果，應該加以承認。

甚至即使沒有採取剷除社會上的不公平和分散權力的步驟，進行有效的非暴力鬥爭也仍然是可能的。如果被攻擊的人民正激發起愛國主義熱情，並普遍地深信必須擊敗進攻者，以便國內問題可以在以後的日子中去處理，這種情況是可能發生的。的確，群衆性防衛可以幫助人民獲得必要的自信和自力更生的精神，以

便在防務危機過去之後推動社會的民主化進程。

然而，這卻並不意味著每一種政治制度都可以用非暴力鬥爭去成功地加以防衛。最明顯的反面例子就是極端的獨裁制度。這種制度的殘暴引起了人民的深刻仇恨，這種制度嚴格地限制、甚至取消了社會上能夠作爲動員和指揮群衆性防衛的權力集結點的一切獨立機構。在這種制度下，不可能在人民中發現進行這種防衛的意志或能力。

然而，即使生活在高壓制度下的人民，也可以向外國侵略者開展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如果全民對於入侵者有足夠的憎恨，人民便有可能把自己動員起來，以保衛自己的自決權利。一個由專制主義政府統治下的社會遭到侵略時，有可能激起與政府無關的、爲祖國而進行的、熱忱而有效的無準備非暴力鬥爭。在鬥爭的過程中，他們有可能創建新的獨立機構，這些機構有可能同時成爲既進行防衛而又革新前此政治制度的組織。因此，這種群衆性的動員便可以增加對政治生活的參與，建立更多的自治機構，並且對於先前的體制進行重大的改革或者加以取代。

另一方面，一個權力高度集中的社會裡，官員們可以有意識地向著權力分散和民主轉移(正如同在戈巴契夫領導下的蘇聯和佛朗哥的繼承者們領導下的西班牙之發展情況那樣)。這種改革中的體制，如果是眞正地致力于根本改革，便甚至可以考慮把群衆性防衛政策的要素加以引進。於是，這種政府便有可能在它自己的倡導下採取行動，也許還能得到心懷不滿的民衆的鼓勵與支持，以解決大衆的積怨，分散機構的權力，增進群衆在決策中的政治參與，以及發展一種深得人心的願望和能力，即通過群衆性鬥爭

來保衛社會和保衛擴大了的自由。此點能夠對防止執政黨中強硬路線支持者、政治警察和軍隊所可能發動的政變，起特別重大的作用。

除了在某些地方清楚地加以指出外，本書以後的部分都假定我們所討論的問題是在一個有適當理由可以被稱之爲民主社會的政治制度下，考慮使用群衆性防衛問題的。

第四節　超宗派主義的研究方法

如果一種可能採取的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實質性內容，是在它潛在的實際效用之基礎上提出的——並且沒有意識形態上的包袱，那麼這種策略在一個民主社會中就很有可能在整個政治領域裡得到廣泛支持。爲了對這種策略所可能具有的優點進行公正的研究，極其重要的事情是，對於群衆性防衛建議的陳述和評價，應該是以一種『超宗派主義』的姿態作出的。這種政策一定不能夠與任何特定的政治性和意識形態團體或者觀點糾纏在一起。雖然個別的國家、政治性團體等等能夠很有理由地堅稱此種政策與他們自己的理想和意識形態完全相適合，甚至是這些東西所需要的，但是他們卻不應聲稱這種政策只是他們所專有的。一般來說，群衆性防衛最好是用以下方式加以說明，這些方式使得它對於各種團體和個人來說都是合情合理和有吸引力的；這些團體和個人對於軍事手段和以往的戰爭，抱有廣泛多樣的政治觀點和互不相同的態度。

非常重要的是，任何和平的或者和平主義的團體以及激進的政治組織，都不應該把它們自己說成是群衆性防衛的最主要倡導

者。也不應把這種新政策用以下的方式加以陳述，這種方式對那些在實現未來政策上應該承擔責任的人，如保守派、現存防衛機構或者獨立社會團體和機構等，可能產生排斥作用。

社會上各個組成部分都應該不僅是在探索與評價群衆性防衛方面起重大作用，而且在準備和執行這種政策方面也應該是如此。的確，社會上的許多組成部份都參與採納此種政策的工作是絕對必要的。一場群衆性防衛必須立足於全國廣大人民意見一致的基礎之上。因爲這政策必須由社會的全體人民及其機構去執行，而不是單單依靠一些特殊力量。此種意見的一致和團結，不能夠建立在純粹宗派主義的方式上。對社會現行防務政策的堅定批評者必須與這種政策的熱烈擁護者結合在一起，以便對群衆性防衛的新建議展開一場嚴格的調查和研究。

一種超宗派主義的方法將不致抹煞或者忽視社會內部的重大政治差別。與此相反，它的目標是使持各種觀點的人們進行合作，支持發展和採用群衆性防衛鬥爭。例如，假定近期的政策建議，只是把一小部分以群衆爲基礎的內容綜合在社會現行之以軍事爲主體的戰備準備工作中去，那麼提倡完全採用群衆防衛的團體也應該支持這有限的部分內容，其理由是，如果公衆對於群衆性防衛瞭解得愈多，其信心就將可能愈增長，並且使得在某個時候完全轉變到這種政策上來具有一種眞正的政治可能性。而在另一方面，支持當前現行軍事政策的人們，可以眞誠地支持採納這種以民衆爲基礎的一小部分內容，因爲這給現有軍事態勢增加了額外的一層威懾和防衛力量。在這些人中，也可能有些人是希望甚至期待著接受這以民衆爲基礎的一小部分內容，將會是事情的了結！

以民衆爲基礎的這一部分內容，開始很少，究竟是對它加以擴大或者最後完全加以採納，這種未來的決策，部分地是以下述事實爲根據的：現行的群衆性防衛鬥爭所顯示出來的優勢以及隨之而來對它的能力所作的探索和政策性研究。於是擴大以群衆爲基礎的這一組成部分的問題，在大多數人民的腦子裡，就有可能變得更加切合實際：那種一度是不可想像的事，可以逐漸變成明顯而現實的選擇。

究竟是拋棄、保留或者完全採納這種政策的最後決策，將取決於人們對於群衆性防衛完全足以在反對內部政變和外部侵略時起威懾和保衛作用的相信程度而定。本書是以這種假設爲基礎的，即任何一個國家除非和直到它對一種可行的、發展了的群衆性防衛鬥爭的策略具備了應有的信心之前，它是决不會永遠放棄其使用軍事手段的選擇的。

在大多數的情況下，採取新的保衛方式，沒有社會現存防務機構的參加是很難做到的。在瑞典、奧地利、瑞士以及南斯拉夫的防務政策中，加入非暴力抵抗成分的這種現象初步表明，國防部門參與和發展群衆性防衛是旣有可能也富有建設性的。在挪威、芬蘭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其軍事機構和軍事人員也已經參與了對這種政策的認眞研究。

在軍方捲入對群衆性防衛的研究和採納方面，也可能有一些例外：一個新獨立的國家可能缺乏軍隊，一個國家也可能被國際條約規定永遠非軍事化，或者地緣政治形勢和軍事現實可能禁止它建立有效的軍事力量。還可能有另外一種特殊情況存在：在那裡，軍隊的主要活動是充當把獨裁制度強加在居民頭上的代表勢

力。在某些革命形勢下，這種軍事機構可能已經被徹底擊敗和解散了。但是實際上，在所有其他情況下，一種『超宗派主義』的研究方法是需要的。這種研究方法需要切斷傳統的黨派障礙和政治派系。它同樣也需要把社會上的各種政黨、傳統的軍事防務機構以及非政府機構包括進來——簡言之，把社會上所有官方的和非官方的組織機構以及全體人民都包括進來。

第五節　超軍事武裝化的進程

從軍事性防衛向群衆性防衛轉變的過程叫做『超軍事武裝化』。這並不是『解除武裝』，如果後面這一術語被理解爲裁減或者放棄防禦能力的話。與此相反，超軍事武裝化是一種改變『武裝』類型的過程：從一種依靠軍隊和武器的類型轉變成一種依靠全民、並且使用第三章所概述過的心理、社會、經濟和政治武器的過程。

這種討論假定超軍事武裝化是按照以民主方式作出的決策進行的，在這種決策中，政府在採取群衆性防衛以及對此進行準備工作兩方面同時發揮主導作用。但是，這並不一定是一種普遍模式。而且政府在制定這種計劃時，如果缺乏社會的支持與參加，是不可能很正確而有效地加以貫徹執行的。

在某些情況下，特別是在政府的民主素質有限的情況下，社會團體和機構可以在政府對政策的評估與制定之前或同時，進行有關群衆性防衛的準備工作。非政府機構，包括職業與專業團體所推薦的內容，可加以考察以決定是否能夠把它們包括在一個綜合性的計劃之內，以作爲政府採用的政策基礎。但是，在大多數

情況下，政府的創議則是更有可能走在非政府機構的考慮之前，並且爲發展更具體的計劃提供總的框架。

很顯然，超軍事武裝化的進程、時機、範圍以及超軍事武裝化的進度安排，在一種情況與另一種情況之間將會有很大的差別。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現有政策的環境和力量。然而，極其重要的將是人們對群衆性防衛的理解程度，以及對這種防衛的威懾和成功地抵禦潛在進攻者的能力所作的評估。

在大多數情況下，群衆性防衛並不能全部替代軍事防務政策而很快地被加以採用。由於改變整個國家防衛體制的複雜性，以及群衆性防務政策的性質相對未經過檢驗，軍事防衛很快地被取代實際上是不可能的。有些認爲能夠匆促放棄軍事體系的論據是從虛假的前提推論出來的。這些前提包括這種看法，即認爲這樣一種轉變可以通過群衆的改變爲信仰和平主義來實現，或者這種轉變將『很自然地』隨著爲他種目的而使用非暴力抵抗時出現，或者社會革命將剷除對於軍事手段的需要。然而卻找不出歷史證據說明向非暴力防衛的轉移似乎有任何可能是在大規模個人轉而接受宗教性非暴力信仰的基礎上發生的，也不可能會作爲爭取從外國統治或者從內部獨裁制度下求得解放而使用非暴力抵抗的自然後果而發生一場向群衆性防衛的轉變。正如同印度、伊朗以及其他地方的經驗所表明的那樣。一種群衆性防務政策也不可能簡單地作爲一場革命的結果而產生，這種革命的目的在於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秩序。在此種秩序下，階級壓迫和剝削——這是產生軍事制度的假定理由——將不會存在，正如同從俄國、中國、古巴、越南以及尼加拉瓜等國得來的證據所表明的那樣。

在絕大多數情況下，迅速轉變是並不理想的，因爲向群衆性防衛的迅速轉變是不可能經過很好的籌劃的。這可能是成敗攸關的大事。沒有充分的、內容全面和合格的準備，群衆性防務政策當其付諸施行時，與無準備的非暴力抵抗相比較，很可能並不更有成效。由此所產生的準備不充分之有關防務的工作，將特別容易產生缺點，並且很可能被擊敗。以群衆性防衛的名義所實施的準備不周、條件不夠和缺乏戰鬥力的抵抗，有可能使整個政策喪失信譽。

群衆性防衛之被採納，與軍事政策上的革新之被採納，多少有些是建立在同樣基礎之上的。新的觀念和武器系統必須被看成是對以往防衛的設想、計劃和武器方面的改進。對這一政策有興趣的大多數國家將會在其全面而且佔主導的軍事防務態勢之下，採取一種逐漸的、遞增的方法，以慢慢地吸收群衆性防衛成分，和對其加以測試。這些成分可能是試圖用以提供應付特殊意外情況的對策，或者對於沒有被其他方面所包括的任務提供補充性的防衛能力。

在這種逐漸走向超軍事武裝化的進行中，準備與訓練工作將會在相對有節制的基礎上開始進行，而現存軍事策略則仍然處於應有的位置之上；這時，群衆性防衛成分便能夠有步驟地得到擴展。一開始，軍事能力不會降低或者被取消。這有兩方面的理由。首先，在可行的用作替代物的群衆性防衛對策妥善安排好之前，人民將不會願意減少他們的軍事準備工作。其次，正如前面所曾指出的那樣，即使假定有改變的願望，從軍事政策到群衆政策的轉移，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準備工作對人民進行訓練以及其他

調整工作(在某些情況下還包括經濟的轉變)都需要加以發展和實施。

超軍事武裝化的著重點主要是通過新的群衆性政策的發展,去增加有效的防衛能力,而不是裁減或放棄軍事武器。而這種情況只能在對新的非暴力威懾和防衛系統取得了應有的信心之後,才能夠跟著出現。漸漸地,如果對擴展中的新政策威懾和防衛能力有信心的人增加了,那麼現有軍事武器就將有可能被看作越沒有必要了。在接近超軍事武裝化進程結尾的時候,特別是這種情況。在那種時刻,軍事方面的硬件就有可能被當作過時的武器而逐漸減少和放棄,正如同弓箭所曾經經歷過的那樣。

在所有並未遭受過緊急攻擊的國家,有時間對要不要改變防衛政策作理智的評估和決定。本章是以這種假定爲根據,即有時間考慮群衆性防衛,研究它的能力、動態、必要條件和戰略原則。

有關逐漸採用群衆性防衛的步驟,在內容與時間上都會有變化的,並沒有一幅關於步驟與時間表的藍圖可以應用於所有的國家和所有的情況。每一個國家都需要有仔細而且獨特的計劃。然而,一般說來,在研究和採用的過程中,下述諸因素應該包括在內:

——調查研究;

——公共教育;

——政策及可行性研究;

——由公衆及私人組織、官方機構、國防單位和部門以及立法機構所作的評估;

——對於一個中型群衆性防衛成分的介紹(也許是爲了特定

目的之防衛成分)；

——對於全體居民的準備和訓練；

——在使用群衆性防衛時考慮增加其他目標；

——對於究竟是同時保留軍事與群衆性成分，或者進一步轉移乃至完全轉向群衆性防衛以展開其合乎理想程度與可行性的研究。

——立法與行政機構在有關這些決策上的行動；

——加強群衆性防衛的能力。

——統一防務政策。

主要注意力應該放在對下述問題進行比較研究上面，即放在對軍事性和群衆性防衛在滿足當前和可以預見的未來安全之需要上，它們的有利與不利條件以及力所能及與無能爲力之處，進行比較研究之上，此點在以下兩個階段都是正確的：在開始階段，此時社會剛開始決定著手群衆性防衛的準備工作；以及同樣在稍後階段，此時社會正在決定這一新的政策本身是否夠用。在對群衆性防衛與一個特定國家安全需要之間的關係進行評估時，下列諸因素就成爲關鍵性的東西了：

——國家外部形勢的性質與環境以及在安全方面的威脅；

——國家內部形勢的性質與環境以及發生篡奪的危險性；

——國家在威懾與防衛方面所已經認識的選擇手段；

——對於群衆性防衛在滿足這些防務需要方面的可行性所作的評估與理解。

第六節　政策研究與超軍事武裝化的模式

不可能創造一種能夠適用於所有國家和形勢的政策研究與部分地或者徹底地超軍事武器化模式。然而，卻有可能構想出幾種一般性模式來，通過這種模式，群衆性防衛可以或則成爲一個國家防務策略的核心因素，或則在一種較爲廣闊的、以軍事方面爲主導的政策中充當重要的組成部分。至少有四種一般性模式：

一、由於某些特殊形勢和條件限制而沒有可行軍隊或者盟邦作爲其他選擇的小國，徹底而且相當迅速地採納群衆性防衛作爲國家的防務政策。

二、在一種軍事防衛佔主導的政策中加入一種群衆性成分，來爲一種或者多種特別目的服務，而沒有意圖把這種成分加以發展，以使其在整個政策中發揮更大作用。

三、分階段地採納和逐漸擴張群衆性防衛的因素，其目的在於最後徹底實現超軍事武裝化。

四、相鄰的幾個國家採取經過協商的、分階段的和多邊的超軍事武裝化，並且同時採納群衆性防衛這種成分，隨之而來的也許是分階段減少軍事武裝。

讓我們簡要地在更多的細節上對於這幾種可能的模式加以考察。

徹底而迅速地採取群衆性防衛

迅速而徹底的超軍事武裝化是極有可能只適用於缺乏有分量的軍事手段以供選擇的國家，或者適用於選擇使用軍事手段將一

定會帶來某種程度破壞的國家。採用此種政策對那些並不擁有軍隊的小國，例如哥斯達黎加或者冰島也許是可能的。當前這種國家或則是依靠一支強大的內部警察和依靠外國援助(如哥斯達黎加)，或則是依靠一個外國軍事聯盟的成員資格(如冰島)。所有這兩種安排都有不利之處，如果國家的主要目標是行動的眞正自主的話。

迅速地採用這種政策，對於將來新獨立的國家(例如巴基斯坦、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亞美尼亞、香港和西藏)將會有可能繼續感受到軍事上更強大的鄰邦(也就是前統治者)的威脅。然而，卻絕沒有辦法讓他們能夠建立起依靠自己而又充分夠用的軍事防衛力量。如果這個小國自己與一個外國軍事強國結盟，那麼前此的統治政府很有可能充分感覺到遭受威脅，甚至會認爲受到了挑釁而實行入侵。對於處在這種形勢下的國家，仔細的可行性研究和深刻的考慮，可以導致把群衆性防衛看成一種現實而且更能夠完全代替軍事政策的方案。這將不再有必要在作出旣使用暴力，但卻又軟弱無能的姿態，或者向侵略和篡奪消極屈服這兩者之間進行選擇。

群衆性防衛能夠被這些新獨立國家所採取的方式，與建立已久的國家機構之情況相比較，可能更爲靈活。在某些情況下，由政府倡導的對群衆性防衛的研究，很可能發生在非官方機構考慮之前。於是這主動的行動有可能提供出總的框架，以便發展成更爲具體的計劃。於是社會上的人民和機構便可以評估這種由政府建議的防衛政策，並且爲自己在其中所扮演的角色進行準備。

在其他情況下，採取群衆性防衛的倡議可能來自人民及社會

的獨立組織機構。這種倡議以及甚至最初的準備工作——很可能是建立在一種爭取獨立的鬥爭經驗之上的——可以在政府的評估與決策之前或與之同時開始。在這種情況下，獨立機構和職業團體的建議便有可能容納在一個綜合性的全民計劃之中，以成爲一種由政府採納的政策。

由於群衆性防衛是在缺乏歷史經驗的情況下，根據準備和訓練以籌劃防衛潛能的一種政策——正如同許多現代軍事武器上的革新所處的情況一樣——不可能很精確地找到按此種模式採取群衆性防衛的實例。然而，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的德國局勢，多少有些與此相類似。它當時仍然擁有軍隊，但是由於凡爾賽條約的規定，這些軍隊太弱小，不足成爲一種有分量的國際因素。由於某些原因，德國軍隊甚至不願意採取反對私人軍隊『自由兵團』的行動，後者在一九二〇年的卡普暴亂中企圖推翻魏瑪共和國。在一九二三年，德國軍隊是如此弱小，甚至不足以投入戰場以反對比利時與法國入侵魯爾的軍隊。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政府和政治領導人倡議，採取了無準備的非暴力鬥爭以作爲進行防衛的唯一現實的措施。

由於某些原因，將來新獨立的國家，與二十年代的德國相比，應該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已經有了更多的歷史經驗，對非暴力鬥爭和群衆性防衛的性質已經有了更好的理解，以及有時間爲展開防衛鬥爭而進行準備和訓練民衆。

爲特別目的而增加以群衆爲基礎的成分

群衆性防衛理論家們所經常提出的一般性模式，是經過若干

年的一段時期，使防衛政策實行徹底的超軍事武裝化。這些理論家們力爭徹底的超軍事武裝化，而不是一種以防務效果為基礎的軍事性與群衆性長期結合物。然而，問題很清楚，對於群衆性防衛的興趣並不限於那些一開始就考慮到一種徹底轉變的少數國家。人們對於把以群衆為基礎的成分加入到以軍事為主體的政策中去有更大的興趣。

當一種群衆性成分加入到軍事佔主導的政策之中以後，社會或政府並沒有一成不變的承諾，要使這種成分保持在最初的操作水平之上，並且只是為了原來的特殊目的。此後這一成分可能有所增加、減少或者消滅，這取決於未來對其威懾和防衛能力的評價。那些具有使用軍事手段的能力、並且有很適當的擊退入侵者的機會而又不致引起無法承擔的傷亡和毀滅的國家，在遭到進攻時，很有可能在相當長的時期內依靠軍事手段。然而，他們有可能於某種時機在他們佔主導的軍事防務政策之中，添加進去一種永久的群衆性防衛成分，正如同瑞典、瑞士、南斯拉夫和奧地利等國所已經做過的那樣。在這種情況下，也可能還包含有其他非軍事和準軍事成分在內。

例如在一九八二年四月，奧地利國防部長奧托·羅希曾寫道：『國防計劃中軍事部分把群衆性抵抗考慮進去，而因此把社會防衛形式當作軍事性國防的必要補充部分。在此種環境下，這些因素是系統地與國防總體計劃(Unfassende Landesverteidigung)的思想、民事和經濟領域融合在一起的，並且在計劃中佔有永久固定的位置。一九八五年公布的奧地利國防計劃(Landesverteidigungsplan)重新肯定『群衆性抵抗是軍事國防力量的一個

必要補充部分』。該計劃也說明，發生奧地利部分領土暫時被佔領的事件時，『一個有組織的群衆性抵抗運動』，在完全符合戰時國際法的條件下，也可以從有關領域，在支持奧地利軍事作戰力量方面『很有戰鬥力』。

在一九八六年四月，瑞典用國會投票一致通過的方式，把群衆性防衛成分增加到它的『總體國防』政策中去。在此之前曾經經過幾乎二十年的討論和調查研究，國會和國防部以及政黨、學術研究人員、宗教團體和其他人士都曾參與其事。在一九八一～一九八三年間，一個委員會——根據內閣命令建立的——在國防部內進行工作，爲把『民間抵抗』作爲國家防務政策的一部分加以使用而準備一份計劃。委員會建議『總體國防』當局應該把他們的計劃加以擴充，把在戰時可能被佔領的領土上之『非軍事性抵抗』包括在內。報告同樣也建議組成一個常設委員會，該委員會應該開始分階段地作出計劃，與六個『高級地區司令部』之一共同首先作出計劃，這些指揮官已把總體國防政策中的其他群衆性成份加以協調。報告還推薦對於軍事與非軍事防衛之間關係的基礎性和應用性展開探索與研究。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正式建立了一個非軍事抵抗委員會，其任務爲：一、通過向當局及個人提出忠告和建議的方式，進一步改善非軍事抵抗的條件；二、處理非軍事抵抗的國際法問題和處理心理的以及其他的情況；三、促進本領域的研究工作。該委員會的領導人岡納・古斯塔夫森曾寫道，在和平時期對於民間抵抗的準備工作『能夠作到有價值的精神上的準備就緒』，這將使得那種潛在的侵略者『認眞考慮並且也許放棄原來的計劃』。

這些案例以及下面援引的其他例子都表明，在某些國家，爲國防服務的非暴力鬥爭已經被看作是國防總體計劃中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接受下來。

群衆性防衛成分應該是準備爲特殊目的服務或者爲了對付特定的意外事件，而軍事手段則將是用以對付其他的情況。這種軍事性與群衆性結合的防衛是準備長期維持下去的；它們並沒有被看作走向徹底超軍事武裝化的一種過渡步驟。只有在一種情況下，這種結合政策才會有可能加以改變：如果社會對群衆性防衛具有了信心，認爲它在威懾與防衛方面具有比當初所估計的更爲大得多的潛在能力。

由於軍事行動和非暴力鬥爭爲了取得勝利，它們在各自的動力與要求上，具有很大的差別，因而有必要弄淸楚一種作爲有限部分的群衆性防衛成分在一個以軍事防衛爲主導的政策中的作用。識別此種特定目的是採納群衆性防衛成分決策中的關鍵性問題。經過鑑別，特殊群衆性防衛成分有以下三種目的：

一、作爲第一道防線：這時所處的形勢是對入侵者進行軍事抵抗顯然是無益的而且是自殺性的。

二、作爲後備防線：當該地使用軍事抵抗已經失敗，無法擊退侵略者的場合。

三、作爲反對內部篡奪，例如反對政變的主要抵禦力量。

在軍事抵抗是無益或者是自殺性的場合：

有些國家可能把是否部分地採用群衆性抵抗的判斷基礎，放在可能的進攻者相對的軍事力量之上。如果這力量相對軟弱，抵

抗就可以理所當然採取軍事性的。但是，如果進攻者的軍事能力是佔壓倒優勢的，基於軍事力量的抵抗行動顯然會是無益和自殺性的。這時群衆性防衛成分就可以作爲第一道防線使用。

這就是第一章所描述的兩個無準備非暴力抵抗案例所處的情況，即一九二二年德國反對法國和比利時侵略者的魯爾衝突，和一九六八年捷克斯洛伐克對華沙條約入侵者的抵抗。由於認識的提高，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以及具有準備和訓練的時間，這種防衛的效果今後應該會大大地增加。因此，一種群衆性防衛成分可以與總體的防務政策相結合，以部分地處理這種特別意外事件。在軍事抵抗失敗的情況下：

一種群衆性防衛成分也可以用於當一個國家的軍隊試圖擊退侵略者但卻被打敗了的時候。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間，挪威被德國佔領的時候，便是處於這種情況。荷蘭抵抗納粹則是另一個重要的例子。

在一九六七年，受挪威內閣所委託，由挪威國防研究所進行準備的一個研究報告，思考了當軍事保衛戰失敗的時候使用有準備的非暴力抵抗的問題。『如果「使用軍事防禦」保護領土完整的努力失敗，那麼非暴力鬥爭可以作爲一種縱深防禦加以考慮。』報告說明：『當人們假定非暴力防衛鬥爭可以用這種或者那種形式，作爲「軍事行動佔主導的」總體國防的一種附加手段加以引進時，那麼也就有合理的根據，假定這將有助於加強挪威反對敵人進攻的抵抗力量和威懾能力。』

一九八九年三月一日，挪威的大西洋委員會資助召開一個會議，討論『國防力量補充形式』。挪威國防部長約翰·喬根·霍爾

斯特在會上致開幕詞，他談到把群衆性抵抗結合到挪威『總體國防』政策中的有關問題。他還是一九六七年報告的撰寫人之一。

把這種群衆性抵抗成分當作瑞士國防政策的一部分，已經有一段時間了。瑞士的『總體國防』政策中規定，在軍隊阻擊外國侵略者失敗的情況下，將在被佔領的國土上，同時使用『武裝抵抗』(游擊隊和準軍事鬥爭)和『消極抵抗』。

然而人民中的大多數卻不會參加到暴力抵抗中去。但另一方面，人民卻得到指示，要在符合國際法的情況下拒絕與敵人進行任何合作。雖然並沒有使用暴力抵抗，也沒有贊助這種暴力，『然而這一部分人民卻沒有在佔領勢力面前作任何讓步，並且反對與敵人改善關係的任何企圖。』拒絕通敵合作、『用冷淡態度』對待佔領人員、以及對於想向人民灌輸入侵者意識形態的任何企圖都拒絕與之合作，是處在這種形勢下的平民之重大職責。一九六九年出版並分發到全國每一個家庭的『平民防衛手冊』，對此曾加以指明。

芬蘭並不屬於已經把非暴力抵抗成分結合到它的總體國防政策中的那種國家。但是在一九七一年，受總統監督的芬蘭心理保衛計劃委員會公布了關於群衆性防衛的第一份官方研究文件。委員會拒絕了任何用新政策完全取代軍事能力的作法。然而委員卻接受了在國家軍事佔主導的政策中加入利用非暴力抵抗成分的實用價值。

報告寫道：『總而言之，在某些危急情況下，以不使用武器的抵抗方式作爲武器抵抗的補充手段，是可以實行的：當一個地區已經處於入侵者的控制之下時，這種抵抗方式就將具有其重要性。

從某些國家經歷中得到的實例表明，這種方法與武裝抵抗結合起來，在被佔領期間，用於爭取社會機構的行動自由和爭取最後從佔領下獲得解放，證明是很適合的。』在對群衆性保衛鬥爭可能有益的運用進行了考察之後，一九七一年委員會建議，當情況表明非暴力抵抗是一種合理方案時，芬蘭應該在進行軍事準備工作的同時，就非暴力抵抗作出計劃並進行準備工作，這項工作應該盡快開始。然而這一切都沒有實行。

南斯拉夫早已把一種非軍事成分包括在它的總體國防政策之中。尼古拉•尤畢西克將軍寫道，儘管在一個合理的戰略體系中，軍事力量是基本的，但『爲了在一場全民保衛戰中贏得勝利，各種形式的抵抗必須和諧地結合在一起發揮作用，但依然要以武裝鬥爭爲其支柱。』南斯拉夫的政策淸楚地允許在國內被佔領區使用非暴力抵抗。『很自然，作戰的軍事單位和領土保衛者有時會發覺他們自己處在暫時被迫放棄進一步抵抗的境地，並且撤離這個或那個城鎭或村落。但他們必須在撤走後留下一個軍事——政治性組織，這組織能夠用政治性、牽制性或者其他形式的行動繼續進行鬥爭。』

正如亞當・羅伯特所扼要指出的，這些南斯拉夫的其他抵抗形式包括：一、道德的、政治的和心理的抵抗——不投降和不承認被佔領，保持原有的政府結構、實行煽動、宣傳以及諸如此類的活動；二、經濟抵抗——爲抵抗部隊生產和供應物質，保護財產，拒絕完成有利於進攻者的工作等；三、文化與教育方面的抵抗；四、消極抵抗——社會抵制，拒絕合作，以及普遍採取不服從與敵對的態度。南斯拉夫的國防制度『號召政治、經濟和社會

組織徹底投入鬥爭。他們不只是參與執行計劃，並且還參與這些計劃的制訂。』

當一個地方群衆性防衛成分已經結合到國家軍事防衛態勢佔主導的安排中時，便可能產生某些問題。具有重大保衛責任的個人和團體一定需要衡量軍事的與非暴力成分的結合體是怎樣進行工作的，例如，抵抗者可能希望利用防衛鬥爭的非暴力性質，以便逐漸破壞侵略部隊的士氣、可靠性和服從性(如同一九六八年在捷克斯洛伐克所發生的情況)。如果這同一支部隊先前曾遭受軍事攻擊，他們的某些朋友被殺死或受傷，而他們也正爲自己的生命擔心，那麼想保持非暴力的努力將會變得特別困難甚至沒有可能。

把暴力與非暴力技術加以聯合的問題，當這一建議是要在同一個總體國防戰略中，同時使用游擊戰爭和非暴力鬥爭時，就會變得特別嚴重。某些最近的『防衛性國防』或者『非進攻性國防』的模式，如同第一章中所提到的那樣，就包含著這個問題。如果抵抗者在同一地區同時使用非暴力抵抗和游擊戰爭，就有可能發生特別嚴重的問題，這不僅會導致非常高的傷亡率，同時還會徹底破壞非暴力鬥爭的效果。由於這些原因，在軍事防衛政策中加入群衆性防衛成分，不應該同時把游擊戰爭或者某種『防禦性國防』的軍事成分加入進去。

一種同時由軍事和非軍事成分組成的混合防務政策，與單一的以軍事爲基礎的政策相比較，是一個明顯的進步。但是，在發展總體政策的時候，有必要繼續注意可能產生的矛盾及其後果。如果對群衆性防衛政策的研究及其在發展與實踐中的經驗，表明它擁有比原來所具有或者被人們所認識到的更大防衛能力，那麼，

這些問題便有可能在走向徹底超軍事武裝化的漸進運動中加以解決。否則就必須以極大的注意力阻止軍事成分對能夠幫助群衆性成分取得勝利的眞正因素起破壞作用。一般說來，如果有可能把軍事性和非軍事性防衛系統的操作加以分開或者加以隔絕，這些問題將會是比較不太嚴重的。

反對內部篡權

另一種局部超軍事武裝化的可能模式，是加入一種群衆性防衛成分，以專門制止和擊敗政變、行政性篡權或者其他攫取國家機器控制權的違憲企圖。內部攻擊造成一種嚴重的防衛問題。近幾十年來，有幾十個國家目睹他們的立憲民主政府——以及其他制度——被奪去了權力，他們的政治領袖被殺害，並且通過威脅要使用或者使用軍事力量強行建立一個新的獨裁政府。

在某些國家，例如泰國，好幾十年以來，爭取獲得更多的民主和社會正義的努力，都反覆被軍事性或者政治性政變所阻擾。在某些拉丁美洲國家，例如阿根廷、秘魯、智利、瓜地馬拉和巴西，在過去幾十年中，政變曾經導致嚴重的問題。在非洲國家中，那裡的軍事組織顯然比許多民間團體組織得更嚴密和更有力量。自從這些國家獨立以來，在塑造非洲大陸的政治體制方面，政變曾經是主要因素。歐洲在過去幾十年內也發生過政變。因此，許許多多類型不同的國家，即使僅爲制止內部篡奪，但卻在應付國際威脅時保留使用軍事手段的話，也都可能需要很快地採取群衆性防衛鬥爭。

絕大多數政變經常大部分是或純粹是軍事行動。另一些政變

則是獨裁政黨或者『情報』機關企圖奪取國家政權；有時，政變則是由民間和軍事團體聯合發動或者支持的。

宣布這種奪取是非法或者違憲的，並不是解決這一問題的辦法；這類事件的元凶正是極力想破壞長期存在的憲法和法律方面的禁令。沒有人會願意採取內戰的方式去制止這種企圖。此外，當發動政變和支持政變的是軍隊自己時，爭取保衛憲法的平民要取得軍事勝利的機會是極其少的。除非那些政變分子只是沒有很多人支持的一小撮，而軍隊的絕大部分則效忠於憲法政府；除了這種情況之外，對這一問題不可能採取軍事手段作回答，正如同不可能用憲法方式解決問題一樣。

群衆性防衛有可能是阻止獨裁政權的建立而又不冒內戰危險的唯一政策。第一章中所描述的兩個案件——一九二〇年的德國和一九六一年的法國——是成功的。此點向我們提示了制止內部篡奪的問題，其基本答案可能就存在於群衆性防衛政策之中；這一政策是以這些案例的基本特徵爲根據，來提煉和發展而作出來的。

反對此種篡奪的群衆性防衛之基本模式，應該是很接近第四章所描述的行動方式：否定進攻者的合法性，力求阻止他們建立政府和有效的行政管理，阻止他們掌握控制公務員、警察和軍隊的權力，動員公民社會的各種機構和公衆拒絕接受篡奪者的統治；力求暗中破壞篡奪者的軍隊和支持者，以及力求得到最大限度的國際非暴力的支持，以便重建合乎憲法的政府。

可以作好準備工作——社會的、政府機構的以及公民的——通過不合作與抗命來發展擊敗此種進攻的能力。以往曾經發

生過此類篡奪事件的國家應該特別注意這種可能性，但並不是說沒有這種紀錄的其他國家就應該漠不關心。在美國，一九八七年對於『伊朗門』的調查表明，存在著一小撮人——包括當時的中央情報局局長——一心想通過建立一個獨立的、強有力的『秘密政府』，去幹他們認爲合意而且需要的事情，而置憲法程序和美國政府機構於不顧。這應該是一種嚴重的警告，說明如果有的話，也只是極少的國家可以免除處心積慮的內部竊權和顛覆。

在大多數情況下，當政府和社會感覺到他們自己在此種篡奪面前是很脆弱的時候，可以像爲了其他種目的而採納群衆性防衛時所使用過的那些方式，即展開同樣形式的調查、公開討論、政策研究以及作出決策等。特定的立法和公共教育應該使每一個人都建立一種道德上和法律上的責任感，對於力圖取消憲政體制並強行使自己充當新統治者的任何集團都拒絕支持和服從。

然而，在某些政治條件下，如果政府爲抵禦內部篡奪的考慮和準備工作，沒有通過通常渠道去進行，還有另一種模式可供使用。反對篡奪的政策可以通過一個範圍廣闊的公共教育計劃，利用如報紙、雜誌、手冊、電台和電視台廣播以交由公衆討論，以及交由社會的種種組織機構（權力集結點）進行討論。這些組織應該不限於教育、社會、宗教、工會、企業、文化以及社會上類似的成分。它們當中還應該包括政府官員、公務員、警察、士兵、政黨黨員以及其他群體。這樣就能夠造成一種形勢，在此種形勢之下，群衆性防衛的性質將會在全社會廣泛地爲人們所知曉，而人們的基本責任和具體地進行防禦的反應也將得到很好的理解。在這種條件之下，應該有可能制止違憲的奪權行動。

僅僅是爲了維護符合憲法的政府以及對內部篡奪而採取群衆性防衛的作法，便可以發揮一種極其重要的作用。非暴力政策的這方面運用應該是世界上大多數政府所感興趣的。不管他們當中許多政府是通過甚麼途徑掌握權力的，但他們通常都會認識到爲了保持權力，他們需要有合法性和爲人民所接受，並且絕不願意自己簡單地被一次政變所推翻。

籌劃分階段的徹底超軍事武裝化

有相當數量的國家，它們的軍事力量跟潛在的進攻者相比較下是如此的有限，因而沒有進行認眞的軍事防衛的能力。在某些國家，軍事力量主要用以起象徵性作用的；在另一些國家，僅僅具有在發生尖銳內部危機時採取鎭壓行動的能力。軍事力量有限的情況可以由多種原因所造成，包括國內資源有限、經濟上的限制、人口甚少以及諸如此類。在某些國家，例如奧地利，由於國際條約的限制、內政上的考慮可能被弄得更加複雜。

另一方面，像波蘭，即使經濟問題能夠得到解決，可以有力量維持一個較大的軍事系統，但是它卻永遠不可能有足夠的力量以對付蘇聯或者北大西洋公約組織的軍隊(的確，在八十年代波蘭軍隊的主要用途是進行內部鎭壓)。類似的情況也可能在日益走向獨立和民主的東歐國家中(例如捷克斯洛伐克、東德和保加利亞)存在。

諸如此類的國家完全應該對長期的徹底超軍事武裝化給予非常嚴肅的考慮。在這一過程的初期，對於徹底超軍事武裝化這一目標從根本上加以接受是可能作到的，或者至少是可能得到廣泛

的認可。但是這轉變極可能應該通過深思熟慮地分階段行動，並經過一定的時間，例如十年或十五年的期限。

這些國家極可能是以這樣的方式開始實際上的超軍事武裝化，即把有限的群衆性防衛成分結合到以軍事爲唯一的或佔主導的政策中去。此點應該包括通過全體社會機構去執行有關防衛能力的準備、訓練和動員工作。從接受有限的群衆性成分開始，社會和政府將會對如何去準備、訓練和實施這種方式的防衛取得經驗。如果這種準備和經驗表明這種政策有足夠的可行性，那麼，那些最初加入的成分便有可能逐漸地擴大，並且加入新的成分。隨著這種防衛能力和信心的增長，於是便有可能逐漸地減少對軍事成分的依賴，直到超軍事武裝化的徹底完成。

在這些國家實行徹底超軍事武裝化將會有幾種優越性。首先，它們不會成爲它們鄰國的軍事威脅。其次，它們將增進了威懾和防衛能力。以及第三，當它們動員了擊敗任何進攻力量的能力時，它們實質上就已經消滅了通過軍事手段以實行內部政變或者行政篡權的可能性，某些國家的防務需要及其內部形勢是十分緊迫的，而發展非暴力鬥爭以進行防衛和解放則是十分有希望的。因此，當它們朝著這個方向採取了重大的政治步驟時，我們不應該感到驚訝。

多邊的超軍事武裝化

群衆性防衛一直是作爲這樣一種政策加以提出，它可以由單方面決定加以採納，這與政府在增加了新的軍事武器或者已轉換爲完全新的武器系統時所採取的方式相近似。因爲新武器被認爲

可以增加軍隊的作戰能力，並不需要也沒有好處去與鄰國政權或者敵對政府去談判訂立協定——要求他們也採用這種新的武器。這是以往每次在更換任何曾經使用的軍事武器時所發生過的情況。而在另一方面，也曾經有過許多企圖通過條約和談判所達成的協議以裁減軍事武器的數量和種類，到最後，這些都沒有取得顯著的成功。

如果群衆性防衛實際上是一種對付進攻的威懾和防衛的強有力政策，那麼，對任何國家來說，都沒有理由——部分地或全部地——在超軍事武裝化面前坐待，直到它的鄰國和可能的進攻者也願意這樣作爲止。但是，在某種形勢下，某種類型的多邊、分階段、局部或者徹底的超軍事武裝化，有可能成爲一種可行的選擇。這種選擇能夠在沒有經過正式的協商和簽訂條約的情況下貫徹執行；而在其他種情況下，這些協商和條約應該是防衛和軍事能力變革中的一個重要部分。

群衆性防衛成分的多邊式引進和逐漸地擴大，可以在某些地區，例如在北歐國家、中美洲國家或者中歐國家中很好地實現。在五個北歐國家中，有四個國家——瑞典、挪威、丹麥和芬蘭——對於把群衆性防衛成分納入到國防政策中去的可能性，早已在進行某些認眞的探索和政策研究方面打下基礎。然而，在冰島則很少做過甚至甚麼也沒有做。

中美洲是這樣一個地區，那裡的政府對群衆性防衛很少有眞正的興趣。它也是這樣一個地區，那裡的軍隊支持和創建了軍事與政治獨裁政府，而且那裡的鄰國政府經常以侵略相威脅或者進行侵略。有一種辦法可以使可能發生的國際緊張局勢和內部獨裁

得以減少，那就是通過階段性的引進群衆性防衛成分，也許接踵而來的會是裁減各種形式的軍事武器和軍隊。加強民間組織機構將是把新的國防政策介紹給這一地區的極其重要之因素。

通過國際協商所實行的超軍事武裝化，可以在中歐進行安排，特別是因爲在東歐發生了重大變化，以及在西歐國家中對於防務和安全政策作了廣泛重新估價。群衆性防衛可以充當那個失去了的中間環節，在從北歐到南歐的廣闊走廊上推進如果不說是徹底的非軍事化，也至少是重大的裁軍措施。群衆性防衛成分可以按照協定的進度表分階段地引進，隨之而來的便是軍事裝備的種類和數量的裁減。當防務能力能夠保持下來，而經過協議的非軍事化程序也開始進行時，有關協商裁減武器和裁減軍隊的某些障礙便歸於消除了。

第七節 群衆性防衛與超級大國

與中小型國家的防務問題相比較，人們對於當前的以及潛在的超級大國中群衆性防衛的適用性所給予的注意力要少得多。在今天，超級大國最顯然包括美國和蘇聯。此種地位主要不是以它們掌握著核武器爲根據，而更確切地說，則是來自它們的領土廣大和人口衆多，以及國家機構的規模。從這個含義上說，中國和印度也是屬於這個範圍的。一個聯合起來後的歐洲也將會是一個超級大國，雖則跟其他超級大國有很大的差別。除了領土和人口的規模而外，中央控制的程度以及軍事能力的規模也是另外的重要標準。

在涉及超級大國的情況下，群衆性防衛的適用性，在相當程

度上取決於對這些政權的性質及其目標所作的評估。許多人也許會有證據有理論地把一個或者更多的這類大國看作基本上是侵略性和壓迫性的，力求支配它的鄰國、保持對自己人民的嚴格中央控制，或者操縱遙遠國家的政治、經濟和軍事政策。如果情況眞是如此，這樣的一個超級大國將會被看成是一個可能的侵略者，必須對它開展群衆性防衛以及其他非暴力鬥爭的方式。

而另一方面，一個超級大國的對外侵略活動和對內壓迫情況，在一定程度上被看成是對所預見到的國際威脅所作的防禦性反應時，那麼，群衆防衛便有可能變成對這些國家發展的一種積極貢獻，並且減少這一超級大國的許多更嚴重的侵略特徵。根據約瑟夫·斯大林的說法，由於需要對付外國侵略，這就使得工人的民主理想成爲『不可能的事情』。斯大林以國家安全作爲論據來反對在共產黨內進行自由討論的要求。他同時還論證道：『把國家從官僚主義因素中解放出來……讓周圍有一個十分安全而和平的環境』是必要的，『所以我們就不會需要大批的軍事幹部……使得其他的政府機構都留下他們的痕跡』。

群衆性防衛可能通過多種渠道成爲對超級大國有用的東西。人們假定由於這些國家完全依賴龐大的軍事資源，它們在當前既不可能用迅速轉變的模式，也不可能用長期模式去實施徹底的超軍事武裝化。因此，一開始，這種政策對於超級大國的實際意義，很可能是作爲在軍事佔主導的政策中的一種補充成分，以充當阻止政變的手段，或者是作爲對付前此依附於他們的同盟者所採取的政策。

讓我們把關於超級大國的群衆性防衛潛力之討論扼要地集中

在美國和蘇聯之上吧。它們的情況是既有相似之處，又有重大的區別。

如果當前依靠美國的盟友——特別是西歐國家和日本——能夠通過這一種新的政策爲自己的防衛承擔足夠的，或者至少是主要責任，這就將大大地減少美國的軍事開支——也許減少一半！爲了這一目的，美國可以鼓勵它的盟國考察群衆性防衛，並且或許可以用共享研究成果、可行性研究以及有關這一政策的其他知識來協助他們。歐洲和日本的超軍事武裝化也將會大大地簡化美國的安全問題。

由於保護這些依靠美國的盟友的需要已經去掉，對美國來說，安全的主要威脅從理論上將縮減爲三個方面：核戰爭、入侵和內部篡權。一場對美國大陸的軍事入侵和佔領，其技術上和後勤上的問題是如此龐大，因而這實際上是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甚至，只要有最小規模的群衆性防衛的準備工作，就足以增加外國佔領所要遇到的問題，從而消滅這種威脅。確有必要利用群衆性防衛的準備工作，以威脅和抵禦使用政變、行政性篡權或者『秘密政府』方式的內部篡權，正如已經指出的那樣。這樣就將只剩下那個非常嚴重而又帶持續性的問題了，即可能受到核武器以及其他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攻擊。現在已通過多邊性協議和單方面行動相結合的方式，採取重大步驟，朝著減少這種威脅的方向推進。減少實行這種進攻的動機也是很重要的。簡言之，群衆性防衛將不會消除或者解決美國全部的安全問題，但是它卻有潛力大大地對其加以簡化，並有效地處理其中某些最嚴重的問題。

那麼，蘇聯又將是甚麼樣的情況呢？如果蘇聯的各個民族及

其政治領袖眞正地希望民主化和權力分散化，那時群衆性防衛就能夠變成對滿足他們自己安全需要有極爲密切關係的事情。假使民主化的潮流在蘇聯和東歐繼續下去，群衆性防衛就將構成使東歐國家從蘇聯的控制下變得更獨立而又不對蘇聯構成軍事威脅的一種方式。東歐國家的超軍事武裝化也將幫助蘇聯爲減輕其軍事開支的重大負擔開闢一條道路，因爲它的鄰邦對於自己的防衛工作承擔了更大的責任。

同樣的方式也可以適用於蘇聯國內的民族問題之上。例如，假定現在合併在蘇聯之內的某些少數民族國家，如愛沙尼亞、立陶宛、亞美尼亞和喬治亞變成了獨立國家。爲了減少他們對蘇聯的軍事威脅，可以要求這些新獨立的國家保持非軍事化，並禁止參加軍事同盟，以作爲取得獨立的一種條件。群衆性防衛對他們來說，就將成爲一種勢所必然的明智政策。

在反擊可能的對蘇侵略方面，由於一種成功的軍事入侵和佔領所遇到的問題已經是如此龐大，因而一種有充分準備的群衆性防衛政策，能夠成爲反對此種攻擊之強大有力的威懾因素和有效的防禦。此種政策將能夠與下列措施並行不悖：推進國內民主化和分權化，以及轉移經濟和人力資源，以便對人民物資生活情況作出重大而且十分必要的改進。

正如同大多數國家一樣，蘇聯在對付內部篡奪方面也是脆弱的，這特別是由於現行制度的高度集中所使然。此種形式的攻擊可能是由反對開放和改革，並企圖恢復強大的中央控制權之新斯大林主義者所發動，或者由軍事或政治集團所發動，希望重新強行建立一個具有某種其他形式的專制制度。當發生政變的時候，

群衆性防衛的能力也許是民主化之後的蘇聯所可能具有的唯一有效之威懾和防衛能力。

其他超級大國和大國，例如中國、印度和聯合後的歐洲等的情況，彼此有很大的差別，迫切需要對群衆性防衛與他們的安全需要之間的關係加以考察。

第八節　群衆性防衛政策的潛在利益

從長遠來說，群衆性防衛有潛力帶來各種各樣的利益，這些利益是不可能用軍事防務政策得到的。這些利益將在下面加以討論：

一、即令是小國或者中等國家，群衆性防衛也可以通過把決定性因素從依靠軍事力量轉移到社會力量上的方法，增加其在防衛與安全事務方面自力更生的能力。到那時，將不再需要依靠外國的軍事武器和供應，也不需要與軍事上更爲強大的國家結盟。因此，這種依附所要付出的財政和政治上的代價也就消失了。

更爲重要的是，如果可能的話，自己保衛自己永遠比依賴盟友要可靠得多。當碰到危難時，這種盟友可能並不如同所許諾過的那樣前來給你以幫助。試看捷克斯洛伐克在一九三九年被她的盟友所拋棄，而一九六八年則又被她的盟友所侵略！群衆性防衛在威懾與防衛方面，最大限度地提供自力更生能力，而又同時減少戰爭危機。

二、由於具有非軍事特性，群衆性防衛能夠提供威懾與保衛能力，而又不具有使用軍事系統攻擊外國的能力，從而減少了國際間的焦慮與危險。

從國際上說，許多可能已經購買到了的和認爲有正當理由獲得的、爲反對進攻所使用的威懾與防衛性軍事武器，也同樣能夠用於進攻其他國家。此種現實常常在具有或者不具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增加國際緊張局勢，加劇軍備競賽，並且加大了爆發戰爭的前景。與此相對照，群衆性防衛能夠起威懾和防衛作用，而又不具有向其他國家發動軍事進攻的力量。

三、隨著群衆性防衛得到更爲廣泛的採用，變得更有成效，並被認爲強大有力，國際間發生軍事侵略的情況就很可能會減少。潛在的進攻者有可能在對其他國家發動侵略方面受到威懾。

由於所面對的前景是必須對付這樣一些國家，它們自己已經成爲政治上難以被消滅，並具有挫敗進攻者目標的能力，能夠在進攻部隊中間散佈不滿情緒，這就有可能使得侵略者作進一步考慮，從而至少是導致放棄某些侵略計劃。隨著採取群衆性防衛的國家數目的增加，以及隨著從實際群衆性防衛鬥爭中積累的資料證明，經過充分準備的國家是難以或者不可能擊敗的，因而上述制止侵略的效果有可能進一步加強。

四、群衆性防衛可以減少核武器的擴散，其方式是當常規的軍事手段被認爲不夠用或不適用時，它可以在安全政策方面提供另一條自力更生的道路。

爲甚麼有些國家對於發展核武器能力有興趣呢？理由之一——並不是唯一的理由——便是他們看到自己的常規軍事武器並不夠用，而又想要在武器和政策方面擺脫對軍事超級大國的依附。群衆性防衛提供另一條道路，一條繞過核武器而達到在威懾與防衛方面獨立的道路。如果此點被理解了，於是對此種政策採用的

增加就可以減少核擴散。

五、群衆性防衛有可能減少使用軍隊發動內部篡權和內部壓迫。對於民主政府的支持者來說，最大的諷刺之一便是在許多國家和在大不相同的條件下，爲了保衛這個社會和政府而建立起來的軍隊，卻反過來攻擊它們。在好幾十個國家之中，軍隊曾經推翻符合憲法的政府而建立一個軍事政府。或則軍事『防衛』力量被用於大力支持獨裁制度和鎮壓要求爭取更多自由與社會正義的民主運動，甚至還會犯下大屠殺的罪行（例如一九一九年英國在阿姆利則以及一九八九年中國在天安門廣場的屠殺）。

群衆性防衛都不屬於這種情況。首先，與軍事系統相對照，群衆性防衛並不建立一支在國內行使暴力的實力以實現反對符合憲法之正統政府的政變。其次，群衆性防衛政策所需要的不合作與反抗的準備工作，實際上是創造了一種反對內部篡奪的威懾和保衛憲法的力量。此外，由於其非暴力性質，群衆性防衛的武器通常都不能夠應用於壓迫的目的。如果非暴力鬥爭用於國內衝突，它可能是具有破壞性的，但是其結果一般都是與國內和平與秩序可以並行不悖的，因而使用內部暴力的後果便可避免。

正如第一章和第四章的討論所表明的那樣，群衆性防衛就是爲了反對這種內部攻擊和外國侵略而設計的。這其中有些事情是軍事手段通常無法在不冒發生內戰危險的情況下做到的，除非那些企圖掀起暴動的分子是一小撮喪失信譽的人。很不幸的是，在許許多多實例中，軍隊、警察以及行政機關經常幫助或者至少是附和政變。他們這樣作，或則是由於眞正支持政變，由於一種避免內戰的願望，或者由於不知道捨此之外還可以有甚麼別的作爲。

群衆性防衛提供一種反對內部篡奪之強大有力的手段，而又不至於引發一場廣泛的內部暴力行爲。

六、採用一種群衆性防衛政策並爲此進行準備，可以或者至少在某些條件下可以有助於減少由心懷不滿的團體所作的內部暴力行爲，也有助於間接鼓勵他們通過非暴力形式的行動來表達他們的要求。

內部暴力行爲可以是從思想意識上深刻的分歧所派生出來的，也可以由於遭受不公正待遇、壓迫和貧困等種種挫折而產生。此種暴力可能採取騷動、暗殺、恐怖行爲或者游擊戰爭等形式。採取暴力行爲的人可能援引所涉及問題的嚴重性，以及用深信暴力是可以使用的行動中最強大有力的手段來爲自己辯護。由於社會依靠軍事行動去處理極端的國際和國內危機，因而便給予後面的這樣一種論點以可信的力量。對於爲了『良好』目的而使用暴力行爲，例如爲了國防，所作的評價和所給予的合法性，在某些國內尖銳衝突應該怎樣進行上具有不曾預見和認識到的影響。懷著強烈不滿情緒的人民，在使用暴力時可能感覺到自己是有理的，因爲其他的手段似乎已經失敗，也因爲他們的社會已經批准可以使用有組織的暴力去解決嚴重的衝突。

作爲走向超軍事武裝化的一種結果，社會不再把暴力看作可能採取的最強大有力的行動方式而給予支持。與此相反，非暴力鬥爭卻被當作更爲有效的行動方針。人們曾經賦予爲了良好目的之暴力行爲以合法性，而今，這種合法性已被取消並反過來將其賦予非暴力鬥爭了。

七、群衆性防衛與其相對應的軍事防衛相比較，是更有可能

把注意力集中在衝突的原來目標之上，而不是集中在對敵人所給予的損害之上。

軍事戰爭的悲劇之一，曾經是它活動的主要依據是在於能夠給予敵方軍隊、居民和國土以多大的破壞和造成多大的死亡。衝突中原來的問題與爲了開展一場戰爭認爲所必需要使用的行動手段相比較，通常是處於次要的位置。常見的情況是，軍事上已經獲得勝利，然而衝突的更深刻目標卻忘記了。

在非暴力鬥爭中，一種與此十分不同的動態在起作用。非暴力的抗議和抵抗活動，如果它們本身就是爭論中問題的體現，那麼，它們通常是非常有成效的。例如對於檢查制度的抵抗，通過對抗性的自由發表言論和自由出版，比刺殺發布檢查命令的政府成員能夠經常得到極好的貫徹。

八、群衆性防衛，通常與非暴力鬥爭一樣，在與軍事衝突相比較時，趨向於較少地發生傷亡和減輕破壞。這就具有了重大的優越性。

雖然我們並沒有作詳細的統計研究，但所有可得到的證據表明，在傳統戰爭，尤其在游擊戰爭中，死亡和受傷的人數要比相類似的非暴力鬥爭高出許多，更不用說物資方面所受損失的數量了。這就要求把所爭論中問題的嚴重程度、居民的人口數量以及其他因素考慮進去。

九、由於不需要常規武器和核武器的進攻能力，採取群衆性防衛的國家，極少有可能受到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威脅或者進攻。

有諷刺意味的是，當前的核威懾手段——目的在給予攻擊以威懾——具有誘使其他核大國以具有這種武器的國家爲目標的效

果，甚至在碰到極端危機時，會有誘使向他們先發制人地發起進攻的效果，恰恰就因爲這種國家是可能的進攻者。

十、也可以通過發展一種更『積極的』外交政策來減少外國進攻的可能性，此種外交政策能夠通過減少國際衝突和增強對採取非軍事化政策國家的善意來加強群衆性防衛。

一種群衆性防衛政策與軍事政策相比，更有可能促進此種轉變。此種轉變也將會使得更多的經濟資源爲國內民用經濟所利用，也爲提供國際援助所利用。金融的、物資的和人力的資源將不再會被束縛著以滿足軍事需要，因而能夠在自己國家以及他國爲了幫助滿足人類需要而更好地加以利用。更多的資源也可以被解放出來，以幫助解決還未釀成暴力衝突的國際問題。

雖則提供此種幫助本身就是目的，但對於採取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國家，通過這種手斷以贏得更多的國際善意是很有好處的。此種國際善意能夠在碰到侵略時，同時旣阻止進攻，且又帶來國際支持。這種隨著超軍事武裝化而來的互相支持政策，是很可能對增強自己國家的安全和改善國際條件作出貢獻的。

十一、群衆性防衛政策還可以減少政府的規模和在威懾與防衛上的費用。由於戰爭和軍事系統曾經是國家機構大規模膨脹中的主要因素，而這種向非軍事化防衛系統的轉移，將會有助於扭轉那種擴大政府和國防機構的規模與費用的普遍趨勢。

雖然一種群衆性政策將要付出重大經濟代價，但是和軍事性的政策相比較，它所花的錢要少許多。這主要是因爲群衆性防衛並不需要軍事硬件。此外，防務責任則已經從大規模的專業軍事體系轉移到了全體人民以及社會的獨立機構身上。這並不排斥，

例如專業的群衆性防衛研究中心、戰略計劃團體、準備與訓練方面的工作團體等的存在，但是它們的規模將比通常的軍隊要小許多。同樣還有一種強烈的趨勢，使群衆性防衛的主要部分通過社會的獨立組織與機構來實施的，而不是通過人數衆多的專門幹部。

十二、群衆性防衛將會去掉軍隊系統所特有的集中化的影響，而與此相反，將會引進與非暴力懲罰相關聯的權力分散的影響。這些影響將特別包括進一步發展自力更生精神。這種促進自力更生的種種影響，將有助於發展一種具有較少集中性和較多的多元主義的社會和政治機構，它們將擁有更多的群衆參與，促使權力和責任向全社會分散。當然，所有這一切都是與民主制度的理想相一致的。

十三、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另外一種好處，應該是鼓勵全體公民評價他們社會所支持的原則和估計社會是怎樣堅持這些標準的。通過把防務責任放在人民肩上這種方式，這一政策鼓勵公民去識別社會上那些值得保衛的素質，並考慮怎樣才能夠使他們的社會得到改善。

十四、此種新的政策通過用群衆形式的鬥爭提供威懾和保衛的方法來提供一種途徑，遵循這種途徑，戰爭可以逐漸用一種危險較小的方案來代替，當這種方案被認爲適當的時候，所有的國家都能夠放棄軍事手段，因爲這些手段已經不再需要了。逐漸減少對軍事手段的依賴已經變成現實的東西，並達到這種程度，即新的群衆性防衛政策證明能夠提供眞正的威懾和防衛能力。單獨的國家或者國家集團就能夠採取重大步驟，通過發展與戰爭相等的政治手段逐漸替代戰爭，從而最後走向拋棄戰爭的道路。

第九節 進一步開展對於此種選擇的研究

採用群衆性防衛政策的可能性需要結合一個內部或外部的防衛問題，廣泛地在各個社會居民和組織機構中加以考察和討論。實際上，這是說基本上包括所有的國家，儘管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是由政府，甚至是由軍隊首先發起的，但最大的可能性是這種討論將從人民之中、從許多獨立機構之內，以及在學術研究者和政策家之中開始的。

有關此種選擇的性質和潛力的知識，可以採取多種步驟向全社會加以傳播，同時促進官方和非官方對此種政策作廣泛的評估。這些活動的宗旨應該是擴充知識，刺激思考，並繼續對這種政策的實際潛力進行評估。此種努力不應該是爲了收羅改變了信仰的人或者『信徒』。

第一個基本步驟是自我教育，由個人和小的研究團體去獲得和擴充有關群衆性防衛的知識，並且幫助他們對進一步研究和發展這一政策的需要進行評估。作爲個人，他們可能希望增加他們自己的技巧——例如公開演講和寫作方面，希望提高他們在教育方面努力所得的效果，或者希望繼續他們的高等教育，爲自己在這一領域的研究和政策分析作好準備。

非暴力鬥爭和群衆性防衛應該包含在我們教育制度中涉及面較寬的題材之內，並且應該引進或者擴充有關這類題目的專門課程。它們的目的應該是傳播知識和激勵學生獨立思考——而不是得出一種特定的意見。

迫切需要財政資源以普遍地協助對非暴力鬥爭，並特別協助

對群衆性防衛的性質和潛力所進行的探索、政策研究、教育工作和大衆普及傳播工作。地方的、州的、區域性的、全國性的和國際性的組織都可以建立特別的委員會以研究群衆性防衛，其目的在就此種政策是否值得上級團體的進一步注意或採取行動提出建議。

在關鍵時刻，當必要的公共基礎工作有足夠的進展時，立法機關的委員會、國會、國民議會以及諸如此類的機關，可以展開有關這種選擇的民間或官方調查，並且類似的調查也可以而且應該由國防部門以及其他軍事機構去進行。

當前，一方面是國際侵略和內部篡奪的危險，另一方面是對付它們的軍事上反應的危險，兩者都很嚴重。正如本書中所提示的那樣，有重要證據說明群衆性防衛的潛力可能是很充足的。爲此所使用的論點是群衆性防衛可以成功地威懾和防禦此種進攻，而又不會有突然造成國際和國內戰爭的危險和所付的代價。

然而，這種供選擇的政策正處於誕生階段，關於它的問題和潛力需要有更多的知識和理解。因此，應該對它作徹底的考察。由於不同的國家在客觀防務需要、防務潛力以及防衛問題等方面彼此有巨大的差別，應該對特定國家及其所受威脅展開可行性的研究。

對於群衆性防衛成分的研究和逐步採納的趨勢很可能在繼續增長，這部分地是由於許多國家選擇軍事手段進行防衛時，在其眞正實用性上具有日漸增長的明顯限制。由於在全世界大大增加了對非暴力鬥爭的使用，所以對群衆性防衛的注意力也有可能得到提高。

現在正是使這些努力得到加速進行和廣泛開展的時候。從最壞方面說，它們將會表明這是一種此路不通的意見。對於它，不必浪費更多的注意力和資源。這些努力中等的結果將會是表明，雖然在此種時刻不可能有效地處理某些意外事件；群衆性防衛卻至少可以代替軍事手段，在威懾與防衛方面作出巨大的貢獻。從最好的方面著眼，這種調查將表明群衆性防衛具有比人們所認識到的要大得多的一種潛力，以及最低限度它能夠在未來的防務政策中發揮一種重大作用。人民的力量能夠最後證明是最強大和最安全的防衛體系——一種後軍事行爲的防衛。

說明

關於超軍事武器化的討論，參閱吉恩·夏普著：『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的地區』(倫敦，泰勒與弗朗西斯出版社，一九八五年版，以及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美國第二版，由喬治・凱南作序，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第三章。

關於奧地利國防部長奧托・羅希的引文，載於一九八二年四月三十日他給安德烈亞士・梅斯林傑博士的一封信中，我感謝梅斯林傑博士給予我以這一資料。

關於群衆性抵抗在奧地利國防政策中所起作用的資料，參閱『國家保衛計劃』(維也納，聯邦總理公署，一九八五年三月出版）第四九～五五頁。我感謝海因茨・維切拉就有關奧地利國防政策以及對群衆性防衛成分研究所提供的豐富文件資料。

瑞典非軍事抵抗委員會的工作扼要載於『瑞典政府法令』

(SFS 一九八七：一九九『非軍事抵抗，委員會訓令集』，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出版)。我應該就此以及就其他關於瑞典非軍事抵抗的資料，向倫納特・伯格菲爾特表示感謝。此外，我感謝瑞典國防部及其駐華盛頓特區的武官所提供的豐富文件。

有關岡納・古斯塔夫森的引文，是摘自他爲哈坎・沃爾的著作：『沒有暴力的抵抗』一書所寫的序言(斯德哥爾摩，瑞典教育廣播公司，一九八八年出版)第二～三頁。

有關挪威抵抗納粹佔領的進一步資料，參閱吉恩・夏普著：『暴政不能壓服他們』(倫敦，和平新聞出版社，一九五八年出版及此後的多種版本)，小冊子。關於荷蘭對德國人的抵抗，參閱沃納・沃姆布魯恩著：『德國佔領下的荷蘭，一九四〇～一九四五年』(加州帕洛・阿爾托，史坦福大學出版社以及倫敦，牛津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三年出版)。

關於一九六七年挪威的研究，參閱約翰・霍爾斯特，艾斯坦・法里和哈羅德・朗寧合著：『非軍事防衛與挪威的安全政策』(挪威舍勒市、國防研究所，一九六七年出版)第四四～四六頁。

有關瑞士在被佔領的情況下群衆行動的引文，系摘自艾伯特・巴克曼和喬治・格羅斯瓊合著：『群衆國防』(阿勞市，邁爾斯出版社：『根據聯邦政務委員會命令設立的邦聯司法與警察部』，一九六九年出版)第二七三～三〇〇頁。

有關芬蘭的資料摘自『沒有武器的抵抗』(赫爾辛基，亨基森・曼波勒斯塔克森・森尼特盧孔塔書店，一九七一年出版)，油印本第二七至二八頁。一九七五年發表了第二份芬蘭報告，承認『沒有武器的抵抗』對於補充武裝抵抗有實用價值。參閱『非武

裝抵抗的補充價值』(同上書店一九七五年版)。我很感激斯蒂文·赫克斯利對於上述芬蘭文件的研究和翻譯。

關於尼古拉·尤比西克的引文是摘自他的著作:『全面國防——和平的戰略』(貝爾格萊德, 社會主義思想和實踐, 一九七七年出版)第一五一頁。

在南斯拉夫部分領土被佔領事件中,當軍事性防禦停止之後,抵抗運動繼續在進行。有關此種抵抗的引文摘自米洛基卡·潘特里克中校著:『領土防衛』,收入武科蒂克等人合編:『南斯拉夫的全體人民防衛概念』(貝爾格萊德, 人民政治出版社)第二八〇頁,並被引用於亞當斯·羅伯茨著:『武裝起來了的民族』第二版(紐約, 聖馬丁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出版), 第二一〇頁。

有關南斯拉夫非軍事形式抵抗的概述, 摘自一篇論文, 題爲:全國範圍防衛的抵抗形式』(薩格勒布市, Svenarodna Odbrana 雜誌, 一九七二年八—九月號), 轉引自羅伯茨著:『武裝起來了的民族』第二一〇~二一一頁。

有關政治、社會和經濟組織在準備與實行南斯拉夫防衛中作用的引文, 請參閱羅伯茨著:『武裝的民族』第一七九頁。

有關『伊朗門』的調查和一個『秘密政府』的揭露, 參閱『國會調查委員會關於伊朗——反政府事件的報告』刪節版(紐約, 藍多姆書屋, 一九八八年版)。

有關斯大林的軍事威脅對內部獨裁制度影響的觀點, 參閱艾薩克·多伊切著:『斯大林——政治傳記』(倫敦, 牛津大學出版社, 一九五九年出版)第二二六、二五八、二六三及二八五頁。

有關群衆性防衛有潛力使北大西洋公約組織歐洲成員國變得

更加自力更生和減少美國軍事作用一節,請參閱夏普著:『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地區』。



有關群衆性防衛的補充讀物

『群衆性防衛與美國安全利益的關係』

愛德華・B・阿特基森陸軍准將著，軍事評論（堪薩斯州利勞沃斯堡）第五六卷第五期（一九七六年五月）第二四～三二頁和第六期（一九七六年六月）第四五～五五頁。

『反對軍事政變的群衆性抵抗』

亞當・羅伯茨著，和平研究雜誌（奧斯陸）第十一卷第一期（一九七五年）第一九～三六頁。

『作爲國防的一種方式——群衆性抵抗：反對侵略的非暴力行動』

亞當・羅伯茨編，（賓夕法尼亞州哈里斯堡，斯塔克・波爾書局，一九六八年出版）。

『群衆性防衛的戰略』重印本

亞當・羅伯茨著（倫敦，費伯與費伯書局，一九七六年出版）。

『作爲國防的一種方式——群衆性抵抗：反對侵略的非暴力行動』平裝本並附有新序言

亞當・羅伯茨著（英國哈蒙茲沃思和馬里蘭州巴爾的摩市彭金書局，一九六九年出版）。

以上均未再版。

『實現廢除戰爭的目標』，小冊子

吉恩・夏普著，獲艾拉・D和米里亞姆・G・沃利奇獎金。紐約，世界政策學院一九八〇年出版。

『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的地區』

吉恩・夏普著，倫敦，泰勒與佛朗西斯書店，一九八五年出版以及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美國第二版，喬治・凱南作序，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巴林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

『群衆性防衛保衛國家安全』，小冊子

吉恩・夏普著，奧馬哈市，群衆性防衛戰協會，曾名超軍事武裝化研究協會，一九八五年出版。

『戰爭的政治上對等事物——群衆性防衛』

吉恩•夏普著，被收入他所著的『社會權力和政治自由』，參議員馬克•O•哈特菲爾德作序，馬薩諸塞州波士頓市，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八〇年出版。

有關群衆性防衛之多種語言的精選文獻書目，截至一九八五年，請參閱夏普著：『讓歐洲成爲不可征服地區』，美國第二版第一六五～一七一頁。

如有興趣，可閱讀：

『政治戰略家甘地，附倫理與政治論文』

吉恩・夏普著，科雷諾・斯科特・金作序，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九年出版。

『非暴力行動政治學』，共三卷

吉恩•夏普著，托瑪斯•C•謝林作序，馬薩諸塞州坎布里奇市，波特•薩金特出版社，一九七三年出版。該書店還出版了平裝三卷本是：

『權力和鬥爭』

『非暴力行動的手段』

『非暴力行動的動力』

有關其他非暴力鬥爭和群衆性防衛書籍的信息（包括多種多樣的外國翻譯本）以及有關艾伯特・愛因斯坦研究所——吉恩・夏普爲該所所長——的信息，請寫信給：

Publications,The Albert Einstein Institution
1430,Massachusetts Avenue
Cambridge,Massachusetts,02138



索引

◆台灣文史叢書

J001	1947台灣二二八革命	陳婉眞等著／250元
J002	台灣二月革命(附官方說法)	林木順編／170元
J004	日據時代台灣共產黨史	盧修一著／180元
J005	李應元的挑戰	邱國禎、陳銘城編／150元
J006	受難者(楊逸舟自傳)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120元
J007	台灣・國家的條件	黃文雄著／160元
J008	二二八民變	楊逸舟著、張良澤譯／130元
J009	被出賣的台灣(全譯本)	柯喬治著／300元
J010	啊！黑名單	陳婉眞著／160元
J011	泰源風雲(政治犯監獄革命事件)	高金郎著／120元
J012	扶桑書劍記	黃英哲著／130元
J013	台灣・爆發力的秘密	黃昭堂著／110元
J014	一個台灣老朽作家的50年代	葉石濤著／150元
J015	島戀(台灣史詩)	劉輝雄著／300元
J016	台灣就是台灣	柯邁政、鄧津華編／250元
J017	孤寂煎熬四十五年	阮美姝著／320元
J018	幽暗角落的泣聲	阮美姝著／280元
J019	台灣起革命的日子	鈴木明著／200元
J020	激動！台灣的歷史	張德水著／270元
J021	台灣不是中國的一部分	史　明著／400元
J022	蔣渭水傳	黃煌雄著／230元

J023	台灣抗日史話	黃煌雄著／170元
J024	台灣人的價值觀	黃文雄著／250元
J025	台灣人教材	張國興著／220元
J026	辛酸六十年(上)	鍾逸人著／600元
J027	台灣總督府	黃昭堂著／250元
J028	台灣茶文化之旅	張明雄著／200元
J029	天地人神鬼	姑娘廟民衆文化工作室編／250元
J030	磺溪一完人—賴和	磺溪文化學會・李篤恭編／200元
J031	台籍老兵的血淚恨	許昭榮著／550元
J032	漂流者之夜	秋津信著／220元
J033	辛酸六十年(下)	鍾逸人著／420元
J034	台灣開發與族群	簡炯仁著／380元
J035	你有所不知的台灣獨立時間表	連根藤著／180元
J036	台灣醫學五十年	小田俊郎著・洪有錫譯／150元
J037	別怕中國(台海兩岸軍力總比較)	陳國雄著／250元
J038	會診李登輝	陳儀深・張正修編／250元
J039	台灣政治、種族、地名沿革	張德水著／450元
J040	蔣經國傳(精)	江　南著／450元
J041	武漢大旅社	黃秀華著／300元
J042	蔣渭川和他的時代(連附册)	陳芳明編／420元
J043	我的抗日天命	林歲德著／250元
J044	台灣國際政治史(精)	戴天昭著／600元

編號	書名	作者／定價
J045	台灣獨立運動私記	宋重陽著／280元
J046	台灣共產主義運動史	簡炯仁著／200元
J047	躍昇的城市—台北	張明雄等著／250元
J048	台灣近代發展史(精)	許極燉著／600元
J049	重審美麗島(精)	呂秀蓮著／600元
☆J050	台灣・國家的理想	黃文雄著／150元
☆J051	豬狗牛(中國沙豬、日本狗、台灣牛)	黃文雄著／180元
☆J052	台灣獨立運動(精)	Claude著・黃發典譯／350元
☆J053	戰後日、中、台三角關係(精)	臧世俊著／330元
☆J054	中國來了！	陳國雄著／200元
☆J055	台灣今昔之旅(台北篇)(精)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360元
☆J056	台灣歷史辭典(精)	楊碧川著／500元
☆J057	台灣讀本(精)	笠原政治・植野弘子編／400元
☆J058	激盪！台灣反對運動總批判(精)	艾琳達著／500元
☆J059	白色恐怖X檔案(精)	林樹枝著／400元
☆J060	台灣兵影像故事(精)	陳銘城・張國權編／300元
☆J061	台灣少年工寫眞帖(精裝珍藏版)	張良澤等編／600元
J062	日本殖民下的台灣與沖繩(精)	又吉盛清著・魏廷朝譯／ 元

☆表示最新出版

◆新台灣文庫(林衡哲、張富美、陳芳明編)

T001	現代音樂大師(江文也的生平與作品)	林衡哲編/230元
T002	無花果	吳濁流著/220元
T003	自由的滋味(彭明敏回憶錄)	彭明敏著/180元
T004	台灣出土人物誌	謝里法著/300元
T005	台灣意識論戰選集	施敏輝編/220元
T006	黃武東回憶錄	黃武東著/220元
T007	楊逵的文學生涯	陳芳明編/270元
T008	郭雨新紀念文集	郭惠娜·林衡哲編/200元
T009	四十五自述	張良澤著/350元
T010	台灣問題討論集	張富美編/290元
T011	台灣連翹	吳濁流著/160元
T012	台灣人的醜陋面	李　喬著/150元
T013	拯救台灣人的心靈	陳永興著/190元
T014	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	陳芳明編/200元
T015	雕出台灣文化之夢	林衡哲著/350元
T016	吳新榮回憶錄	吳新榮著/250(精)220元(平)
T017	許曹德回憶錄	許曹德著/400元
T018	浪淘沙(上中下三冊)	東方白著/2000元(精)1400元(平)
T019	去國懷鄉	林義雄著/350元
T020	謝雪紅評傳	陳芳明著/500元(精)450元(平)

T022	歷刼歸來話半生	鄭翼宗著／400元
T023	噶瑪蘭的燭光(陳五福醫師傳)	曹永洋著／400元
T024	台灣文學兩地書	鍾肇政·東方白著·張良澤編／260元
T025	陳逸松回憶錄(日據時代篇)	林忠勝撰／300元
T026	朱昭陽回憶錄	林忠勝撰／200元
T027	復活的群像	林衡哲・張恆豪編／300元
T028	父子情	東方白著／200元
T029	人生的三稜鏡	楊千鶴著／300元
T030	開創台灣文化的新時代	林衡哲著／420元
T031	眞與美(東方白文學自傳一)	東方白著／300元
T032	都市叢林醫生(郭維租的生涯心路)	曹永洋著／300元
T033	楊基銓回憶錄	楊基銓撰述／500元
T034	眞與美(東方白文學自傳二)	東方白著／270元
☆T035	眞與美(東方白文學自傳三)	東方白著／300元
☆T036	阮若打開心內的門窗	王昶雄著／320元
T037	鍾肇政回憶錄①彷徨與掙扎	鍾肇政著／　元
T038	鍾肇政回憶錄②文壇交遊錄	鍾肇政著／　元

☆表示最新出版

◆台灣作家全集(短篇小說卷全套50册,總定價14750元)

Q995	台灣作家全集別册	200元
Q996	**日據時代**(Q001～Q010共10册)	3030元
Q001	賴　和集	250元
Q002	楊雲萍、張我軍、蔡秋桐合集	300元
Q003	楊守愚集	350元
Q004	陳虛谷、張慶堂、林越峰合集	260元
Q005	王詩琅、朱點人合集	300元
Q006	翁鬧、巫永福、王昶雄合集	350元
Q007	楊　逵集	300元
Q008	呂赫若集	320元
Q009	龍瑛宗集	330元
Q010	張文環集	270元
Q997	**戰後第一代**(Q101～Q111共11册)	3320元
Q101	吳濁流集	300元
Q102	鍾理和集	280元
Q103	陳千武集	260元
Q104	葉石濤集	300元
Q105	鍾肇政集	290元
Q106	張彥勳集	320元
Q107	鄭　煥集	280元
Q108	廖清秀集	350元

Q109	李篤恭集	350元
Q110	林鍾隆集	330元
Q111	文　心集	260元
Q998	**戰後第二代**(Q201～Q215共15冊)	4700元
Q201	鄭清文集	330元
Q202	黃　娟集	310元
Q203	李　喬集	320元
Q204	施明正集	310元
Q205	東方白集	300元
Q206	郭松棻集	500元
Q207	陳若曦集	300元
Q208	劉大任集	250元
Q209	歐陽子集	300元
Q210	七等生集	250元
Q211	鍾鐵民集	250元
Q212	陳恆嘉集	400元
Q213	張系國集	250元
Q214	季　季集	350元
Q215	施叔青集	280元
Q999	**戰後第三代**(Q301～Q314共14冊)	3700元
Q301	楊青矗集	250元
Q302	王　拓集	250元

Q303	曾心儀集	250元
Q304	洪醒夫集	250元
Q305	黃　凡集	250元
Q306	東　年集	250元
Q307	林雙不集	300元
Q308	宋澤萊集	300元
Q309	李　昂集	250元
Q310	鍾延豪集	300元
Q311	履　彊集	250元
Q312	吳錦發集	300元
Q313	王幼華集	250元
Q314	張大春集	250元

◆台灣文學經典名著

A101	日據時代台灣小說選	施　淑編／300元

◆台語文學叢書

K001	台語詩六家選	鄭良偉編注／200元
K003	駛向台灣的航路(台華對照)	林央敏著／200元
K004	雅語雅文(東方白台語文選)	東方白著／160元
K005	寒星照孤影	林央敏著／200元
☆K006	故鄉台灣的情歌	林央敏著／150元

◆台語研究

Y001	新編簡明台語字典	林央敏編／300元
Y002	台灣方言之旅	洪惟仁著／250元
Y003	台灣語言危機	洪惟仁著／200元
Y004	台語文學與台語文字	洪惟仁著／200元

☆表示最新出版

◆台灣文學家紀事系列錄影帶

VA01	東方白：鴻爪雪跡浪淘沙	／400元(家)2000元(公)
VA02	賴　和：台灣新文學之父	／500元(家)2000元(公)
☆VA03	林雙不：安安靜靜林雙不	／500元(家)2000元(公)
☆VA04	楊　逵：不屈的魂靈	／750元(家)2000元(公)
VB01	東方白：文學的志業	250元
VB02	林雙不：我的心情我的路	250元

◆台灣文學研究系列

TL01	台灣小說與小說家	高天生著／260元
TL02	台灣文學研究在日本	黃英哲編／250元
TL03	台灣文學探索	彭瑞金著／320元
TL04	吾鄉印象的鄉土美學—論吳晟	宋田水著／140元
TL05	日據時代台灣文學雜誌	中島利郎編／130元
TL06	鐵血詩人吳濁流	呂新昌著／240元
TL07	台灣文學本土論的興起與發展	游勝冠著／400元
TL08	台語文學運動史論	林央敏著／250元
TL09	台灣文學—異端的系譜	岡崎郁子著／300元
☆TL10	從文學讀台灣	下村作次郎著・邱振瑞譯／380元
☆TL11	台灣的日本語文學	垂水千惠著・涂翠花譯／　元

◆草根文庫

BC01 芋仔蕃薯　東方白著／100元

◆草根有聲書系列

BK01 雅語雅文錄音帶(全套五卷一書)　東方白著／1200元

◆台灣感覺系列

☆BE00 生命的誕生與茁壯(限定本，不退)　施並錫著／600元

☆BE01 紐約藝術現場掃描(精)　施並錫著／360元

☆BE02 牛事一牛車(精)　施並錫著／320元

☆表示最新出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群衆性防衛：一種超軍事的武器系統／吉恩・夏普(Gene Sharp)著；李方譯. -- 初版. 台北市：前衛，1994 [民83]
272面；15×21公分. --(前衛學術叢書；2)
譯自：Civilian-based defense：a post-military weapons system
ISBN 957-8994-85-0(平裝)

1.戰爭——社會方面

542.22 83004938

群衆性防衛

著　　　者：吉恩・夏普(Gene Sharp)
譯　　　者：李　方

出 版 者：前衛出版社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二段34號6樓
電話／02-23560301
傳眞／02-23964553
郵撥／05625551　前衛出版社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746號

發 行 人：林文欽

法律顧問：謝長廷・汪紹銘律師

印 刷 所：松霖彩色印刷公司

北區總經銷：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樓之6
電話／02-23660309　23660313
傳眞／02-23660310

南區總經銷：昱泓圖書有限公司
地址／嘉義市通化四街45號
電話／05-2311949　2311572
傳眞／05-2311002

出版日期：1994年12月初版第一刷
1998年2月初版第二刷

定　　　價：平裝200元